

贸易法委员会 担保交易示范法

颁布指南



可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索取进一步资料：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060
网址：www.uncitral.org

传真：(+43-1) 26060-5813
电子邮件：uncitral@uncitral.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担保交易示范法

颁布指南



联合国
2018年，维也纳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联合国，2018年6月。世界范围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出版：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科。

目录

序言	1
一. 《颁布指南》的目的	3
二. 示范法的目的	4
三. 作为法律更新和协调统一工具的示范法	4
四. 示范法的主要特征	6
A. 《示范法》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案文 之间的关系	6
B. 《示范法》的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	7
五.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协助	8
A. 协助起草法律	8
B. 有关对基于《示范法》的法规进行解释的情况	9

逐条评述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11
第1条. 适用范围	11
第2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15
第3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26
第4条. 一般行为标准	27
第5条. 国际渊源和一般原则	28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31
A. 一般规则	31
第6条. 担保权的创设和担保协议的要求	31
第7条. 可作担保的债务	33
第8条. 可以设保的资产	34
第9条. 对设保资产和有担保债务的描述	34
第10条. 对收益和混合款项的权利	35
第11条. 混合在混集物中或转换为制成物的 有形资产	36
第12条. 担保权的消灭	37

B. 资产特定规则	38
第13条. 对创设应收款担保权的合同限制	38
第14条. 给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设保应收款或 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作保或提供 支持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40
第15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41
第16条.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 有形资产	41
第17条. 有关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42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43
A. 一般规则	43
第18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	43
第19条. 收益	43
第20条. 混合于混集物或转换为制成物的 有形资产	44
第21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方法的变更	45
第22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45
第23条. 本法律的适用法律发生变更时第三方 效力的延续	45
第24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46
B. 资产特定规则	46
第25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46
第26条.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 有形资产	47
第27条.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48
《日内瓦统一法》及《汇票和本票公约》缔约国的 其他考虑	48
第四章. 登记处系统	49
第28条. 登记处的设立	49
登记处示范条文	51

A 节. 一般规则	51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51
第 2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51
第 3 条. 足以涵盖多项担保权的一份通知	53
第 4 条. 预先登记	53
B 节.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54
第 5 条. 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条件	54
第 6 条. 拒绝对通知或查询请求办理登记	55
第 7 条. 关于登记人身份的信息及登记处对通知 格式和内容的认真检查	56
C 节. 对通知的登记	57
第 8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57
第 9 条.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	58
第 10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59
第 11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60
第 12 条. 通知中信息的语文	61
第 13 条. 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	62
第 14 条. 对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	63
第 15 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64
D 节.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	65
第 16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权利	65
第 17 条.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66
第 18 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67
第 19 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67
第 20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68
第 21 条. 对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 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效力	70

E 节. 查询	72
第 22 条. 查询标准	72
第 23 条. 查询结果	73
F 节. 差错和登记后更改.....	74
第 24 条. 登记人在所需信息上的差错	74
第 25 条. 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更改	76
第 26 条. 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	77
G 节. 对登记处和登记处记录的安排.....	79
第 27 条. 登记官.....	79
第 28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编排.....	80
第 29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81
第 30 条. 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信息并加以存档.....	81
第 31 条. 由登记处更正差错	82
第 32 条. 对登记处赔偿责任的限制.....	83
第 33 条. 登记处的收费	84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87
A. 一般规则	87
第 29 条. 由同一设保人创设的相竞担保权	87
第 30 条. 由不同设保人创设的相竞担保权	90
第 31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发生变更情况下的 相竞担保权.....	90
第 32 条. 收益上的相竞担保权.....	91
第 33 条. 混合在混集物中或转变为制成物的 有形资产上的相竞担保权.....	92
第 34 条. 与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 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相竞的 担保权.....	93
第 35 条. 设保人破产对担保权优先权的影响.....	94

第36条. 与优先求偿权相竞的担保权	95
第37条.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的担保权	96
第38条. 与非购置款担保权相竞的购置款 担保权.....	97
第39条. 相竞购置款担保权	100
第40条.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的购置款 担保权.....	101
第41条. 设定购置款担保权的资产上收益的 相竞保权	102
第42条. 延伸至与混集物或制成物非购置款 担保权相竞的混集物或制成物的 购置款担保权	104
第43条. 排序居次	104
第44条. 未来预付款和未来设保资产	105
第45条. 对担保权有否的知悉的无关联性	105
B. 资产特定规则	106
第46条. 可转让票据.....	106
第47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07
第48条. 货币	108
第49条. 可转让单证及其涵盖的有形资产	109
第50条. 知识产权	109
第51条. 非中介证券.....	110
第六章. 当事人及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3
第一节. 担保协议当事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113
A. 一般规则	113
第52条. 当事人相互权利和义务的来源.....	113
第53条. 占有人行使合理谨慎的义务.....	114

第54条. 有担保债权人返还设保资产的义务	114
第55条. 有担保债权人使用 and 检查设保资产及 获得费用补偿的权利	115
第56条. 设保人获得信息的权利	116
B. 资产特定规则	117
第57条. 设保人关于应收款担保权的说明	117
第58条. 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通知应收款 债务人的权利	117
第59条. 有担保债权人支付应收款的权利	118
第60条. 有担保债权人保全所设保的 知识产权的权利	119
第二节. 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9
A. 应收款	119
第61条. 保护应收款债务人	119
第62条.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	120
第63条. 通过付款解除应收款债务人的义务	121
第64条. 应收款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123
第65条. 不提出抗辩或抵销权的协议	124
第66条. 对产生应收款的合同的修改	124
第67条. 付款的追回	125
B. 可转让票据	125
第68条. 在可转让票据下对抗承付人的权利	125
C.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	126
第69条. 对抗接收存款机构的权利	126
D.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127
第70条. 对抗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权利	127

E. 非中介证券	127
第71条. 对抗非中介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127
第七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129
A. 一般规则	129
第72条. 违约后权利	129
第73条. 行使违约后权利的方法	130
第74条. 有关不履约的救济	131
第75条. 受影响的人终止强制执行的权力	132
第76条. 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 强制执行过程的权力	133
第77条. 有担保债权人取得设保资产 占有权的权利	134
第78条. 有担保债权人处分设保资产的权利	136
第79条. 设保资产处分收益的分配以及 债务人对任何缺额的偿付责任	137
第80条. 有担保债权人提议获取设保资产的权利	138
第81条. 在设保资产上获取的权利	139
B. 资产特定规则	140
第82条. 收取付款	140
第83条. 应收款彻底受让人收取付款	141
第八章. 法律冲突	143
导言	143
A. 一般规则	144
第84条.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 相互权利和义务	144
第85条. 无形资产担保权	145
第86条. 无形资产担保权	146
第87条. 不动产相关应收款担保权	147

第88条. 对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147
第89条. 收益担保权	148
第90条. 设保人“所在地”的含义	149
第91条. 确定所在地的相关时间	149
第92条. 排除反致	151
第93条. 压倒一切的强制性规则和公共政策 (公共秩序)	151
第94条. 启动破产程序对担保权适用法律的 影响	152
第95条. 多领土单位国家	153
B. 资产特定规则	154
第96条. 第三方承付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 权利和义务	154
第97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	154
第98条. 以登记方式实现某些类别资产担保权的 第三方效力	156
第99条. 知识产权担保权	157
第100条. 非中介证券担保权	158
第九章. 过渡	161
导言	161
第101条. 修正和撤销其他法律	161
第102条. 本法律的普遍可适用性	162
第103条. 先前法律对在本法律生效之前启动的 诉讼事由可适用性	163
第104条. 先前法律对先前担保权创设的可适用性 ...	164
第105条. 确定先前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过渡规则	165
第106条. 先前法律对先前担保权所享有的 相对于在先前法律下产生的相竞 求偿人权利优先权的适用	166
第107条. 本法律的生效	169

附录

- 一.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和大会第71/16号决议 169
 - A. 贸法会的决定 169
 - B. 大会第71/136号决议..... 172
- 二.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 175

序言

贸法会201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贸法会的决定和联大相关决议载于附件一)。¹

在审议示范法颁布指南(《颁布指南》)草案第一稿时,贸法会该届会议注意到,《颁布指南》是执行和解释《示范法》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案文,并且给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拨出至多两届会议来完成其工作,并将《颁布指南》提交贸法会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最后审议并通过。²

第六工作组2016年12月第三十届会议和2017年2月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并核准了颁布指南草案的实质内容。

贸法会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贸法会的决定载于附件二)。³

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17-118段。

²同上,第121和122段。由贸法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颁布指南草案载于A/CN.9/885及Add.1-4号文件。

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216段。由贸法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颁布指南草案载于A/CN.9/914及Add.1-6号文件。

一. 《颁布指南》的目的

1. 《颁布指南》意在简要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⁴ 各项条文的要旨及其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⁵ 相应一项(多项)建议和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转让公约》)⁶、《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知识产权补编》)⁷ 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登记处指南》)⁸ 等贸易法委员会有关担保交易的其他案文之间的关系。⁹
2. 这些案文就现代担保交易机制所需要处理的法律和实际问题向各国共同提供全面指导。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颁布指南》以参照方式纳入了《担保交易指南》、《知识产权补编》和《登记处指南》所载相关建议和评述意见。
3. 《示范法》的若干条文指出,《示范法》颁布国(“颁布国”)需要就若干选项作出决定或从中选择某一选项。《颁布指南》还意在解释这些决定或选择的意蕴并从而协助颁布国作出决定或选择。¹⁰
4. 《颁布指南》主要着眼于考虑对其担保交易法律进行改革的政府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但它也可给法官、仲裁员、从业人员和学

⁴ ISBN: 978-92-1-133856-0

⁵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9.V.12。

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215 和第 216 段。

⁷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 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4.V.14)。

⁸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11.V.6。

⁹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14.V.6。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216 段。

术人员等案文其他使用方提供有益见解。它是由秘书处应贸法会的请求编拟的¹¹，并基于贸法会和第六工作组的审议和决定。¹²

二． 示范法的目的

5. 《示范法》的目的是协助各国拟订处理动产担保权的现代担保交易法律。《示范法》旨在提供一部卓有成效的担保交易法，从而以更可承受的费率增加提供信贷（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a)）。《示范法》所基于的假设是，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有权依赖设保资产的价值来偿付有担保债务，则能降低不予偿付的风险，这就有可能对信贷的供应和成本产生有益的影响。《示范法》意在对这样两类国家均有助益，即目前尚没有卓有成效的担保交易法的国家和虽然已经有这类法律但仍然期望对其加以更新并且使这类法律与已有同《示范法》大体一致的其他国家的法律相协调国家（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1段）。《示范法》是为在法律传统各不相同的国家加以落实而设计的。

三． 作为法律更新和协调统一工具的示范法

6. 一般而言，建议把《示范法》纳入本国法律的国家尽可能遵行其统一案文。这可帮助颁布国得到《示范法》所设想的法律体系的所有经济益处，避免因一项条文的变动对法律其他条文造成无法预见的影响从而可能产生始料不及的后果，并使颁布国得以获得将其担保交易法与其他国家法律协调统一而产生的益处。这不会让颁布国丧失任何必要的灵活性，因为《示范法》提供了各种选项，并将若干事项留待颁布国处理。

¹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17-118段。联合国出版物，ISBN: 978-92-1-133856-0。

¹²工作组的报告载于A/CN.9/899和A/CN.9/904号文件。在这些会议期间，工作组审议了A/CN.9/WG.VI/WP.71/Add.1-6和A/CN.9/WG.VI/WP.73号文件。《颁布指南》的前几稿载于A/CN.9/WG.VI/WP.66和Add.1-4及A/CN.9/WG.VI/WP.69和Add.1-2号文件。

7. 《示范法》中有关灵活性的实例包括如下实例：(a)可能需要调整《示范法》所用某些用语以确保这些用语在当地法律的背景下仍是有意義的（例如“授权接受存款机关”、“动产”、“不动产”、和“证券”）；见第2条(c)、(u)和(hh)项及下文第39、53和65段）；(b)置于方括号内的《示范法》的一些条文提及留待颁布国处理的一些问题（例如第1条第3款(e)项及下文第28段）；(c)《示范法》的其他条文列入了颁布国可从中选择的各种选项（例如第6条第3款和下文第88段）；(d)《示范法》交由颁布国决定在其对《示范法》的颁布中如何澄清一般规则受制于资产特定规则（见《示范法》脚注4）；(e)《示范法》交由颁布国决定究竟是在其对《示范法》的颁布中或在一项单独的法规中还是在另一类法律文书中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见《示范法》脚注8）；及(f)《示范法》交由颁布国决定究竟是把对《示范法》法律冲突条文的规定纳入其对《示范法》的颁布中还是将其纳入笼统处理法律冲突问题的一项单独法律（见《示范法》脚注36）。

8. 颁布国可能需要对《示范法》作出某些修改以便使其适应本国法律体系（关于《示范法》的颁布与颁布国其他法律之间的协调统一，见下文第9段）。然而，任何修改都不应偏离《示范法》的基本条文，例如落实对担保交易的注重功能的综合全面做法（例如第1条第1款和第2条(kk)项及下文第23段和第68段）、保护设保人和应收款债务人（例如第1条第5款和第6款）、当事人为满足其需求而如愿安排其担保协议的权利（例如第3条和下文第72-75段）、通知登记系统（例如第18条和下文第118段）、担保权和相竞求偿人权利之间的优先权（例如第29条和下文第285-294段）和在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权利，并同时保护设保人和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其他当事人的权利（例如第77条第3款和第78条第3款及下文第443段和第447段）。颁布国不然则无法获得从《示范法》中所能得到的所有经济惠益，也无法实现其法律同将颁布《示范法》的其他国家法律之间的协调统一。

9. 在颁布《示范法》时，各国还需要考虑是否需要对其他相关法律（例如合同、财产、破产、民事诉讼程序和电子商务法）作出补充性修订，以确保其国内法律的总体一致性（见《担保交易指南》，导

言，第80-83段)。举例说，颁布国的破产法承认在设保人破产情况下担保权的效力及其优先权和可强制执行性极为重要(关于在破产情况下如何对待担保权问题，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二章)。此外，颁布国需要考虑：*(a)*与现行法律框架、概念和起草手段保持协调统一(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73-83段)；及*(b)*过渡性问题，包括编拟一份官方评述意见、示范通知表格和协议，给新增法律的用户组织举办教育培训方案，并且如果还没有案例法报告系统的话则引入该系统(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84-89段)。

10. 不同于国际公约，示范立法不要求颁布国将其颁布事宜通知联合国或通知其他颁布国。然而，仍然强烈鼓励各国将其对《示范法》的颁布(或实际上由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任何其他示范法)通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该信息，以便让世人知晓，颁布国已经采纳一项国际标准，并且将帮助其他国家审议《示范法》。

四． 示范法的主要特征

A． 《示范法》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案文之间的关系

11. 《担保交易指南》、《担保交易指南知识产权补编》和《登记处指南》载有关于担保交易示范法需要述及的问题的详细评述意见和建议。然而，它们是篇幅很长的案文，各国需要得到协助以便将其建议转化为具体的立法语言。《示范法》对该需求作出了回应。由于使用了具体的法律语言，《示范法》的统一性也高于指南。

12. 《示范法》反映了《担保交易指南》、《知识产权补编》和《登记处指南》的建议所体现的政策。这些建议与《示范法》相应条文之间在行文上的区别一般是由于《示范法》的立法性质所致，并且在下文相关部分中作了简要解释。

13. 出于已经解释的理由，《示范法》还以同《担保交易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有关担保交易的其他案文的目标和政策相一致的方式处

理在建议中未曾述及或甚至在这些案文从来未曾讨论的事项（例如非中介证券担保权）。《担保交易指南》已经述及的某些事项（例如独立保证下收益收取权上的担保权）相反将被排除在《示范法》的范围之外或将不予专门述及（例如设保动产或不动产上附加物的担保权）。

14. 《示范法》有关应收款担保权的条文大体基于《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而这些建议又基于《转让公约》。批准或加入了《公约》但尚未有一个有效并现代的担保交易法的国家也需要颁布《示范法》，其原因是：(a)《公约》仅适用于担保权和应收款彻底转让；(b)在不违反数目有限的除外情况下，《公约》仅适用于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见第1条第1款）；(c)《公约》未提供有关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实质性规则，而是将这些事项交由可适用的国内法即转让人所在地法处理（见第22条）；及(d)《公约》未述及其他实质性法律问题（例如转让形式）而是将其留给可适用的国内法处理。

15. 相反，《示范法》颁布国最好还是批准或加入《转让公约》以促进有效的国际应收款融资，特别是因为公约的统一性和透明度均高于示范法。加入《公约》的国家除非《公约》允许保留不然则订有相同的法律，而颁布《示范法》的国家订有可兼容但并非完全相同的法律。《转让公约》所提供的更高程度的统一性具有重大惠益。举例说，如果转让人和被转让人及应收款债务人所在的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转让公约》，放贷人就会更加愿意以比较容易承受的费用向出口商提供应收款融资，因为他们理解适用于出口商所欠应收款的法律规则，并且对其收取应收款的能力更有信心。

B. 《示范法》的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

16. 如同已经提到的（见上文第5段），《示范法》的关键目标与《担保交易指南》相同（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和导言，第43-59段）。举例说，《示范法》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增加有担保信贷的供应而促进低成本信贷（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a)和导言，第49段）。

17. 《示范法》的基本政策也与《担保交易指南》相同（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60-72段）。这些基本政策之一是在担保交易方面的实用、统一和综合做法，根据该做法，协议创设的为偿付或以其它方式履行债务作保的任何类型动产上的任何权利，就对《示范法》的适用而言，都将被作为担保权对待，而不论当事人为描述其协议所使用的措辞如何（例如抵押、质押、为了担保目的的产权转让、保留产权的出售或金融租赁；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62段，第一章，第110-112段和第九章，第60-84段）。

18. 颁布国还不妨考虑落实问题，例如与现行法律的协调统一、立法方法和起草手段以及与颁布后的文化适应有关的问题（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73-89段）。举例说，取决于其起草方法和手段，颁布国不妨考虑：(a) 将《示范法》关键目标列入序言及其在颁布《示范法》时所附带作出的其他类似说明。该说明可用于填补在《示范法》上的空白（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80段和下文第80段）。及(b) 拟订一份官方评述意见或对《示范法》的颁布指南，以供法院和法律从业人员用于解释并适用法律（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86段）。如果《示范法》对颁布国先前担保交易法律引入了重大修改，则这类官方说明可能特别有帮助。这类指南可解释新的法律条文的意图，尤其是如果这些条文严重偏离先前法律，并且可在必要时提供具体的范例。甚至更为重要的是，这类官方评述意见或指南可对《示范法》所依据的基本原则作出解释，例如有关担保交易的实用、统一和综合做法（见上文第17段）。由于《颁布指南》讨论了所有这些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直接讨论或参照《担保交易指南》进行讨论，颁布国的评述意见或指南可借鉴《颁布指南》和《担保交易指南》，以便使其法院从作为其法律渊源的国际来源那里得到解释性指导。

五．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协助

A． 协助起草法律

19. 在有关其技术协助活动方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准备协助各国编拟基于《示范法》的法规。向考虑基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示范法（例

如《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³)进行立法或考虑遵行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其中一项公约(例如《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纽约¹⁴)和《转让公约》)的国家的政府提供相同的协助。

20. 可按照以下地址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索取有关由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示范法》及其他法规的进一步信息: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Division,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60-4060 or 4061

电传: (+43-1) 26060-5813

电子邮件: uncitral@uncitral.org

互联网主页: www.uncitral.org

B. 有关对基于《示范法》的法规进行解释的情况

21.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欣见有关《示范法》和《颁布指南》的评述意见以及有关颁布基于《示范法》的法规的情况。《示范法》将列入用于收集和传播由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相关判例法信息的法规判例法信息系统。该系统的目的是,加深对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立法文本的认识,并便利对其加以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公布裁定和仲裁裁决的摘要。此外,经个别请求并在不违反任何版权和保密限制的前提下,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公开提供据以编拟摘要的所有裁定和仲裁裁决。用户指南对该系统作了解释,该指南的硬拷贝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A/CN.9/SER.C/GUIDE/1/Rev.2)并将放在贸易法委员会上述互联网主页上。

¹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4.V.2。

¹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V.12。

逐条评述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第1条． 适用范围

22. 第1条借鉴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7（见第一章，第1-4段、第13-15段和第101-112段）。该条意在列出《示范法》所涵盖的各类交易和资产（见第1条第1-4款），并澄清《示范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见第1条第5和6款）。一般而言，《示范法》对担保交易遵行同样的实用、统一和综合的做法，一如《担保交易指南》。因此，《示范法》适用于由担保偿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的协议而创设的担保权即动产财产权，而不论当事人是否将其定名为担保权（见第1条第1款和第2条(kk)项中“担保权”一语的定义及下文第68段）。然而，在《示范法》的范围和《担保交易指南》的范围之间存在若干区别（见下文第24、26、29和32-34段）。

23. 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3和《转让公约》第1条第1款，《示范法》第1条第2款也适用于在例如保理交易中使用的经约定的应收款彻底转让。采取这一做法的主要原因是，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相同规则应适用于应收款彻底转让和应收款担保权，其原因是：(a) 以应收款进行融资经常经由应收款的彻底转让而并非经由应收款担保权的创设进行；及(b) 有时在交易之初难以确定，究竟交易是否表现为应收款担保权的彻底转让还是表现为应收款担保权的创设（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25-31段）。虽然多数现代担保交易法一般遵行该做法，但有些法律将显然将不具备融资功能的某些类型的应收款彻底转让排除在外，例如：(a) 受让人基本只是作为转让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情况下的用于收取目的的应收款彻底转让；及(b) 作为出售据以产生应收款的企业的一部分的应收款彻底转让（除非原有

所有人显然仍然掌控企业)，前提是转让误导其他彻底受让人、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的可能性是有限的。

24. 不同于涵盖独立保证下收益收取权上担保权的《担保交易指南》(见建议2(a))，《示范法》将独立保证或信用证(不论是商业或备用信用证)下收益收取权和请求权上的担保权排除在其范围之外(见第1条第3款(a)项)。作出这一排除适用的理由是，执行《担保交易指南》的相关建议将会使《示范法》变得过于复杂。鼓励有兴趣处理这些类型资产上担保权的颁布国执行《担保交易指南》的相关建议(建议27、50、107、127、176和212)。

25. 在《示范法》条文与颁布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不符的限度内，《示范法》第1条第3款(b)项遵从该项法律(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4(b))。如果颁布国已经协调好《示范法》与其有关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之间的关系，或计划在其担保交易法总体改革的背景下加以协调，则该限制即无必要。

26. 不同于将所有各类证券排除在其范围之外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4(c)项，《示范法》第1条第3款(c)项只是将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排除在其范围之外。采取这种做法的原因是：(a)非中介证券经常是商业金融交易的一部分(在此情况下，举例说，放贷人取得在借款人独资子公司的股票或借款人自身股票上的担保权都很常见)；(b)各国在这方面的机制差异很大，从而给其跨国界使用设置了法律障碍；及(c)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在任何其他统一法文本中都未曾述及，从而未就这类证券向各国提供其他任何指导。相反，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之所以被排除在外，是鉴于这类证券的性质及其对金融市场运作的重要性引发了值得在立法方面予以特殊对待的多种问题，并且在其他统一法文本中述及(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37和38段)。¹⁵

¹⁵ 诸如统法协会的《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统法协会证券公约》，2009年，日内瓦)和《关于经由中间人持有证券的某些权利的法律适用公约》(《海牙证券公约》，2006年，海牙)。

27. 第1条第3款(d)项将包括外汇交易等受净额结算协议管辖的金融合同下产生的或因为该金融合同产生的受付款排除在外，因为它们提出了需要有特别规则的复杂问题（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39段）。

28. 结合适用《担保交易指南》建议4(a)项和建议7的政策，第1条第3款(e)项规定，在《示范法》所述事项由颁布国其他法律管辖的限度内，颁布国可将更多类型的资产（或交易）排除在外。采取这一做法的理由是，避免无意中造成法律存在空白之处（在其他法律不管辖《示范法》所述问题的情况下）或重叠之处（在其他法律也管辖《示范法》所述问题的情况下）。可被排除在《示范法》第1条第3款(e)项范围之外的资产举例说是受制于专门担保交易和登记制度的资产。设有这类机制（例如船舶、机动车辆、航天器或知识产权登记处）的颁布国必须考虑若干问题，包括如下问题：(a)究竟是在担保权登记处还是在专门登记处办理有关这些类型资产上担保权的登记或在这两处都可办理有关这些类型资产上担保权的登记；(b)如果在这两个登记处都可办理登记，则应对相关登记处加以协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117段和《登记处指南》第66段和第70段）并对相关第三方效力规则和优先权规则加以协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43和77(a)项）；还见《登记处指南》第23、30和65段）；(c)自动生效的消费品上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见第24条及《担保交易指南》，第九章，第125-128段和建议181）；及(d)确定适用于必须办理专门登记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法律（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章，第37和38段及建议205）。

29. 根据第10条第1款，《示范法》所涵盖的某类资产上的担保权延伸至其可识别收益。根据第1条第4款，《示范法》即便在收益属于超出《示范法》范围外的某类收益（例如中介证券）情况下仍可适用，除非其他法律适用于该类资产上的担保权并管辖相关事项。

30. 关于同保护消费者法律的关系，按照《转让公约》（见第4条第4款）和《担保交易指南》（见建议2(b)项）所持做法，第1条第5款意在保全对保护设保人或设保应收款债务人的保护消费者法律的适用（还见保全一般法定限制的第1条第6款和下文第31段）。举例说，根

据保护消费者法律，可能无法对所有现有和未来资产、至少不超过某一数额的就业津贴或消费者必要的家用物品创设或强制执行担保权，也无法从作为消费者的债务人那里直接收取设保应收款。尚无完善的保护消费者法律的颁布国可能需要考虑在颁布《示范法》的同时是否应当颁布有关保护消费者的这类特殊法律。

31. 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8所持做法，第1条第6款意在保全对创设或强制执行其他法律所载某些类型的资产（例如文化物品）上担保权或其可转让性所施加的限制。与此同时，该款意在撤消基于某一资产是未来资产或资产一部分或其无法分割的权益的任何限制（见第8条(a)和(b)项及下文第93段）。第6款不适用于对创设或强制执行应收款担保权或应收款可转让性（见第13条和下文第109-115段）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见第15条和下文第119段）所作的合同限制。

32. 《示范法》未列有关于动产或不动产附加物上担保权的具体规定（以不致造成其丧失独特性的方式附着于动产或不动产的有形资产；（见《担保交易指南》，术语）。

33. 关于动产附着物，根本就不需要有具体条文，其原因是，适用于有形资产担保权的一般规则通常便已足够。因此，可根据《示范法》一般规则创设是或将成为动产附着物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而不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1和41）。此外，《示范法》的一般优先权规则适用于可能会出现的各种优先权竞争（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115段）。然而，颁布国不妨颁布一条规则，规定强制执行动产附着物上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可对除纯粹由于附着物缺失所致附着物价值的任何减少以外的移除附着物的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损害负有赔偿责任（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66）。

34. 关于动产附着物，《示范法》之所以未列入特别条文，其原因是，这类附着物涉及无法在国际层面上加以协调统一的不动产法律问题。希望颁布特别条文的颁布国不妨考虑《担保交易指南》的相关建议（见建议21、41、43、87、88、164、165和184）。

第2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35. 第2条载有关于《示范法》所用多数关键术语的定义和解释规则。¹⁶

其他术语在《示范法》各项条款中界定或解释。举例说,“胜诉债权人”这一用语在37条第1款中予以解释(见下文第317段)。下文只是对并非不言自明或在《担保交易指南》中未得到充分解释的有关第2条所依据的术语发表了评述意见(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15-20段)。

36. 《担保交易指南》的解释规则也适用于《示范法》。举例说:(a)“或”一词无意涵盖一切;(b)单数包括了复数,反之亦然;及(c)“包括”或“包括了”的词句无意指所列内容涵盖一切(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17段)。

37. 应当指出的是,《颁布指南》所述时限是给颁布国用于考虑适合于本国国情的建议(而并非推荐)。还应指出的是,有关如何计算时间的问题(例如是否仅指工作日)将交由颁布国其他法律处理。取决于如何述及这些问题(例如是否把公共假日列入在内),颁布国不妨考虑对《颁布指南》所建议的时限加以调整。

购置款担保权

38. 只可以在以下类型的资产上创设购置款担保权:(a)有形资产(体现诸如可转让票据之类无形资产的有形资产除外;见第2条(b)项和(II)项)和下文第69段);(b)知识产权;及(c)被许可人在知识产权许可下的权利。有资格作为购置款担保权的条件是,担保权必须给向出卖人支付设保资产购置款未支付部分的义务作保,或支付另一人为让设保人在信贷用于其实际用途之时获取资产上权利而提供的信贷。尽管该担保权只是在给为让设保人能够获取资产所提供的信贷作保的前提下方才是购置款担保权,并且是在给额外债务作保前提下的非购置

¹⁶ 由于《登记处示范条文》可在一项单独的法规或其他类型的法律文书中颁布,“登记处”一语在《示范法》第2条(cc)项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1条(k)项中得到界定。如果《登记处示范条文》作为《示范法》的一部分予以颁布,后一项条文即无必要。

款担保权。这一区分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在满足具体条件的情况下赋予购置款担保权以特别优先权（见第 37-42 条和下文第 317-348 段）。

银行账户

39. 为强调“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之间的区别，《示范法》作出如下界定：(a) 将前一个用语界定为“授权接收存款机构开立的可贷记或借记款项的账户”（见第 2 条 (c) 项）；(b) 将后一个用语界定为“由中间人开立的可向其贷记或借记证券的账户”（见第 2 条 (ii) 项和下文第 66 段）；及 (c) 对“证券”一语所作界定的方式明确把该款项排除在外（见第 2 条 (hh) 项和下文第 65 段）。“银行账户”一语包括了任何类型的银行账户（例如往来账户或支票账户和储蓄账户）。该用语不包括由在银行开立的可转让票据所体现的对该银行的受付款。“授权接收存款机构”的用语意在范围宽泛，足以纳入授权接收任何国家的存款的任何机构。

有凭证非中介证券

40. “有凭证非中介证券”这一用语的定义中“代表的”一语（见第 2 条 (d) 项）意在范围宽泛，足以涵盖不同法域所可能使用的各种类似用语（例如“涵盖”或“体现”）。“凭证”一语仅指应当实体占有的有形单证。因此，纯由电子记录所代表的非中介证券属于无凭证非中介证券的范围（见第 2 条 (mm) 项）。

相竞求偿人

41. “相竞求偿人”一语主要用于担保权和对设保资产主张权利的另一个人权利之间的潜在优先权争议（见第 2 条 (e) 项）。该术语包括对该资产享有权利的设保人的另一债权人（例如另一个有担保债权人或在颁布国其他法律下已采取必要步骤以获取资产上权利的胜诉债权人）、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及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

消费品

42. 不同于《担保交易指南》中“消费品”这一用语的定义,《示范法》中该用语的定义(见第2条(f)项)之所以列入“主要”一词是为了澄清该用语:(a)把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只是附带用作设备或库存品的物品列入在内;及(b)把设保人主要用作设备或库存品而只是附带用作消费品的物品排除在外。因此,决定有形资产是否被分类为消费品、设备或库存品的主要决定因素是设保人主要或主要意图将其用于哪些方面。应当指出的是,“消费品”、“设备”和“库存品”这些用语主要是与购置款担保权的条款有关(见下文第46段和第50段)。

控制权协议

43. “控制权协议”这一用语是指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和发行人(对于证券而言)之间的协议或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和接收存款机构(对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而言)之间的书面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或接收存款机构同意遵照有担保债权人的指示,而不需要设保人的进一步同意(见第2条(g)项)。控制权协议可实现两个目的:(a)使得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第25和27条及下文第136段和第140段);及(b)确立已经订立控制权协议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见第47和51条及下文第352段和第362段)。此外,如果有担保债权人需要强制执行其担保权,控制权协议则有助于确保接收存款机构或证券发行人在强制执行担保权方面的合作。虽然该定义是指书面协议,但不同于《担保交易指南》中该用语的定义,并非是指“已签名的书面文件”。这一区别并不反映政策性变动,而只是反映了关于该事项应当交由颁布国其他法律中有关协议认证要求予以处理所作的决定。

违约

44. 遵照当事人意思自治,“违约”被界定为是指债务人未偿付有担保债务或未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以及构成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协议所称违约的任何其他事件(见第2条(j)项)。究竟何种构成未予付款或未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的确切内容(例如延误一天或一个月缴款)属于由当事人协议或由该协议适用法律处理的事项。

设保资产

45. 《示范法》所适用的任何动产一旦成为担保权的标的则均是设保资产（见第2条(k)项）。《示范法》的条文也适用于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对该用语的界定还包括了系经约定彻底转让的标的的应收款。

设备

46. 不同于《担保交易指南》中“设备”一语的定义，《示范法》中该用语的定义列入了“主要”一词以澄清：(a)把一人主要用作或意图用作设备而只是附带用作消费品或库存品的物品列入在内；及(b)把一人主要用作或意图用作消费品或库存品而只是附带用作设备的物品排除在外（见第2条(f)、(l)和(q)项以及上文第42段和下文第50段）。由于分类取决于其主要用途或主要意图用途，相同资产在不同时段可构成“设备”、“消费品”或“库存品”。举例说，汽车经销商可为个人用途获取汽车（消费品），然后又开始将其用于商业目的，给其客户提供汽车接送服务（设备），后来又决定将其作为库存二手车辆（库存品）的一部分予以出售。在担保权创设之时设保人对资产的主要用途通常是《示范法》中有关其类别的确定因素。

设保人

47. “设保人”一语的定义表明，担保权的设保人可以是有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或另一人（例如在其资产上创设担保权以便为其子公司债务作保的母公司或反之亦然；见第2条(o)项）。获取受制于担保权的资产上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也将被作为设保人对待，目的是确保即便设保人已经处分了设保资产，《示范法》的条文仍然可予以适用（见第2条(o)项）。由于《示范法》的条文还适用于经约定的应收款彻底转让，“设保人”一语还列入了在经约定的应收款彻底转让下的转让人（见第2条(o)项）。

破产管理人

48. “破产管理人”一语在第2条(e)项中“相竞求偿人”一语的定义中使用（见上文第41段）。至于第2条(e)(iii)项、第35条和94条中提

及的“破产程序”一语(见上文第41段和下文第312段和第500段)因其相关性有限,该用语(以及同破产有关的其他用语,例如“破产财产”一语之类用语)在《示范法》中未作界定。然而,在《担保交易指南》(见导言,第20段)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破产问题指南》,见导言第12段)中对这些用语作了界定。尤其是对“破产管理人”一语的界定十分宽泛,足以纳入任何负责管理破产程序或监督债务人和债务人事务的人(见《破产问题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11-18段和第35段)。

无形资产

49. “无形资产”一语包括了应收款、履行除应收款外的其他债务的权利、电子形式的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和无凭证非中介证券以及并非有形资产的任何其他动产(见第2条(p)项)。票据或单证可否转让属于由其他法律处理的事项。

库存品

50. “库存品”一语是指由设保人为了在设保人日常企业运营中出售或租赁而持有的有形资产(见第2条(q)项)。因此,设保人所持有的有形资产的用途是确定这些资产是否构成库存品、消费品或设备的决定因素(见上文第42和46段)。“在制品”一语包括了“半加工材料”。

混集物和制成物

51. 《示范法》对“混集物”和“制成物”作了区分(见第2条(s)项)。“混集物”是两种或两种以上同类有形资产密切混合以至于丧失各自特性所产生的。举例说,来自某一方面的一定数量的石油被输送到已经装载了由另一方面提供的石油的某一储存装置,或由某一方面提供的一定数量的小麦被装入已经装载了由另一方面提供的谷仓。相形之下,“制成物”是这样制造的,即通过生产或制造程序而在物理上改变某一有形资产以至于其丧失其单独特性或在物理上将各种

有形资产合并以至于其丧失其单独特性；举例说，将黄金制成指环，或将面粉和酵母混合在一起经过烘烤制成面包。该区分事关第11和33条（见下文第103-106段和第299-302段）。

金钱

52. “金钱”一语被界定为指由颁布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授权作为法定货币的货币（见第2条(t)项）。但它不包括《示范法》背景下的无形货币（例如虚拟货币），金钱意指有形的纸币和硬币（见第2条(II)项和下文第69段）。在《示范法》中，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和可转让票据是互不相同的概念（见第2条(c)和(II)项）。这些概念也未被列入“金钱”一语。

动产

53. 颁布国不妨确保“动产”一语的定义抓住了本国法律认为属于除不动产以外的其他财产的任何内容（见第2条(u)项）。取决于其法律传统和术语，颁布国还不妨考虑是否可以将“动产”和“不动产”改为本国法律中的对等概念（例如“个人财产”和“土地”）。

非中介证券

54. “非中介证券”这一用语是指并非贷入某一证券账户的证券的其他证券和来自于将证券贷入证券账户所产生的证券上的权利（见第2条(w)；关于“证券”一语的定义，见第2条(hh)项和下文第65段；关于“证券账户”一语的定义，见第2条(ii)项和下文第66段）。该定义改编自《统法协会证券公约》中“中介证券”这一用语的定义（见第1(b)条）。不同于《统法协会证券公约》中所使用的指涉“权利或利益”的措辞，它是指“证券上的权利”。之所以采取该做法，是为了同《示范法》中的术语保持一致，在《示范法》中，“权利”是一个涵盖任何权利或利益的宽泛用语。应当指出的是，如果中间人在发行人处直接持有证券（例如中间人在发行人的账簿中登记为证券持有人），这些证券则并非是掌握在中间人手中的中介证券，即便由中间人以客户名义贷入证券账户的对等证券是掌握在客户手中的中介证券。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

55.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这一用语的定义(见第2条(y)项)基于《担保交易指南》中“转让通知”一语的定义(见导言第20段和建议118)而后者又基于《转让公约》中该用语的定义(见第5条(d)项)。《转让公约》中该用语的定义所载有关通知应确定设保应收款和有担保债权人的要求已经反映在第62条第1款(见下文第396段)中,该款载有一条关于担保权通知有效性的实体规则,这一事项在该条中述及。

占有

56. “占有”一语的定义(见第2条(z)项)基于《担保交易指南》中关于该用语的定义。“占有权”一语仅适用于有形资产,而不适用于例如电子形式的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之类无形资产(见第2条(p)项和上文第49段)。因此,具体述及有形资产占有权的《示范法》条文不适用于电子形式的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因为这些是第1条第1款和第2款(u)项所指动产(见上文第23段和53段)。希望同时颁布《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国家应当考虑两者间关系。

57. 列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8的“直接或间接”的词句没有被列入该定义,也没有被列入基于该项建议的第16条,其原因是,“占有”一语的定义范围宽泛,足以涵盖一人代表另一人占有有形资产的情况。

优先权

58. “优先权”一语的定义(见第2条(aa)项)基于《担保交易指南》中该用语的定义,而后者又部分基于《转让公约》中该用语的定义(见第5条(g)项)。如同《担保交易指南》中的定义,该定义在“优先权”的概念中未列入确立第三方效力所需步骤,因为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属于《示范法》中其他规则的标的。如同《转让公约》中的定义,

然而不同于《担保交易指南》中的定义，该定义将“优先权”界定为是指一人所享有的优先于另一人权利的权利。

收益

59. 《示范法》中“收益”一语（见第2条(bb)项）的含义如同其在《担保交易指南》中的含义。该用语涵盖：(a)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收益（按照广义的理解）；(b)收益的收益（例如，如果收益由出售设保库存品产生，并且这些收益存放于某一银行账户，这些款项的受付款即构成收益的收益）；及(c)天然孳息（例如被设保母牛的牛犊）或法定孳息（例如设保资产的租赁所产生的租金缴款）。已列入《担保交易指南》有关该用语定义的“收入”、“股息”和“分配”的用语已经予以删除，其所持的理解是，这些用语已经为“法定孳息”的用语所涵盖。还应指出的是，有担保债权人对设保资产或收益的权利受到《示范法》各项条文的限制。举例说，根据第10条第1款（见下文第97段），担保权只延伸至可识别收益（还见第19条第2款和下文第128段）。

60. 该用语并不限于原始设保人收到的收益，而且还包括设保资产受让人收到的收益，前提是，该受让人所获取的设保资产受制于担保权，因而被作为设保人对待。举例说，A在其资产上创设了有利于X的担保权，然后A将其资产转让给获取受制于X担保权的其在资产上权利的B，B随后将资产以在今后某一日1,000欧元的应付价款出售给C，B向C出售所得的应收款构成X担保权所涵盖的收益。采取这一做法的原因是，不然的话，获取受制于该担保权的资产的设保资产受让人（在该范例中即是B）可进一步出售该资产（在该范例中即是C）并保有不连带担保权的收益。这种做法可能会给非直接受让人造成问题，这类受让人有可能在其直接转让人名下查询登记处并因而未发现设保人所创设的担保权相关已登记通知，对该问题的论述见《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6条。

61. 应当指出的是，收益可产生于除设保人或受让人以外的其他人采取的行动。举例说，如果在接收存款机构的唆使下将某一银行账户中的款项转往另一银行账户，第二个银行账户中的款项即构成“收益”。

应收款

62. “应收款”一语是指对受付款的合同或非合同权利（例如资产出卖人对受付购置款的权利、放贷人对受付贷款的权利或由于另一人的过失而遭受损害的某一人向该人索要损害赔偿金的权利；见第2条(dd)项）。然而，该用语不包括由可转让票据、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或非中介证券下受付权所体现的受付权，因为这些权利被作为受制于《示范法》与之不同的资产特定规则的不同类型资产对待。

有担保债权人

63. “有担保债权人”一语是指享有担保权的人（第2条(ff)项）。由于《示范法》的条文也适用于经约定的应收款彻底转让，因此该术语也包括了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的受让人（例如保理合同中的保理人）。

有担保债务

64. “有担保债务”一语纳入了由担保权作保的任何债务，包括由放贷人、保留产权出卖人或金融租赁人提供的信贷所产生的债务（见第2条(gg)项）。如果担保协议有此规定，则它涵盖金钱和非金钱债务、在信贷延长之时已经承担的债务以及其后承担的债务。然而，由于在应收款彻底转让中不存在任何有担保债务，提及“有担保债务”的规定不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

证券

65. 《示范法》中“证券”一语的定义窄于《统法协会证券公约》第1条(a)项中该用语的定义（见第2条(hh)项）。虽然宽泛的定义适宜于该《公约》的目的，但就《示范法》目的而言的宽泛定义可能造成与以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通类无形资产为形式的动产有所重叠，对于这些动产，《示范法》所提供的资产特定规则有时可能不同于非中介证券的适用规则。无论如何，颁布国都需要使其担保交易中“证券”一语的定义同证券转让法律中有关该用语的定义协

调一致。应当指出的是，“证券”一语的定义也可能有别于证券交易法律中该用语的定义，因为“证券”一语的含义所依据的政策在此情况下可能有别于《示范法》的政策（例如在这些其他法律中该用语定义背后的政策并非是对个别证券的担保权创设加以规范，而是保护颁布国资本市场的完整性）。

证券账户

66. 《示范法》中“证券账户”一语的定义来自于《统法协会证券公约》第1条(c)项（见第2条(ii)项）。它是指由证券中间人所掌管的可贷记或借记证券的账户。

担保协议

67. “担保协议”一语被界定为规定创设担保权的一项协议（见第2条(jj)项）。按照《示范法》所采纳的对待担保交易的实用、统一和综合做法（见上文第17段），如果协议规定创设为偿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作保的动产上财产权，则该协议即是担保协议，即便当事人未将该财产权称之为担保权。因此，保留产权的协议被作为担保协议对待，因为该协议规定创设了给买受人支付购置款的义务作保的财产权。同样，依赖于债权人作为债务作保的所有权的其他类型的交易也是担保协议，例如金融租赁或在不违反债务人付清所欠债务后赎回其所有权权利前提下由债务人向其债权人出售资产。由于《示范法》的条文还适用于经约定的应收款彻底转让，“担保协议”一语也包括了有关应收款彻底转让的协议。

担保权

68. “担保权”一语被界定为通过给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作保的协议而创设的财产权（见第2条(kk)项）。按照《示范法》所遵行的实用、统一和综合做法（见上文第17和67段），当事人是否将该项权利定名为担保权或甚至是否使用提及担保权的措辞均与此无关。因

此，该用语涵盖买受人/债权人在设保人/出售人为担保目的出售资产下所享有的所有权权利。它还涵盖出售人在出售下所享有的所有权权利，但不得违反给价款作保的保留产权和租赁人在金融租赁下所享有的所有权权利。由于《示范法》的条文也适用于经约定的应收款彻底转让，“担保权”一语将包括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下的受让人的权利。

有形资产

69. 《示范法》中的“有形资产”一语包括了金钱、可转让票据、纸质形式的可转让单证和有凭证非中介证券（即便后两种文书体现了无形权利），除非某些条款中所载规则不适宜于这些类型的资产（见第2条(ii)项）。举例说，“混集物”一语定义中的“有形资产”一语（见第2条(s)项）不包括可转让单证，其原因是，可转让单证无法成为混集物的一部分，因为此类单证由于无法互换而无法以造成其丧失单独特性的方式与其他单证相混合。

书面

70. “书面”一语的定义意在确保《示范法》提及该用语之时（见《示范法》第2条(g)和(x)项、第6条第3款、第63条第2款和第9款、第65条第1款和第2款、第77条第2款(a)项、第78条第4款(b)项和第80条第1款、第2款(b)项及第4款和第6款以及《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条第1-3款和第20条第5款），该提及将包括电子通信（见第2条(nn)项）。该定义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1，而该建议又基于《联合国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第9条第2款。然而，《示范法》不包括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2内容大致类似的有关签名电子等同物的一项条款，后者又基于《电子通信公约》第9条第3款。就《示范法》提及签名的条款而言（见第6条第1款与第65条第1和2款），颁布国不妨考虑是否在其对《示范法》的颁布中列入内容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2大致类似的一项条款。

颁布国的国际义务

71. 如果《示范法》的某项条文同颁布国与其他一个或多个国家订立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议的某项条文发生冲突,《示范法》将条约或协议的要求是否可能享有优先地位的问题交由颁布国决定。条约或协议的要求可能享有优先地位(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3条)。只是针对直接述及《示范法》管辖事项的国际条约,才需要述及这种做法。在国际条约无法自动执行而是需要国内立法方可成为法律的国家,这类做法可能并不合适或没有必要(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颁布指南和解释,第91-93段)。

第3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72. 第3条第1款和第2款反映了《转让公约》第6条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0。第1款意在反映这样一条原则,即,除第1款所列举的条文外当事人可自行约定变更《示范法》条文在当事人之间效力的原则。在其权利受到《示范法》影响的任何双方当事人之间(例如在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之间、有担保债权人和相竞求偿人之间、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应收款的债务人之间或在设保人和应收款债务人之间),均可约定减损《示范法》的条文或变更其条款。

73. 第1款列举的不受相反约定约束的条文事关反映第三方权利的事项或事关反映因其极为重要而必须强制适用的原则的事项。尤其是,第4条陈述了无论何人在根据《示范法》行使其现有权利并履行其义务时都必须遵守的一般行为标准;第6条确立了关于担保权创设的要求;第9条述及描述设保资产和有担保债务的标准;第53和54条(见下文第370-375段)述及设保资产占有人行使合理谨慎的义务和有担保债权人返还其所占有的设保资产的义务;第72条第3款(见下文第424段)禁止违约前放弃设保人和债务人在《示范法》强制执行条文下所享权利,目的是避免在担保协议订立之时的滥权行为。此外,第85-100条(见下文第473-524段)陈述了担保权创设、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以及第三方承付人权利和义务所可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适用由这些规则所指定的法律是强制性的,当事人不得通

过选择另一不同的法律而予以规避，目的是确保这些事项的适用法律具有确定性，而这必然会影响第三方的权利或设保人和债务人的权利。第101-107条（见下文第525-548段）述及向新的法律的过渡及其对在先前法律下所创设的担保权的适用，这些条款也是强制性的，目的是确保过渡进程公正有序。

74. 第2款重申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得影响第三方权利这条合同法的一般原则。举例说：(a)如果相同设保资产应收款两个债务人中有一个债务人依照第65条和设保人商定不对某一有担保债权人提出某些抗辩，该商定则对应收款的另一个债务人不具约束力，也不妨碍该债务人对另一人提出这类抗辩，该人不然根据第63条第4款享有应收款受付款的先前权利（见下文第401段）；及(b)如果有对相同设保资产享有担保权的按此顺序排列的第一有担保债权人、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和第三有担保债权人，并且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同意将其担保权排在第三有担保债权人之后，则他们之间的商定不会影响到第二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重申这条合同法一般原则的理由是，《示范法》处理两个当事人（例如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协议不然可能似乎会对第三方当事人（例如设保人的其他债权人）的权利产生不适当的影响。

75. 第3款明确指出，如果其他法律允许担保协议当事人商定通过仲裁、调停、调解和网上争议解决来解决他们之间可能因其担保协议或由该协议创设的担保权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示范法》概不影响该协议。第3款所基于的理解是，利用替代争议解决机制来解决这类争议尤其对司法强制执行机制低效的国家吸引投资具有重要意义，因为缺乏有效的司法强制执行机制可能会对信贷的供应和成本产生消极影响。应当指出的是，虽然第3款意在承认替代争议解决机制的重要性，但它对有关可仲裁性、保护第三方权利或司法救济的讨论并不预设立场。

第4条. 一般行为标准

76. 第4条反映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31所述规则（见第八章第15段）。之所以将该条列入关于适用范围和一般条文的第一章而不是

列入关于强制执行的第七章，是因为该条陈述了当事人甚至在强制执行范围外根据《示范法》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时所应遵守的行为标准。根据第4条，某一人必须秉承善意并以商业合理方式根据《示范法》行使其所有权利并履行其所有义务。违反该项义务可能会导致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以及将交由颁布国相关法律处理的其他后果。

77. “商业合理性”的概念在《示范法》中未予界定，但它通常被理解为是指理性人在类似于根据《示范法》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某一人所遇到的特定情形而可能采取的行动。虽然所述标准是客观的，但取决于所涉情形和权利或义务的类型，范围广泛的多种行动都可被视为符合“商业合理性”的客观标准。应当指出的是，满足《示范法》条文所述（例如第78条第4款和下文第448段，据以在颁布国所述时期限满前必须由负责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提供有关设保资产的预期处分通知）特定标准一般应当足以满足该条所述一般行为标准。还应当指出的是，第4条在第3条中被列作一条强制性规则。因此，不得放弃或经约定变更秉承善意和以商业合理方式行事的义务。所以声明当事人商定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担保协议的条款如果其所述行动从客观角度来看事实上不具商业合理性，则该协议条款不具效力。

第5条． 国际渊源和一般原则

78. 第5条受到了以下条款的启发：《销售公约》第7条、《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3条、《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4条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2A条。它意在为解释《示范法》提供指导。第5条的预期效果是，限制在《示范法》纳入国家法律以后仅参照国家法律的概念对其作出解释的范围。

79. 第1款参照《示范法》国际渊源的目的是提请可能会被要求解释和适用执行《示范法》的某项国家法律的任何人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对作为国家法律一部分的《示范法》的条文，将以促进在所有颁布国之间统一的方式加以解释和应用。第1款中的善意是在解释《示范法》时所应顾及的一个考虑。相形之下，应当指出的是，第1款中的“善意”一语确定了解释《示范法》所必须考虑的一个因素。相形之

下，第4条中的“善意”一语陈述了任何人在根据《示范法》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时所应遵守的某项标准。

80. 在第2款下，必须参照《示范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填补关于执行《示范法》的法律上存在的空白。如同已经注意到的（见上文第5和第18段），《示范法》的主要目的（或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是以更可承受的费率提高信贷的供应（关于对卓有成效的担保交易法律关键目标的完备阐述和讨论，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和导言第43-59段）。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A． 一般规则

81. 本章载有有关一般规则的A节和有关资产特定规则的B节。第三章(第三方效力)、第五章(优先权)和第六章(当事人和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七章(强制执行)和第八章(法律冲突)之所以采用对一般规则和资产特定规则加以区分的做法,是为了避免让一般规则有关于资产特定规定的过多细节。一般规则适用于所有资产,但对于某些类型的资产,这些规则的适用不得违反资产特定规则。颁布国不妨考虑究竟是在各章一般规则中列入其法律交叉参引该章资产特定规则的内容,还是拟就一则条文,明确表示各章中的一般规则不得违反资产特定规则(见《示范法》脚注4)。鼓励颁布国整个颁布《示范法》,包括资产特定规则(特别是与诸如应收款等核心商业资产有关的资产的规则)。颁布国只应在资产特定规则关涉不可能作为该国担保信贷基础的资产的唯一条件下方可考虑省略资产特定规则。

第6条． 担保权的创设和担保协议的要求

82. 第6条大体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3-15(见第二章,第12-37段)。其目的是表述关于担保权创设及担保协议形式和最低限度内容的要求,目的是让当事人以简单有效的方式取得担保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c)项)。

83. 根据第1款,担保权由担保协议创设,担保协议的订立不需要使用任何的条款或特别措辞(见第2条(jj)项和上文第67段)。担保权的创设不得违反设保人要么对拟设保资产享有权利要么有权将其作保的先决条件。“权利”一语并不限于所有权权利。举例说,如果设保人基于同所有人之间的租赁协议之类协议占有资产,设保人即享有根据租赁协议在其权利上创设担保权的权利。

84. 一人可经由其他法律的运作或与所有人之间的协议而有权让与其无权或仅享有有限权利的资产上的担保权。一人还可经由《示范法》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规则的运作而默示享有该项权力。举例说，金融租赁是《示范法》有关担保权功能性概念下的一项担保权；这些规则的显然意图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如果租赁人未能使其在租赁资产上的权利享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未能使其权利及时享有该效力；见第18条和第38条），租赁人的所有权可能不具有对抗承租人另一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或排在承租人另一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之后。适用这些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规则的前提是，承租人必须有权将租赁资产用作给其他有担保债权人设保，即便其只对租赁人享有资产上的占有式权利。

85. 应收款债权人将应收款彻底转让给A然后在相同应收款上意图给B创设担保权，对于此种情况，可适用类似的结果。由于《示范法》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规则适用于经协议的应收款彻底转让，因此，如果A未在B之前使其权利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权利，B则对A享有优先权。此种情况的前提是，设保人需要有权给B创设担保权，即便其此前已将其在应收款上的所有权利转让给了A。

86. 还应指出的是，按照第13条第1款（见下文第109段），本条所适用的应收款债权人虽有与应收款债务人之间的任何禁止转让协议，但仍然有权将应收款作保。

87. 第2款所作的澄清是，担保协议可就未来资产（即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后由设保人提供或者获取的资产；见第2条(n)项中的定义）上担保权的创设作出规定。然而，唯有在设保人获取其对未来资产的权利或对其加以设保的权力之时未来资产上的担保权方能创设。

88. 第3款称担保协议必须是书面的并由设保人签名，它列出了书面最低限度的内容。书面形式提供了表明担保协议及其关键术语存在的客观证据（关于缘何可能需要有担保协议的其他理由，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30段）。从第3款起始句置于方括号内的两组备选措辞来看，颁布国不妨选择与其合同法和证据法最为适合的措辞。如果颁布国选择“……订立”的措辞，则除非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见第6条第4款和下文第90段），并非由设保人签名的书面的担

保协议即为无效。举例说，由有担保债权人提出并且随后由设保人通过其行为加以接受的书面要约在该选项下不能构成充分的担保协议。然而，如果颁布国保留“体现为”的措辞，并非由设保人签名的书面的担保协议如果其条款以由设保人签名的书面文书（例如其后经书面确认的口头协议）体现则将仍然有效。

89. 取决于它所认为的最为有效的融资做法和当地信贷市场参与方的合理期望，颁布国不妨考虑是否保留担保协议指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的要求（载述于第3款(d)项中的括号）。采用该要求的理据是为了便利设保人在由先前担保权设保的资产价值超出由当事人在其担保协议中商定的最高数额情况下向其他债权人争取担保融资。另一种做法是，删除第3款(d)项，目的是便利设保人争取由头一个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信贷（关于这两种做法的相对优劣之处，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92-97段和《登记处指南》第200-204段）。如果保留第3款(d)项，颁布国就会需要必须在就该担保协议所登记的通知中载明最高数额（见《登记处示范条文》第8条(e)项和下文第176段）。不然则将无法实现第3款(d)项的目的，因为在查询登记处记录之时该最高数额不会为潜在后继有担保债权人所知悉（还需要保留《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4条第7款以处理通知对最高数额的记载有误的问题）。

90. 根据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第4款，如果要创设担保权，与设保人之间的口头担保协议即已足够。这是因为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事实本身即是设保人可能并不享有未设保所有权的证据（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33段）。

第7条. 可作担保的债务

91. 第7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6（见第二章，第38-48段）。该条主要意在确保可对包括今后的、有条件的或浮动的债务等任何类型的负债加以作保。采取这一做法的主要原因是，便利现代融资交易的进行，在此类交易中，不一定存在有担保债务，这类担保债务也不一定是无条件的或固定的，其原因是，有担保债权人需要根据设保人的需求而在不同时间段分配资金（例如便于设保人购置库存品的循环信贷）。

第8条． 可以设保的资产

92. 第8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7（见第二章，第49-57段和第61-70段）。它主要意在确保未来动产、部分动产或动产未分割权益、通类动产以及一人的所有动产均可成为担保协议的标的（关于从创设未来资产上担保权之时起算的时间，见第6条第2款和上文第87段）。

93. 未来动产可受制于担保权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可撤消对特定类别动产（例如一般的就业津贴或至多不超过某一具体数额的就业津贴）上担保权创设或强制执行的法定限制（见第1条第6款和上文第31段）。然而。应在法律中以明确具体的方式对任何这类限制加以限定和描述（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7）。

94. 一人所有的所有动产均可受制于担保权以使所可利用的信贷数额最大化并改进信贷协议条款的事实并不意味着设保人的其他债权人必然不受保护。对其他债权人的保护（在破产程序内外）是其他法律的处理事项，在第35和36条（见下文第312-316段）中已予提及。

第9条． 对设保资产和有担保债务的描述

95. 第9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4(d)项（见第二章，第58-60段）。为清楚和便于安排起见，担保协议中描述设保资产的标准在单独一条中另行载述（而不是如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4(d)项的做法在第6条第3款中载述）。第9条将该标准推展至对担保债务的描述。

96. 第1款陈述了为使担保协议有效而在对设保资产和有担保债务的描述方面所必须达到的标准（该描述必须合理允许确定其身份）。第2款意在确保，如果根据第8条(c)项而在某一通类资产上创设了担保权，诸如“所有库存品”或“所有应收款”之类担保协议中的通类描述即足以满足第1款中的标准（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58-67段；关于通知对设保资产的描述，见《登记处示范条文》第11条和下文第185-188段）。第3款同样承认，将担保债务描述为在任

什么时候对有担保债权人的所有欠债同样符合第1款中的标准(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46段)。

第10条. 对收益和混合款项的权利

97. 第10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9和20(见第二章,第72-89段)。第1款意在确保,除非当事人另行约定,(因为该条在第3条中未被列作一条强制性法律规则,这同样适用于在第3条中未被列作强制性规则的其他条款),某一资产上的担保权自动延伸至其可识别收益,包括收益的可识别收益(关于“收益”的定义,见第2条(bb)项和上文第59段)。不然,设保人可有效剥夺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将设保资产处分给不连带担保权取得资产的某一人或将资产处分给无法向其轻易追回这些资产的某一人。

98. 根据《示范法》,除非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不连带设保资产取得设保资产(例如见第34条第4款和下文第306段),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强制执行其在原始设保资产和收益上的担保权,但数额至多为在强制执行之时未结担保债务的数额,即便该数额大于在处分之时原始设保资产的价值。该条规则所持理据是,它反映了当事人的正常期望(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85段)。

99. 举例说,原始设保资产是库存品的,出售库存品所得应收款即是收益(如果可以识别这类应收款的话)。如果将支付应收款后所得款项存放在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的贷记款受付款也将是收益(库存品收益的收益)。依照可转让票据的受付款(例如该银行账户持有人为购置新的库存品而签发的支票)也是如此。如果担保协议对设保资产作出了充分全面的描述,并且该描述涵盖在原始设保资产方面所接收的所有资产,这些资产将都是原始设保资产和收益。

100. 由于第1款下的担保权仅延伸至“可识别”收益,一旦无法再识别源于原始设保资产或其可识别收益的相关资产,收益上的担保权即告终止。第2款引入了一条关于第1款中可识别要求的除外规定,在该款中,以货币为形式的收益与同一币种的其他货币相混合,或

银行账户贷记款与存放在该账户的其他款项相混合。即便无法将收益与其他货币或款项区分开来，但第2款(a)项规定，收益上的担保权将延伸至混合后的货币或款项。然而，第2款(b)项将该担保权限定于在混合前即刻存在的收益的价值。举例说，如果把1,000欧元的数额存放在贷方余额为1,500欧元的银行账户，或在该账户中存放了1,500欧元，则在不违反第2(c)款所述限制的前提下，收益上的担保权只延伸至1,000欧元。

101. 第2款(c)项处理在将收益相混合之后撤回货币或款项以致在某一时间点上货币或款项的总额少于收益数额的情况(在上一段所列范例中少于1,000欧元)。即便后来添加了货币或款项，担保权仍然只延伸至从款项混合之时到主张收益上担保权之时的最低数额。因此，如果在上一段列举的范例中，存放收益后银行账户上即刻存在的结余是1,500欧元，然后下降至500欧元，并在强制执行之时是750欧元，担保权只延伸至500欧元(即最低的中间值结余)。采取这一做法的理据是，如果银行账户的贷方结余或混合后货币的总额降至收益的数额以下，后来存放的款项或添加的货币就不可能被视为是原始设保资产的收益。

102. 银行账户中的款项是原始设保资产的，且将款项转入设保人的另一个银行账户并同该另一账户的其他款项相混合的，则转入该另一账户的款项即是原始设保资产的“收益”，因而第10条中的规则将予以适用。

第11条． 混合在混集物中或转换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

103. 第11条基本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2和91(见第二章，第90-95段、第100-102段和第五章，第117-123段)。它完成了两个目标。首先，第1款规定，与混集物上同类其他资产相混合或转换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延伸至该混集物或制成物(关于“混集物”和“制成物”的用语的定义，见第2条(s)和(cc)项)。其次，第2款和第3款对该担保权的价值加以限定，虽然方式各有不同。第33条则处理第11条下不只一个有担保债权人依据其对混集物或制成物组成部分的担保权而对混集物或制成物提出求偿权的问题。

104. 根据第2款, 延伸至第1款下混集物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限于该混集物所占比例, 一如资产混合于混集物后该资产即刻在混集物总量中所占比例。因此,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对同相同油库中 50,000 升石油混合的 100,000 升石油享有担保权, 以至于该混集物由 150,000 升石油组成, 担保权则限于该油库中三分之二的石油 (即 100,000 升石油)。如果油库中石油的数量减少, 有担保债权人只对油库中三分之二的石油享有担保权。举例说, 如果油库中只剩下 75,000 升石油, 则有担保债权人只对这 75,000 升石油中三分之二的石油享有担保权, 也就是说对 50,000 升石油享有担保权。

105. 根据第2款对混集物上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的限额是参照资产数量而不是参照资产价值予以设定。因此, 资产价值的减少或增加与第2款中的规则无关。因此, 在前一款中的实例中, 如果油库中石油的价值下降, 石油上担保权的价值也将随之下降, 如果油库中石油的价值上升, 担保权的价值也将随之上升。这种情况所反映的商业期望是, 有担保债权人所处地位不变, 一如油库中的石油未同其他石油混合时有担保债权人所处地位。

106. 第3款述及设有有形资产被转化为制成品而并非同可替代混集物相混合的情形。根据第3款, 制成品上的担保权是参照在成为制成品一部分之前即刻存在的设保资产的价值而并非其数量加以限定的。如果制成品价值大于其组成部分的价值 (例如由于债务人的生产活动包括其受雇人的劳动而创造的附加值; 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 第94段), 有担保债权人就会收获意想不到的好处。此外, 给某一制成品做出贡献的资产可能属于不同的类型, 并因而不宜进行定量比较。因此, 如果把价值 100 欧元的作保黄金制作成价值 500 欧元的项链, 或如果把价值 100 欧元的作保面粉与酵母混合制作成价值 500 欧元的面包, 担保权将限于 100 欧元。

第 12 条. 担保权的消灭

107. 根据第 12 条, 只有在全额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清偿所有有担保债务并且有担保债权人不再承诺提供由担保权作保的进一步信贷的情况下担保权方可消灭。举例说, 如果担保权给在周转信贷协议下的

所欠数额作保，该担保权不会简单地因为可能暂时不存在任何未欠数额而予消灭。因为根据有担保债权人提供进一步信贷的承诺而可能仍然存在潜在的未来债务。

108. 担保权的消灭触发享有占有权的有担保债权人返还设保资产的义务或已经办理其担保权通知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的义务（见《示范法》第54条和下文第373-375段及《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0条第3款(c)项和下文第214段）。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13条. 对创设应收款担保权的合同限制

109. 第13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4（见第二章，第106-110段和第113段），而该建议又基于《转让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关于限制设保人对第3款所列应收款（通常称作“贸易应收款”）创设担保权的权利的协议不妨碍由设保人创设的担保权取得效力。该做法的基本理据是，便利将应收款用作信贷担保（见下文第112段），而这符合经济体的利益，不会对当事人意思自治构成不当干扰。该条规则不影响对某些类型的应收款（例如消费者应收款或主权应收款；见第1条第5和6款及上文第30段和31段）上担保权创设或强制执行的合同限制。

110. 可在以下各方之间订立第1款所述协议：(a) 在初始债权人/设保人和应收款债务人之间（例如在设保应收款是卖方对购置款未结余额的债权情况下卖方和买方之间的协议）；(b) 初始债权人/设保人将应收款转让给另一人并且该人创设了应收款上担保权的，则在该人（在第13条中称之为后继设保人）与应收款债务人之间（例如在卖方将应收款出售给A然后A创设了有利于B的担保权情况下，A和应收款债务人之间的协议）；(c) 初始债权人/设保人与初始有担保债权人之间（例如在卖方和A之间的协议）；及(d) 初始债权人/设保人将资产转让给某一人并且该人创设担保权的，则在该人（在第13条中称作后继设保人）与从该人那里得到担保权的任何有担保债

权人（在第13条中称作后继有担保债权人）之间，（例如A和B之间的协议）。

111. 第2款明确指出，尽管根据第1款虽有相反约定而担保权仍然有效，可对于虽有该约定但仍在应收款上创设担保权的人，则不得免除其对违反该合同规定而给合约方造成的损害的任何赔偿责任，如果有这类损害赔偿并且这类赔偿责任存在于其他法律下的话。因此，举例说，如果应收款债务人享有充分的议价权，能够说服应收款债权人同意某一禁止转让协议，并且债权人违反该协议在应收款上创设担保权从而给应收款债务人造成损失的，则根据该协议管辖法律的国家的法律，债权人就由此造成的损害可能对应收款债务人负有赔偿责任。然而，应收款债务人不得因为该违约而宣布合同无效，也不得就该违约而对有担保债权人（包括彻底受让人）提出抗辩或以其他方式提出其本可对设保人（包括彻底转让人）提出的任何求偿主张。此外，根据第2款，接受将应收款作为信贷担保的有担保债权人不会仅因为其对禁止转让协议知情而就这类违约对应收款债务人负有赔偿责任。不然的话，禁止转让协议实际上就会妨碍有担保债权人取得由禁止转让协议涵盖的应收款上的担保权。

112. 第1和2款中规则的益处之一是，有担保债权人不必审查可能据以产生应收款的各项合同以确定该合同是否载有可能影响担保权效力的对转让的合同限制。这将便利关于现有（就此审查订立担保协议之时所涉基本交易是可以做到的，但在时间或成本上不一定有效率）应收款池的相关交易及未来应收款的相关交易（就此进行这类审查在担保协议订立之时将无法做到，其所造成的结果是放贷人无法接受将未来应收款用作信贷担保）。

113. 第3款(a)至(c)项将第1款中的规则限定在可被广义描述为贸易应收款的范围内。该规则不适用于诸如贷款所产生的应收款之类其他类型的应收款。这是由于下述原因，首先，根据第1款所载规则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干预在贸易应收款下理由最为充分（见上文第109段）。其次，关于贷款所产生的应收款，应收款债务人更

有理由希望将除放贷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排除在能够收取应收款的人的行列之外，因为债务人与放贷人之间的关系可能是进行中的关系。

114. 受净额结算协议管辖的金融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一般被排除在《示范法》的范围之外，除非应收款是在所有未结交易终结之时产生的（见第1条第3(d)款）。在第3(d)款下，第1款中的规则适用于依照多边净额结算协议对应收账款的任何净额结算。第1条第3(d)款的排除规定和第13条第3(d)款中的除外规定与《转让公约》第4条第2(b)款和第9条第3(d)款均是一致的。

115. 第13条也适用于这样的禁止转让协议，即对创设给除了应收款之外的其他设保有形资产或设保可转让票据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或提供支持的任何对人权或对财产权上的担保权加以限定（还见第14条和下文第116-118段）。

第14条． 给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设保应收款或其他 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作保或提供支持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116. 第14条头一句反映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5的要旨（见第二章，第111-122段），而它又基于《转让公约》第10条。它意在确保第14条所述各类资产上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自动享有给这几类资产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或提供支持的任何对人权或对财产权的益处。举例说，给支付应收款作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可以是一项附带或次要保证（或连带保证）或一项动产或不动产担保权；给支付应收款提供支持的对人权可以是一项独立保证或备用信用证。举例说，在有些国家，如果以个人保证或动产或不动产上的担保权给应收款的履行作保，对该项应收款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即获得该个人保证或担保权的益处。这就意味着，如果应收款未获偿付，有担保债权人可寻求由保证人付款，也可根据相关法律及该保证或担保权的条款强制执行该担保权。

117. 第14条之所以未列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5(g)项的实质内容，是因为该事项已在第61和68条中述及（见第392-394段和第

414段)。第14条之所以也不包括《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5(h) (它基于《转让公约》第10条第6款), 是因为不言而喻该条不影响其他法律在有关对《示范法》未涉类型的资产创设担保权的任何要求 (例如规定在相关不动产登记处办理对质押的登记是创设其担保权一项条件的不动产法律的一项规则)。

118. 第14条第二句反映了《转让公约》第10条第1款的要旨, 其之所以有必要, 是因为在有些国家的其他法律下, 给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作保或提供支持的某些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可能唯有经过新的转让行动方可予以转让。在这类情况下, 第14条并非取代其他法律, 而只是规定设保人有义务将该项权利的益处转让给有担保债权人。

第15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

119. 第15条反映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6的要旨 (见第二章, 第123-125段)。它执行了有关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的第13条的基本原则 (见上文第109和112段)。根据第15条, 即便设保人和接受存款机构之间订有禁止创设担保权的协议, 仍然可以在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上创设担保权。然而, 第69条规定, 创设这类担保权不影响接受存款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尤其是不会让接受存款机构承担向第三方提供关于银行账户的任何信息的义务 (见下文第415-418段)。

第16条.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120. 第16条源自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8 (见第二章, 第128段)。它反映了这样一条得到广泛接受的原则, 即把可转让单证当作体现它所涵盖的在有形资产上权利的对待。因此, 可经由创设单证上的担保权而创设在这些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举例说, 可经由创设提单或仓单上的担保权而创设由承运人签发的可转让提单所涵盖的货物上或由存放资产的仓库运营人签发的可转让仓单所涵盖的资产上的担保权。

121. 根据第16条，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延伸至由该单证所涵盖的资产，唯一条件是，在创设担保权之时，单证签发人是资产的占有人。如果满足这一条件，即便在资产不再为可转让单证签发人所占有的情况下，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仍将继续存在。然而，根据第26条第2款，通过占有该单证而实现的资产上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仍将适用，而所述单证涵盖这些资产，并且一旦资产的占有权为签发人所放弃则将失效（见下文第138段）。

第17条． 有关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122. 第17条基于《知识产权补编》建议243（见108-112段）。它意在承认有关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和知识产权（例如融入依赖于制造商使用专利发明或享有版权的软件功能而有别于专利或版权本身的机动车辆）之间的区别。因此，对有关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并不获取该知识产权，除非在担保协议中将知识产权列入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并且唯有设保人享有在相关知识产权上创设担保权的权利或权力（见第6条第1款和第3(c)款与第9条第1款及上文第83段和第96段）。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一般规则

第 18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

123. 第 1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2 和 37（见第三章，第 19-86 段）。它阐明了实现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第一种方法是在根据第 28 条建立的登记处办理对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在《示范法》所适用的所有各类动产上，均可使用该方法。第二种方法是有担保债权人对设保资产的实体占有（关于“占有”一语的定义，见第 2 条(z)项和上文第 56 段和 57 段）。由于无形资产无法实体占有，并且由于《示范法》只是参照有形资产对占有加以界定的，该方法只能用于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实现第三方效力的备选方法，例如在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和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的控制权协议，均载于本章资产特定条文（见第 25 和 27 条及下文第 135、136 和 140 段）。

124. 在实务中，登记是实现担保权第三方效力所用最为常见的方法，其原因既是因为该方法可用于所有各类设保资产，也是因为它能让设保人仍然占有和继续使用设保资产。登记还是在据以按照登记先后顺序确定优先权的《示范法》一般优先权规则下以可预测、公平和有效方式安排相同资产上相竞担保权之间优先权次序的基础（见第 29 条及下文第 285-293 段）。

第 19 条． 收益

125. 第 19 条基本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9 和 40（见第三章，第 87-96 段）。它述及第 10 条所述设保资产可识别收益上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情况。

126. 根据第1款，如果资产上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其可识别收益上的担保权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条件是收益采取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形式。举例说，在出售受制于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库存品之时，出售库存品所产生的任何可识别应收款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而不必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127. 如果构成收益的资产是列入担保协议中对原始设保资产所作描述的一类资产，其则将构成原始设保资产和收益（见上文第99段）。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收益产生前依照第18条使得作为原始设保资产的收益上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收益上的担保权将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不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128. 对于并非第1款所涵盖的某类收益，第2款规定，如果原始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其可识别收益上的担保权即在收益产生后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内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时期应当足以让有担保债权人发现收益已经生成并且就此采取行动（例如20-25天）；收益上的担保权随后将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只是在该时期期满之前采用该类资产所可适用的某一方法。举例说，如果收益采取有形资产的形式，其可识别收益上的担保权不再持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条件是有担保债权人在第2款所述时期期满前未采取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必要步骤。虽然有担保债权人可事后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该担保权只能从该时起方能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第22条和下文第131段）。

第20条． 混合于混集物或转换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

129. 第20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44。其目的是确保，如果受制于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某一担保权的有形资产混合于混集物或转换为制成物，并且该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根据第11条延伸至该混集物或制成物，该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担保权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

的效力。也就是说，使得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不需要任何单独行动。应当指出的是，保全第三方效力的连续性事关优先权规则的目的（关于该担保权的优先权，见第33条和42条及下文第297、298和341段）。

第 21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方法的变更

130. 第21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46（见第三章，第120段和第121段）。它意在确保采用某一方法（例如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初始效力并稍后采取另一方法（例如占有）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如果在使用第一种方法与使用第二种方法实现第三方效力之间没有时间上的间隔，则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即仍然延续不断。应当指出的是，保全第三方效力的连续性对保全对抗其权利产生于取得对抗第三方初始效力的担保权之后的相竞求偿人优先权具有重要意义。

第 22 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131. 第22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47（见第三章，第122-127段）。它意在确保，如果第三方效力失效，则可加以重新确立。在这类情况下，第三方效力仅从重新确立之时起算因而优先权也从该时起算。

第 23 条． 本法律的适用法律发生变更时第三方效力的延续

132. 第23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45（见第三章，第117-119段）。它述及根据《示范法》法律冲突条文，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适用法律改变为例如由于设保人或设保资产所在地变动所导致的相关关联因素的变动而颁布《示范法》国家的法律（关于确定所在地的相关时间，见第91条和下文第490-493段）。第1款规定，根据先前适用的法律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根据《示范法》颁布国的法律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唯一条件是，在根据先前适用的法律

第三方效力失效之时或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时期期满之间较早时期前根据该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指明的时期应当足以让有担保债权人有机会发现适用法律已经变更并就此采取行动（例如45至60天）。

133. 根据第2款，如果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在第1款下继续存在，则第三方效力可回溯至在已经提及的先前适用法律下首次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时间。如果第三方效力在第1款下未曾得到保全，则可加以重新确立，但第三方效力的生效时间只是从重新确立时起算（见第22条和上文第131段）。

第24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134. 第24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79（见第九章，第125-128段）。如果消费品购置款低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数额，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见第2条(b)项和上文第38段）将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限制意在将低值消费交易上的担保权排除在登记范围之外。该项条文有意义的前提是，消费品的门槛价格不应定得过高，以至于妨碍消费者将其资产作为质押品以获取信贷，但也不应定得过低以至于阻止有担保债权人因为确保和监督其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相关交易费用超出收益而无法订立交易。（关于买受人根据本条何时在不连带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购置款担保权而获取其权利的问题，见第34条第9款和下文第310段）。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25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

135. 第25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49（见第三章，第138-148段）。根据《示范法》有关第三方效力的一般规则，实现无形资产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是办理有关担保权通知的登记（见第18条及下文第123段和第124段）。对无形资产是银行账户

贷记款受付款的情况，第25条规定了实现第三方效力的其他三种方法。

136. 对这些备选方法可否加以利用取决于有担保债权人的类型。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持有银行账户的接收存款机构，给其创设的担保权则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另一方当事人，则可采用两种方法中的某一方法使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一种方法是在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和接收存款机构之间订立控制权协议（关于“控制权协议”一语的定义，见第2条(g)(ii)项和上文第43段）。第二种方法是，让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所必需的确切行动将取决于诸如接收存款机构所应遵守的法律和账户协议条款之类其他因素。应当指出的是，这些有关第三方效力的备选方法在优先权方面所产生的后果各不相同，但所提供的优先权均优先于通过登记所实现的优先权（见第47条和下文第352-356段）。

第26条．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137. 第26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51-53（见第三章，第154-158段）。它主要处理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由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之间的关系。

138. 根据第1款，如果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该担保权延伸至第16条下该单证所涵盖的资产，则该单证所涵盖的资产上的担保权将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根据第2款，只要资产为单证所涵盖，占有该单证即可使由该单证所涵盖的资产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39. 根据第3款，为使设保人在其经营期间能够出售、交换、装载和卸载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资产的目的而将把对单证或单证所涵盖的资产的占有权放弃给设保人（或另一人）之后，通过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该单证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资产上的担保权将仍然在短时期（例如10天）内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7 条．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140. 由于《担保交易指南》不述及任何类型的证券上的担保权（见第 4(c) 条和上文第 26 段），第 27 条与《担保交易指南》中的任何建议均不相对应。它述及对通知办理登记以外的其他方法，据此可让无凭证非中介证券（关于该用语的定义，见第 2 条 (mm) 项）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首先，既可以通过在由发行人或由代表发行人行事的另一人为记录证券持有人姓名而掌管的账簿上注明担保权也可以将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作为证券持有人予以输入而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颁布国应选择最适合其法律制度的方法；如果某一颁布国同时使用了这两种方法，该国则可选择一并保留。其次，如同对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见上文第 135 和 136 段），可通过订立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和发行人之间的控制权协议而让该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关于“控制权协议”一语的定义，见第 2 条第 2(g)(i) 项和上文第 43 段）。

《日内瓦统一法》及《汇票和本票公约》缔约国的其他考虑

141. 在《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公约》（1930 年，日内瓦；“日内瓦统一法”）所提供的统一法第 19 条下，“在背书载有‘担保价值’（‘*valeur en garantie*’）、‘抵押品价值’（‘*valeur en gage*’）的说明或意指抵押品的任何其他说明时，持有人可行使由汇票产生的所有各项权利，但他本人的背书只具有代理人背书的效力”。《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汇票和本票公约》第二十二条载有一条类似的规则，根据该条规则，“如果背书载有‘担保价值’的词句或意指抵押的任何其他词句时，被背书人便是这样的持有人，即：(a) 可行使由票据产生的任何权利……”。

142. 已颁布《日内瓦统一法》（或《汇票和本票公约》）的颁布国不妨注意到占有可转让票据或有凭证非中介证券的有担保债权人可能除了其在《示范法》下享有的权利外，还享有《日内瓦统一法律》（或《汇票和本票公约》）所给予的权利，而此处票据或证券含有对《日内瓦统一法律》（或《汇票和本票公约》）所设想的那一种背书。

第四章． 登记处系统

第 28 条． 登记处的设立

143. 第 2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f) 项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它规定颁布国应设立落实《示范法》对担保权办理通知登记的相关条文的公共登记处（“登记处”）。尤其是，根据《示范法》第 18 条，作为一条一般规则，只有在登记处办理对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前提下，设保资产上的非占有式担保权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 29-46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20-25 段）。根据《示范法》第 29 条，作为一条一般规则，登记时间也事关确定担保权和相竞求偿人权利之间优先权的先后次序（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42-50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36-46 段）。

144. 取决于其起草惯例，颁布国可将有关登记处系统的条文纳入其执行《示范法》的担保交易法、一项单独的法律或其他法律文书或者这类文书的组合。为保证颁布国的灵活性，下文将把与登记处有关的所有条文集中在置于《示范法》第 28 条之后的一套规则中，称作“登记处示范条文”。¹⁷ 如果在单独一项法律或其他法律文书中颁布《登记处示范条文》，《登记处示范条文》和新的担保交易法就应当同时生效（关于登记处在新的法律生效前完全投入运行的需要，见下文第 547 段）。

145. 之所以草拟《登记处示范条文》，是为了顾及在登记处设计上的灵活性。有鉴于此，登记处应当是电子的，也就是说，允许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以电子形式储存在统一的数据库（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j)(i) 项和第四章第 38-41 段和第 43 段）。电子登记处数据库

¹⁷ 除非另行注明，本章所引述的条款即为《登记处示范条文》中的条款。

是落实《担保交易指南》有关登记处记录应当集中统一的建议的最有效务实手段（见建议54(e)项和第四章第21-24段）。

146. 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还应当是电子访问，也就是说，允许用户在互联网上或经由联网系统直接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54(j)(ii)项和第四章第23-26段及第43段）。这种做法消除了登记处工作人员在将纸质通知所含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发生差错的风险，便利用户更加迅捷有效地访问登记处的服务，并大大降低了登记处的运营成本从而也就降低了对登记处用户的收费（关于对这些有利之处和落实工作指导情况的讨论，见《登记处指南》，第82-89段）。

147. 《示范法》适用范围并因而在登记处登记的权利通知的范围均限定于合意担保权和应收款的彻底转让（见第1条第1和2款及第2条(kk)项和上文第22、23和68段）。虽然《示范法》未列入有关该事项的一则条文，但有些国家还是规定对由其他法律的适用而创设的有利于特定类别债权人（例如国家的税款和受雇人的就业津贴）；见《登记处指南》第46和51段）的通知办理登记。如果颁布国沿用这一做法，则需要确保登记处的设计顾及这类登记（并在其法律中指明登记的优先权效力；见《示范法》第36和37条；还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90段和《登记处指南》，第51段）。

148. 此外，有些国家规定对由设保人的债权人取得的胜诉通知办理登记，并将这类登记视为一般赋予胜诉债权人相对于随后通过登记做法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合意担保权的优先权。如果颁布国采用这一做法，则需要确保登记处的设计顾及这类登记（并对其一般的债权人和债务人法律及其示范法的版本作出适当调整；见《示范法》第37条和下文第317-319段；还见《登记处指南》第40段）。

149. 有些国家还规定对托运人和租赁人在库存品商业托运和有形资产长期运营租赁下享有的所有权权利通知登记。即便这些安排的落实并不是为了给债务作保，但随之带来的登记机制意在确保向处理由受托人或承租人掌控的托运物品或租赁的有形资产的第三方公示托运人或租赁人的权利。如果采取这种做法，颁布国将同样需要确保登记

处的设计顾及这类登记(并在其法律中指明登记的优先权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 导言, 第26段和《登记处指南》第50和78段)。

登记处示范条文

A 节. 一般规则

第1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150.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1条载有《登记处示范条文》所用关键术语的定义。这些术语来自于《登记处指南》(见《登记处指南》第8和9段)。如果颁布国将《登记处示范条文》纳入其对《示范法》的颁布中, 这些定义就应列入执行《示范法》第2条的条文(“登记处”一语的定义除外, 该用语也被列入了第2条(ee)项; 见《示范法》脚注9)。总体而言, 这些定义不言自明。凡需要详细阐述的, 将在下文相关条款的评述中阐述。

第2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151.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条受到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71的启发(见第四章第106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7(b)项(见第101段)。第1款规定,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如果没有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即为无效(该条规则是从否定的角度拟订的, 因为登记的效力还必须满足其他要求)。如果设保人的授权所涵盖的设保资产范围窄于已登记通知所述范围, 登记将只是对由设保人授权办理登记的资产有效。为确保该条规则不对登记工作的效率构成干扰, 第6款确认, 登记处无权要求出示设保人的确授权的证据。

152. 第4和5款确认: (a) 设保人的授权不需要在登记之前获得; 及 (b) 订立书面担保协议自动构成对涵盖根据该担保协议而予设保的资产办理登记的授权, 而不需要列入明确授权条款。因此, 登记后订立担保协议将在由担保协议所涵盖的资产限度内, 构成对最初未获授权的登记的追溯性“批准”。如果担保协议所涵盖的设保资产的范围

窄于已登记通知所述范围，将只是针对担保协议所涵盖的资产授权办理登记。

153. 第2款规定，对把设保资产增加到先前已登记通知所述设保资产中的修订通知，有关这类通知的登记必须得到设保人的授权。对属于已登记通知所述设保资产收益的“补充资产”，不需要办理对修订通知的登记（并且因此不需要争取设保人的授权），但先决条件是这类收益：(a)属于已登记通知中对设保资产现有描述的类型（举例说，通知将设保资产描述为设保人的“所有有形资产”，而设保人处分某类有形资产以交换另一类有形资产（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39）；或(b)是“现金收益”，即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见《示范法》第19条第1款和上文第126段）。

154. 根据第2款中的括号内措辞，对寻求增加据以强制执行登记相关担保权的已登记通知所述最高数额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也必须争取设保人的书面授权。该项条文只是在要求担保协议和已登记通知载明该信息的系统中才需要（见《登记处示范条文》第8条(e)项和下文第175段及《示范法》第6条第3款(d)项和上文第89段）。

155. 修订通知寻求增设一个新的设保人的，第3款笼求需要得到新的设保人的授权。对为第25条的目的披露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更改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不需要现有设保人的授权；在决定采纳就第26条选项A或选项B的颁布国，对将买受人增设为新的设保人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不需要设保资产买受人的授权。

156. 如果设保人未授权办理对通知的登记，或只是授权对所涵盖的设保资产范围窄于通知所述资产办理登记，或撤回了最初的授权，第20条规定了设保人可据以强迫有担保债权人酌情办理取消通知或修订通知登记的程序。

157. 办理对增设设保资产的修订通知登记，增加最高数额或添加新的设保人，只是从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时起有效，而不论究竟在登记前或登记后取得授权（见第13条第1款和下文第191段）。

第3条. 足以涵盖多项担保权的一份通知

158.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3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68 (见第四章, 第101段) 和《登记处指南》建议14 (见第125和126段)。它确认单独一份已登记通知足以实现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在一项或多项担保协议下产生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应当强调的是, 该条规则仅在已登记通知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包括了由多项担保协议作保的资产限度内予以适用 (见《登记处指南》第126段)。

159. 举例说, 如果当事人之间的初始担保协议仅涵盖设保人的有形资产, 并且已登记通知将设保资产描述为“设保人的所有有形资产”, 则必须办理新的初始通知 (或对现有通知的修订) 的登记, 设保人无形资产上的担保权方能根据后继担保协议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并且该通知只是从办理登记之时起方才有效 (见《示范法》第13条第1款和下文第191段及《示范法》第29条和下文第285-294段)。另一方面, 如果已登记通知将设保资产描述为“设保人的所有动产”, 对该单个通知办理登记则足以根据本条中的规则而实现其在初始担保协议和后继担保协议下创设的担保权第三方效力, 并且其优先权将从初始登记之时起算。

第4条. 预先登记

160.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4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67 (见第四章第98-101段) 和《登记处指南》建议13 (见第122-124段)。它确认可在创设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之前办理对通知的登记。这就让涵盖设保人未来资产的担保协议所辖担保权在设保人实际获取资产及担保权存在之前通过办理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见《示范法》第6条第2款和第2条(n)项)。

161.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4条还确认可在当事人订立与通知有关的任何担保协议之前办理登记。协议前登记与登记程序是相符的, 因为如同已经指出的 (见上文第151段), 基本担保协议不必提交登记处以完成对通知的登记。预先登记之所以有益是因为, 它让有担保债权人得以即使在正式订立其与设保人的担保协议之前便能根据

《示范法》第29条先登记者优先的一般优先权规则确立其对相竞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排序。然而，应当强调的是，预先登记并不能使之相关的担保协议具有对抗其他类别相竞求偿人的效力，先决条件是，其在实际订立担保协议并满足与通知有关的创设担保权其他要求之前获得其在设保资产上的权利（尤其见《示范法》第34、36和37条及下文第303-311段和第313-319段）。

162. 如果从未订立过担保协议或担保协议仅涵盖其种类少于已登记通知所述资产的若干资产，预先登记可能会不利于在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为保护该情景中的设保人，第20条规定了据以让设保人酌情对已登记通知予以强制性修订或取消的相关程序。

B 节．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第5条． 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条件

163.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5条基本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54(c)、(f)和(g)项及建议55(b)项（见第四章第25-228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4、6和9（见第95-97段和第103-105段）。

164. 第1和3款确认登记处必须是公共的，也就是说，任何人都有权办理对通知的登记，也有权查询登记处记录。但条件是，登记人或查询人提交规定的通知表格或查询请求表格，缴纳任何可能的规定费用或作出任何可能的有关规定费用的必要缴费安排（关于后者，见《登记处示范条文》第33条和下文第277-284段）。

165. 在第1款(b)项下，登记人而不是查询人还必须以规定的方式向登记处自述其身份。这一额外要求的目的是，协助在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在设保人未授权登记的情况下确定登记人的身份（见《登记处指南》第96段）。在作这一考虑的同时，必须兼顾确保登记工作效率和速度的需要。因此，要求登记人出示的身份证据应当是在颁布国日常商事交易中被普遍接受为足以构成证据的证据（例如身份证、驾车执照或其他由国家颁发的官方证件），前提是它列入了登记人的联系详情。

166. 如果拒绝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第4款则要求登记处“不加延迟地”告知具体理由（举例说，登记人未使用规定表格或未缴纳规定费用）。“不加延迟地”的词句的具体含义取决于以何种方式向登记处提交通知或查询请求。如果系统的设计使得用户能够以电子通信方式直接向登记处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对该系统的程序安排应当使该系统在登记或查询进行期间自动告知理由并在登记人或查询人的屏幕上显示理由。如果该系统还允许以纸质形式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登记处工作人员则需要有一段合理时间来核实对访问条件的遵守及起草和告知答复。

167. 为了便利有效安全地访问登记处的服务，对登记处的安排应当能接受以确保用户财务信息保密性的方式作出的电子支付（见《登记处指南》，第138段）。为便利经常用户（例如金融机构、汽车经销商或赊账货物的其他供应商、律师及其他中间人）的有效访问，应当允许用户设立能够交存资金以支付其不间断服务请求的账户。

168. 为了限定对未获在初始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风险，第2款要求提交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人在办理登记时必须满足由颁布国指明的安全访问要求。举例说，颁布国可能要求登记人在提交初始通知之时设立其密码受到保护的账户，然后要求通过该账户提交所有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不然，该系统的设计可以在登记人登记初始通知之时给其自动分派一个独一无二用户编码，然后要求必须在提交登记的所有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中输入该编码（关于对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效力，见第21条）。

第6条. 拒绝对通知或查询请求办理登记

169.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6条反映了《登记处指南》建议8和10中的原则（见第97-99段和第106段）。第1款规定，如果在通知任何一个必要指定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或仅输入辨认不清的信息，登记处则有义务拒绝对通知办理登记。由于所有必要栏目都必须填写清楚，已登记通知方才有效，这一项规定确保了不言而喻明显无效的

已提交通知绝不会被输入登记处的记录中。举例说，第8条(c)款要求初始通知列入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如果未在给所作描述保留的栏目中输入任何信息或仅输入辨认不清的信息，就必须拒绝办理登记。另一方面，如果在给输入描述内容指定的栏目中输入容易辨认的信息，即便所输入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备，举例说，登记人错误地将设保人的地址输入给输入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所指定的栏目，仍然还可以接受办理登记。

170. 第2款规定，在输入查询标准的其中一项指定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或仅输入辨认不清的信息，登记处有义务拒绝查询请求。由于查询人有权使用设保人身份标识或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中的任一方法进行查询（见第22条），至少在关于查询标准栏目中的某一项栏目中输入容易辨认的信息便已足够。

171. 为了避免登记处作出任何任意的决定，第3款确认，在登记人或查询人满足第1和2款所设定的访问条件情况下登记处不得拒绝对通知或查询请求办理登记。

172. 第4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不加延迟地提供拒绝办理通知或查询请求的登记的原因。如同已经注意到的（见上文第166段），对系统的编程安排应当能够在登记或查询过程中在登记人或查询人的屏幕上自动传送所述理由。如果系统还允许以纸质形式提交通知或查询请求，就需要让登记处工作人员有合理时间对履行情况作出核实及编拟和传送答复。

第7条． 关于登记人身份的信息及登记处对通知格式 和内容的认真检查

173.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7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54(d)项和建议55(b)项（见第四章第15-17段和第48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7（见第100和102段）。第1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保存由登记人依照第5条第1款(b)项提交的身份信息并根据请求向在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提供该信息。虽然该信息并不构成公共的或已存档的登记处记录的一部分，但它仍然必须由登记处以能够同与其相关的

已登记通知一并检索的方式加以保留。这同获取和保留该信息的依据并行不悖，即在对通知的登记未获设保人授权的情况下协助设保人确定登记人的身份(见上文第165段)。为确保在兼顾该目标的同时，顾及便利提高登记工作效率的需要，第2款规定，登记处不得对登记人根据第5条第1款(b)项提供的身份信息加以进一步核实。本着同样的目标，第3款在不违反落实第5和6条的必要前提下普遍禁止登记处认真检查向其提交的通知及查询请求的格式和内容。

C 节. 对通知的登记

第8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174.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8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57(见第四章，第65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23(见第157-160段)。它列出了在提交登记处登记的初始通知适当指定栏目中需要输入的各项信息。(a)、(b)和(c)项列出的各项信息是《登记处示范条文》第9、10和11条的主题事项(见下文第177-188段)，并且通常会让读者参阅这些条款的评述。应当指出的是，一项通知关系到不只一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则应在针对每一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单独指定栏目中分别输入所需信息。

175. 在不违反其隐私法的前提下，颁布国可决定要求输入“补充信息”(例如设保人的出生日期或由颁布国颁发的身份号码)以便在多人有可能拥有相同姓名的情况下协助确定设保人的独一无二身份标识(见第8条(a)项中的括号内案文)。这更有可能给引起属于自然人的设保人的关切，因为国家通常会对所用名称与现有企业实体相同的新的企业实体施加限制。如果采用这一做法，由颁布国规定的通知表格就应当为输入该“补充信息”提供一项单独指定的栏目。颁布国还应当列明所应提供的补充信息的类型，并规定必须列入这类信息。也就是说，必须将该信息输入相关栏目，方可对通知办理登记。如果必需的补充信息是颁布国颁发的身份号码，则还必须述及设保人并非颁布国公民或居民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获颁发身份号码的情况。在考虑到保密的前提下，颁布国例如可规定，设保人的外国护照或其他某一外国证件的号码即足可予以替代(关于所有这些要

点，见《登记处指南》建议23(a)(i)项和第167-169段、第171段、第181-183段、第226段以及附件二中的登记处表格实例)。

176. 只有在颁布国采用《登记处示范条文》第14条选项B或C的前提下方才需要将(d)项置于方括号内，以在初始通知上注明登记持续期限(见下文第195-197段；还见《登记处指南》第199-204段)。也只有在颁布国落实也置于方括号内的《示范法》第6条第3款(d)项所述做法的前提下方才需要还将(e)项置于方括号内，以注明可据以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见上文第89段)。

第9条．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

177.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9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59和60(见第四章第68-74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24和25(见第161-183段)。它规定，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是其姓名。它随之列出了根据设保人究竟是自然人还是法人而确定设保人姓名的单独规则。

178. 如果设保人是自然人，第1款规定，设保人的姓名即是出现在由颁布国指明为权威来源的官方证件上的姓名。由于并非所有设保人都拥有共同的官方证件(例如身份证或驾驶执照)，颁布国需要指明可作为权威来源的其他官方证件，并列出这些证件的权威性等级次序(关于可能做法的实例，见《登记处指南》，第163-168段)。

179. 正如已经指出的(见上文第175段)，颁布国可要求输入由国家颁发的身份号码或其他官方号码以此作为补充信息协助确定某一设保人的独一无二身份标识。颁布国可决定将该号码而不是将姓名作为设保人的身份标识。由于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是用于查询登记处记录的标准，该做法可行的唯一条件是，记录可靠并且查询人可据以确定一人官方号码的所可参考的其他来源均为客观。如果采取这一做法，则颁布国还有必要述及设保人并非颁布国公民或居民的事例或出于任何原因未获颁发身份号码的事例。颁布国例如不妨规定，其他一些外国官方证件中的号码足可替代，但先决条件还是相关号码向查询人开放。否则，就必须将外国设保人的姓名用作设保人的身份标识(见《登记处指南》第168和169段)。

180. 第2款要求颁布国标明系自然人的设保人姓名中究竟有哪些组成部分必须输入通知。举例说, 颁布国需要指明是否只需要列入设保人的名和姓, 或是否还必须列入中间名或姓名首字母。它还需要处理设保人的姓名由单个字组成的情形, 举例说它规定, 该字应当输入姓一栏, 并确保登记处系统的设计不致拒绝在其他姓名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的通知(见《登记处指南》第165段)。

181. 第3款要求颁布国处理在颁发了第1款所指定的可作为设保人姓名权威来源的官方证件之后设保人姓名根据适用法律合法变更(例如根据姓名变更法律申请变更姓名所致, 见《登记处指南》, 第164(f)段)的情况下如何确定设保人姓名的问题。

182. 第4款规定, 设保人是法人的, 设保人的姓名即是出现在拟由构成法人的颁布国指明的相关证件、法律或法令中的姓名(见《登记处指南》第170-173段)。

183. 出现在方括号内的第5款规定在诸如设保人受制于破产程序等特例中颁布国可以要求将有关设保人状况的补充信息输入通知(见《登记处指南》第174-179段)。如果颁布国采取该做法, 它则必须确保通知规定表格含有输入相关状况信息的一栏。

第10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184.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10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57(a)项(见第四章第81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27(见第184-189段)。它大体重申了第9条所载有关确定设保人身份标识的规则。然而, 不同于《登记处示范条文》第9条(结合第8条(a)项和上文第174段一并解读), 第10条(结合第8条(b)项和上文第174段一并解读)规定, 登记人可输入有担保债权人的代理人(例如法律事务所或其他服务供应商或放贷人辛迪加的代理人)的姓名。这种做法意在保护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隐私并便利提高在有身份可能因时而变的多个有担保债权人情况下作出辛迪加贷款之类安排的效率。只要授权该代理人代表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行事, 这种做法不会对设保人产生消极

影响，后者通常可以从其交往或从第三方那里知悉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见《登记处指南》，第186和187段）。还应当指出的是，担保权由不作记录的担保协议创设，将代理人的姓名作为有担保债权人输入已登记通知不会使代理人成为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

第11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85.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11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63（见第四章第82-86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28（见第190-192段）。有关第1款中已登记通知所载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是否充分的检验标准仿效了有关担保协议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是否充分的检验标准（见《示范法》第9条和上文第95和96段）。尽管如此，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只要根据第1款中的检验标准合理允许确定相关设保资产的身份，则不需要同任何相关担保协议中的描述相同。

186. 第2款确认已登记通知中提及设保人所有动产或设保人某一指明的通类资产内所有资产（举例说，归设保人所有的全部应收款）的描述即符合第1款关于所作描述合理允许确定设保资产身份的检验标准。由此即便任何相关担保协议仅涵盖该宽泛的通类资产中的某一特定资产，该通类描述也已足够（举例说，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提及“设保人的所有有形资产”，而担保协议仅涵盖某一特定的有形资产）。然而，此种场景中的登记效力取决于设保人依照第2条的授权；如果设保人只是对涵盖某一特定资产的登记予以授权，该登记将只是对该资产有效。而且，依照第20条第1款，设保人有权强迫有担保债权人对缩小已登记通知中资产描述范围以与担保协议所实际涵盖的设保资产保持一致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除非设保人另行授权有担保债权人对更广范围的描述办理登记（见上文第150段）并且未撤回该授权。

187. 有些国家的担保交易法对具有庞大转售市场的特定类别高价值资产采用了专门的字母数字式描述规则，据此给这类资产设定了唯一的序列号或类似的独一字母数字式标识。采用这一做法的国家要求在其指定栏目输入序列号，也就是说，输入序列号是保全担保权享有对抗获取资产上权利的特定类别第三方的优先权所必需。有兴

趣采取该做法的国家需要修订《示范法》的优先权规则以指明未输入相关序列号给优先权造成的后果并修订登记处设计和登记处相关条文以照顾到基于序列号的登记和查询(关于这种做法的依据及其优劣之处,见《登记处指南》第131-134段;关于未输入序列号或序列号输入出现差错的后果,见《登记处指南》第193段和第213段;关于登记处的设计和落实这一做法所需登记处的规定,见《登记处指南》第266段)。应当指出的是,即便在未采用这一做法的法律制度中,登记人仍可选择将序列号列入它所输入通知的描述中,从而作为以能合理确定其身份的方式描述设保资产的一种便捷方法(见《登记处指南》第194段和第212段)。另一方面,只是利用某一具体序列号进行描述可能是有风险的,因为任何差错都会造成描述不充分,而通类性较强的描述(例如按照品牌和型号或干脆作为“汽车”对设保人的汽车所作描述)可以减少发生差错的风险。

188. 不需要对描述以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为形式的设保资产的收益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见《示范法》第19条第1款)。如果收益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并且尚不能为对已登记通知中设保资产的描述所涵盖,有担保债权人就必须对在收益产生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时期内(例如20-25天)增设收益描述的通知办理登记或以其它方式使其在收益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目的是保全其在收益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见《示范法》第19条第2款和第32条)。之所以有必要对通知办理登记,是因为不然就无法提醒第三方查询人注意构成收益的资产上担保权的可能存在(见《登记处指南》第197段)。

第12条. 通知中信息的语文

189.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12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22(见第153-156段;《担保交易指南》将有关该事项的讨论列入了第四章,第44-46段,但未列入一则建议)。第1款要求颁布国所载信息以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种或多种语文表述,但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除外。颁布国通常要求登记人使用得到官方承认的一种或多种语文。由于诸如通知有效期之类需要输

入通知的其他各项信息可以使用数字方式表述，登记人只需要翻译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并未以所需语文表述的，对通知办理登记将会因严重误导而归于无效（见第24条第4款和下文第239段）。

190. 第2款要求通知中所有信息都应以登记处规定并公布的成套字母表述。不然的话，将根据第6条第1款(a)项以该通知辨认不清为由而加以拒绝（见上文第169段；对有关查询请求的相同规则，见第6条第2款和上文第170段）。因此，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以使用不同于登记处规定的成套字母的语文来表述则根据第1款不需要翻译的，则就需要对其加以调整或拼写以便与规定的成套字母相吻合（见《登记处指南》，第155段）。

第13条。 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

191.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13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70（见第102-105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11（见第107-112段）。第1款规定，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只有在通知中信息一旦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以便为查询人所用的情况下方才生效（见第1条第(d)项中“登记处记录”一语的定义）。第3款要求登记处记录该日期和时间并将该信息提供给查询人。

192. 鉴于办理登记的时间和次序对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重要性，第2款要求登记处“不加延误地”按照通知提交的次序把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不加延误地”一语的含义在实务中取决于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如果该系统使得用户能够通过电子通信手段在无需登记处工作人员干预的情况下直接向登记处提交通知中信息，则在通知中信息提交登记处至其可以为查询人所用的间隔期一语通常是指“少有延误或毫无延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提交登记处的通知中信息几乎会同时输入登记处的记录中，然而，在允许或要求使用纸质通知表格的系统中，存在某种时滞不可避免，因为登记处工作人员必须把纸质通知表格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因此，在此情况下，“不加延误地”一词的含义是“按实际可能尽快”。

193. 第4款处理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选项A规定,一旦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不再可以公开查询,对取消通知的登记即为有效。因此,采用《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1条选项A或B的颁布国应当采用选项A(见下文第221-223段),其原因是,这些选项要求登记处在依照《登记处示范条文》第30条选项A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见下文第263段),必须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并将其存档。选项B规定,一旦取消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能够向查询人开放,对取消通知的登记即为生效。采用第21条选项C或D的颁布国应当采用选项B,其原因是,这些选项要求,在直到登记失效以前,登记处均必须依照第30条选项B保留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所有已登记通知包括取消通知中的信息。

194. 第5款选项A和选项B均要求登记处记录由第4款选项A和选项B分别确定的关于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日期和时间。因此,采用第4款选项A的颁布国应当采用第5款选项A,而采用第4款选项B的颁布国应当采用第5款选项B。

第14条. 对通知的登记的有效期

195.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14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69(见第四章,第87-91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12(见第113-121段、第240和241段)。它给颁布国提供了关于确定对通知办理登记的初始有效期(或持续期限)的三种不同做法的选择。如果采用选项A,初始通知(以及任何相关的修订通知)将在颁布国指明的时期(例如五年)内有效。如果采用选项B,则允许登记人指明理想的有效期。如果采用选项C,则同样将允许登记人确定有效期,但至多不超出颁布国指明的最高年数。

196. 第2款和第3款允许有效期期满前通过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延长并再次延长其有效期。选项B第2款允许在有效期期满前随时延长有效期,而选项A和C的第2款允许只是在现有有效期期满前由颁布国指明的时期内(例如四个月至六个月)延长有效期。之所以有此

区别，是为了防止登记人较早延长登记的有效期从而损害选项B和C下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长有效期。在选项A第4款下，将把由颁布国指明的时期延长为初始通知的有效期。选项B或选项C第4款允许登记人确定后续有效期期限，但至多不得超出选项C中由颁布国规定的最长年数。

197. 如果采用选项B或选项C，就必须把登记的有效期列入通知（见第8条(d)项）。采取这些选项中任一选项的国家都还将需要规定登记人如何必须将理想的有效期输入通知。通知表格的设计可以让登记人干脆输入理想的整年数目或允许登记人输入或选择登记期满的具体日、月或年。

第15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198.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15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55(c)、(d)和(e)项（见第四章，第49-53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18（见第145-149段）。第1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在登记生效后不加延迟地向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发送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副本。为避免延迟，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应当自动生成副本并将其电子传送给有担保债权人（见《登记处指南》第146段）。它意在让有担保债权人得以核实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准确性并在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有误或未获授权时发出警示（关于对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效性，见《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1条和下文第219-227段；还见《登记处指南》第249-259段；关于登记处对未发送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副本的责任，见《登记处示范条文》第32条和下文第270-275段）。

199. 第2款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依照第1款将其从登记处收到的信息的副本送交在通知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这一要求的目的是，如果该登记未获该人全部或部分授权，则能让该人采取必要步骤以更正登记处记录（见第20条）。有担保债权人收到已

登记通知副本后必须在颁布国指明的时期（例如14天）期满前遵行该义务。副本必须按照已登记通知中所述地址发送给设保人，或如果有担保债权人知悉设保人已经更改其地址及有担保债权人知悉或可能合理发现该地址，则按照设保人新的地址发送给设保人。之所以让有担保债权人而非让登记处承担向设保人送交已登记通知副本的责任，是经过成本收益的分析，并且意在避免给登记处造成可能会损害其效率的额外负担（见《登记处指南》第149段）。

200. 第3款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未遵行其第2款下的义务本身不影响登记的有效性，第4款将有担保债权人对未履约的赔偿责任限定于某一名义数额（拟由颁布国指明）及其未履约而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或损害。第4款将确定赔偿责任的标准以及如何衡量实际损失或损害之类相关事项交由颁布国相关法律处理。

D 节.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

第16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权利

201.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16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73（见第四章第110-116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19(a)（见第150段和第225-244段）。第1款规定，在初始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有权随时办理相关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为了限制对未获该人授权的通知办理登记的风险，登记人必须满足《登记处示范条文》第5条第2款所规定的安全访问要求（见上文第168段）。为了确保在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或代其行事的另一人）能够对后继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应当在对初始通知办理登记之时或随后尽可能快地将安全访问详细情况告知该人。

202. 第2款规定，在对变更在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身份标识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后，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应当确保只有记录中的当前有担保债权人方可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有担保债权人身份标识的变更缘于有担保债务的转让的，登

记处系统的设计应当向新的有担保债权人提供新的安全访问详细情况以防止先前有担保债权人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见上文第155段）。有担保债权人身份标识的变更只是由于有担保债权人姓名变更所致，不需要采取任何这类防范步骤，因为有担保债权人仍然是同一个人。

第17条．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203.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17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30（见第221-224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有一则类似的建议）。第1款规定，修订通知指定栏目必须含有由登记处分配给与修订有关的初始通知的登记号（见第28条第1款和下文第243段）。提出这一要求的原因是确保在登记处记录中把修订通知与初始通知联系在一起以便其能被检索并被列入查询结果（见第1条(j)项和上文第137段中“登记号”一语的定义；关于作为查询标准的登记号，见第22条(b)项和下文第217段）。

204. 第1款(b)项要求修订通知载有拟“增加或更改”的信息。“更改”一语应包括了放弃一项设保资产或某些设保人中的一个设保人。虽然这类更改因关系到相关资产或设保人而事实上等同于取消登记，但应该通过对修订通知而不是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来加以实现。取消通知将只用于目的是完全取消初始通知及所有相关通知登记效力的情况（见《登记处示范条文》第1条(b)和(c)项及上文第150段中“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定义）。

205. 第2款明确指出，修订通知可能事关已登记通知中不只一条信息。这就意味着，登记人即便愿意如同时增设对新的设保资产和新的设保人的描述，或增设新的设保人并且还更改与已登记通知已经涵盖的设保人有关的某类信息（例如地址），也只可以对一份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因而对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必须使登记人能够使用该单一修订通知对已登记通知中的任何一条或所有各条信息加以更改（见《登记处指南》，附件二，登记处表格实例，二. 修订通知）。

第 18 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206.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8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31 (见第 242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它述及在多份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或其中一项或这两项因为其搬迁或与另一家公司合并或将其所有有担保债务转让给一个新的有担保债权人而已发生变更的情况。其目的是让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 (备选案文 A) 或让登记处根据该人的请求 (备选案文 B) 有可能经对一次性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修订所有已登记通知中所含相关信息。

207. 为执行对一次性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对多份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进行修订, 必须以能够检索某人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所有已登记通知的方式编排登记处记录。为避免对未获授权的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风险, 登记处应当制定除第 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安全访问要求以外的补充程序, 以确保请求或执行全面修订的人事实上是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 (见上文第 155 段)。

第 19 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208.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9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32 (见第 243 和 244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它要求取消通知指定栏目含有由登记处根据《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8 条第 1 款分配给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初始通知的登记号。该登记号是唯一需要列入取消通知的一条信息 (见《登记处指南》, 附件二, 登记处表格实例, 三. 取消通知)。

209. 把登记号列入取消通知将确保取消通知延伸至含有该登记号的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 (见第 1 条 (j) 项中“登记号”一语的定义)。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取消通知无意中办理登记的风险, 取消通知规定表格应当明示取消的效力 (关于选择《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30 条选项 A 的国家, 见《登记处指南》, 附件二, 登记处表格实例, 三. 取消通知; 关于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取消通知的效力, 见下文第 219-227 段)。

第20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210.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0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72（见第四章第107段和第108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33（见第260-263段）。对该条应当结合第2条一并解读，该条要求在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授权其办理登记。

211. 第1款(a)项规定，如果通知指明的设保人未授权就这些资产办理通知登记并且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其今后将不会办理此类登记，则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办理从已登记通知的描述中删除设保资产的对修订通知的登记。举例说，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已经登记了涵盖设保人“所有资产”的初始通知，但当事人之间的担保协议可能只涵盖某一具体的有形资产，并且设保人告知有担保债权人它并未考虑与其订立任何进一步的担保协议。即便设保人单独授权对涵盖“所有资产”的通知办理登记，第1(c)款规定如果设保人随后撤回其授权则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对其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加以修订，但先决条件是，随后订立了涵盖这些资产的担保协议（因为这将自动构成第2条下的新的授权）。

212. 第1款(b)项述及对与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加以修订以取消某些初始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在这种情形中，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便把已放弃资产从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中删除，但先决条件是，设保人除订立初始担保协议外未以其他方式授权对涵盖已放弃资产的通知办理登记。即便设保人执行了授权有担保债权人办理登记的单独协议，第1款(c)项规定，如果设保人随后撤回该授权，则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办理对删除被取消资产的修订通知的登记，先决条件是，当事人未曾订立涵盖被取消资产的新的一份担保协议。

213. 执行第8条(e)项的颁布国需要采纳第2款，该款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在以下前提下办理减少已登记通知所述最高限额的对修订通知的登记：(a)设保人只是授权对数额减少的通知办理登记；并且设保人已建议有担保债权人对有关较高数额的通知的登记不予授权；或(b)已修订与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以减少最高数额并且设保人未以其他方式对较高数额的通知的登记予以授权。

214. 第3款(a)项和第3款(b)项规定, 在已登记通知所指明的设保人未授权办理登记并且已经告知有担保债权人其将不会予以授权, 或设保人在最初对登记予以授权后随后又撤回其授权并且当事人未曾随后订立一份担保协议的情况下, 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根据第3款(c)项), 如果由担保权作保的与已登记通知有关的债务已经消灭, 还必须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应当指出的是, 根据《示范法》第12条, 在全额偿还或以其他方式清偿有担保债务之时, 担保权即告消灭, 先决条件是, 有担保债权人没有提供任何进一步有担保信贷的任何承诺。

215. 第4款禁止有担保债权人就遵行其在第1款(a)项、第1款(c)项、第2款(a)项、第3款(a)和(b)项下承担的义务而收取任何费用。这些条文要求有担保债权人修订或取消登记, 因为登记要么从未获得设保人的授权, 要么因为设保人最初的授权因当事人未随后订立担保协议而告撤回。在这些情况下, 适宜规定由有担保债权人承担费用。

216. 为保护设保人免于承受有担保债权人不履行其第1、2和3款下承担的义务的风险, 第5款规定, 设保人有权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对适当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正式书面请求。如果在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并非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 而是其代理人, 设保人应当有权将其请求发送给该代理人。

217.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在颁布国指明的期限内遵守设保人在第5款下提出的请求, 第6款规定设保人有权申请对相关通知强迫办理登记的命令。为避免不必要的延迟, 建议规定时限应尽可能短一些(例如14天)。这与第6款所载颁布国确立有关取得该命令的简易司法或行政程序要求的理据是相一致的。颁布国可决定利用现行行政程序或司法简易程序, 或可决定设立新的例如由登记官或登记处工作人员管理的程序。如同《登记处指南》所述(见第262段), 该程序应该快捷经济, 同时还能纳入适当保障措施以保护有担保债权人防范设保人提出无理要求(例如要求相关主管机关将提交给它的要求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并让有担保债权人享有作出回应的合理机会)。

218. 一旦依照第6款所述程序下达登记令，第7款要求登记处“在收到附有相关命令副本的请求之时”对适当通知办理登记（如果颁布国根据第6款决定指定法院或其他外部机构管理该程序）或“在下达相关命令之时”（如果颁布国根据第6款决定赋予登记处管理该程序的职权）对适当通知办理登记。

第21条． 对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效力

219.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1条述及在登记未获记录中有担保债权人授权情况下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效力问题。虽然《担保交易指南》和《登记处指南》均未载有关于该事项的建议，但《登记处指南》仍较为详细地讨论了该事项（见第249-259段）。

220. 未获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可能是因为第三方或甚至登记处某一工作人员的欺诈或差错所致（关于登记处对差错的更正，见第31条）。问题是为确定相关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是否应当及在多大程度上应当赋予未获授权的登记以决定性效力。第21条要求颁布国在四个备选办法中作出取舍。在作出取舍时，颁布国需要决定在平衡考虑时是否应当倾向于登记处记录对查询人包括预期有担保债权人的可靠性（备选办法A和B），或保护已对其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防范其遭受担保权丧失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地位的风险（备选办法C和D）。应当强调的是，无论采纳何种备选办法，未获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风险，均因为颁布国要求拟定对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安全访问程序而大大减少（见第5条第2款和上文第155段）。

221. 根据备选案文A，即便未获在与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仍然有效。

222. 备选案文B是备选案文A的一种变通办法，在承认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普遍有效的同时，它保留了与未获授权的登记有关的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已登记通知所涵盖的

担保权只是在未获授权办理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以前对相竞求偿人享有优先权。这一备选办法所依赖的理据是，求偿人通常本来就不会因依赖未获授权的登记而受损。

223. 如果一颁布国决定采纳备选案文A或备选案文B，则还需要执行第30条备选案文B，该备选案文规定，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登记处有义务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并将其予以存档。不然的话，尽管办理了有关取消通知的登记，已登记通知将仍然留在记录中，并从而有可能损害设保人获取新的担保融资的能力。采纳备选案文A或备选案文B的颁布国还将需要执行第13条备选案文A第4和5款，条件是对取消通知的登记自通知相关信息不再可以为公共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时起有效。

224. 备选案文C与备选案文A截然不同。它规定，只有获得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方能有效。根据这种做法，查询人需要开展不作记录的调查以核实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是否事实上得到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

225. 备选案文D是备选案文C的一种变通办法。它保留了未获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的登记的效力（并将受未获授权的登记影响的担保权排序放在相竞求偿人的权利之后），先决条件是相竞求偿人是在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后依赖对登记处记录的查询获得其权利的，并且在获得其权利时对登记未获授权并不知情。这一限定不同于上文备选案文B所作的限定，因为它要求相竞求偿人提供其在获取其权利之前事实上已经查询并依赖登记处记录的事实证据，目的是享有相对于未获授权修订或取消其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

226. 如果颁布国决定采纳备选案文C或备选案文D，则将需要执行第30条备选案文B，该备选案文规定，登记处只有在已登记通知有效期期满之时方有义务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并将其予以存档（见下文第251段）。根据备选案文C或D，所有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都需要留在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目的是让查询人发现联系人以核实修订或取消是否得到授权。如果在办理取消通知登记之时从公共记录中删除所有相关通知，查询人就无从经在登记处

查询发现具有对抗其效力的某项担保权可能仍然存在。还将需要执行处理取消通知登记生效时间的《登记处示范条文》第13条第4和5款的备选案文B（见上文第193和194段）。

227. 查询人可能不一定了解已登记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可能不具法律效力。因此，执行备选案文C或D的颁布国不妨列入关于查询结果的一则说明，就开展不作记录的调查以核实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是否得到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需要向查询人提供咨询意见。

E 节. 查询

第 22 条. 查询标准

228.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2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54(h)项（见第四章第31-36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34（见第264-265段）。该条列出了任何人都可据此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的两条标准。

229. 在(a)项下，第一条并且是主要的查询标准是设保人的身份标识。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是根据第9条所述规则而确定的其姓名。如果颁布国决定要求把“补充信息”输入以协助确定设保人的独一无二身份标识，该补充信息将既不构成姓名查询标准的一部分，也不构成备选查询标准（见第8条(a)项），而只是作为查询结果中的补充信息。因此，在采纳这一做法的国家，对查询请求表格的设计应要求在单独指定的一栏而不是在输入设保人姓名的栏目中输入任何补充信息。

230. 在(b)项下，根据第28条第1款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构成备选查询标准。按照登记号进行查询让有担保债权人拥有了为了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而确定和检索已登记通知的一种有效手段。按照登记号进行查询一般并非由第三方进行，因为第三方通常并不知晓相关登记号。在给用户建立账户的登记处系统中，可能没有必要规定根据登记号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因为通常将把登记历史储存在每个用户的账户中，并且容易为该账户持有人所查询。

231. 如果一颁布国决定将指明类别的有形资产的序列号作为查询标准予以引入，则它还需要将资产序列号列作本条中的一条的补充查

询标准。它还需要设计登记处系统以便能够按照序列号查询和检索已登记通知(见《登记处指南》第266段和上文第174段)。

232. 为了允许按照第18条的规定办理全面修订通知的登记,必须对登记处记录加以编排以便允许参照相关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来识别和检索已登记通知。出于同隐私和保密有关的公共政策的原因,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或其他身份标识不应当成为普通公众查询所可利用的一条标准(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81段和《登记处指南》,第267段)。

第23条. 查询结果

233. 第23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35(见第268-273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有一则类似的建议)。第1款列明登记处根据查询请求而提供的查询结果所需内容。该查询结果必须标明查询日期和时间。

234. 关于查询结果的实质内容,第1款规定,颁布国可采纳两种备选案文中的某一种备选案文。备选案文A规定,颁布国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将只能检索由查询人在其提交查询请求时输入的与设保人身份标识严格匹配的通知。备选案文B规定,颁布国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可检索与查询人输入的设保人身份标识近似匹配的通知。备选案文B所依据的前提是对登记人在输入设保人身份标识上的差错给予某种程度的谅解。采纳备选办法B的国家的登记处系统所披露的近似匹配的范围将取决于登记处所使用的具体近似匹配查询程序或逻辑。颁布国不应执行有可能造成近似匹配数目众多的查询逻辑,因为这将使得查询人极难确定在查询结果所披露的任何已登记通知中究竟有哪些通知提及查询人所正在询问的设保人。

235. 应当结合第24条第1款一并解读备选案文A,该款规定,如果将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在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而可检索到通知中信息,登记人在输入通知的设保人身份标识上发生的差错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应当结合第24条第2款一并解读备选案文B,该款规定,如果登记人输入的姓名与使用设保人正确

的身份标识进行查询而检索到的通知中结果足以构成近似匹配，对设保人身份标识含有差错的通知办理的登记仍将有效。

236. 第2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颁发载有根据查询人请求所作查询的结果的官方查询证书。第3款免除了在例如以后发生纠纷等情况下的获取官方查询证书的需要，它规定拟由登记处颁发的书面查询结果即为在无相反证据情况下显示查询内容的证据。为此目的而进行的书面查询的结果将包括电子提供的查询结果打印件。

F 节． 差错和登记后更改

第 24 条． 登记人在所需信息上的差错

237. 《登记处指南》第24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58和建议64-66(见第四章,第66-74段和第82-97段)及《登记处指南》建议29(见第205-220段)。其总体目标是，就何时可因为登记人在把信息输入提交给登记处的通知上发生的差错而质疑登记效力提供指导。

238. 第1款和第2款述及设保人在把设保人身份标识输入已登记通知上的差错问题。第1款规定，如果使用设保人正确身份标识(根据第9条确定)作为查询标准(见第23条备选案文A和上文第221段)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可检索到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则不得质疑登记的效力。执行第23条备选案文B的颁布国应当采纳置于方括号内的第2款，根据备选案文B，查询请求还可检索到设保人身份标识与查询人输入的身份标识近似匹配的已登记通知(见上文第222段)。在采纳该备选案文的颁布国，第2款规定，如果使用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进行查询仍然可以检索到作为“近似匹配”的通知中信息，登记人在输入设保人身份标识上发生的差错不会造成登记无效，“除非该差错会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举例说，假设已登记通知将设保人指明为“Jack McDonald”，而设保人的正确名称事实上是“John Macdonald”。如果在查询中使用正确的名称将错误的通知检索为“近似匹配”，在这一实例中正确名称和近似匹配之间的差异程度可被发现构成从合理行事的查询人角度来看不令人严重误导的差错。是否

如此只能根据考虑到包括登记处近似匹配软件逻辑在内的各种情况的事实来决定。

239. 第4款处理登记人在输入第8条要求在已登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各条信息上发生的差错所产生的影响的问题，例如在描述设保资产上发生的差错的影响。它规定，差错如果没有“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则不会造成登记无效。这一措辞纳入了客观的检验标准，也就是说，质疑登记效力的相竞求偿人不需要证明其本人事实上受到该差错的误导。凡证明假想中合理行事的查询人会受到误导便已足够。该标准例如确保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将会有权质疑登记的效力，即便其无法证明其本身受该差错的严重误导。

240. 第3和5款纳入了关于可分性的一般原则。因此，在输入某一特定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或对某一特定设保资产的描述上发生的在第1、2或4款下将造成登记无效的差错不会造成有关通知的登记对在已登记通知中正确指明的其他设保人或对在已登记通知中正确描述的其他设保资产无效。

241. 置于方括号内的第6款述及颁布国允许登记人依照第14条备选案文A或B(和第8条(d)项)选定通知登记有效期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在输入有效期上的差错造成登记只是对能证明其本人事实上受此差错误导的相竞求偿人无效(见《登记处指南》指南第215段和第217-220段)。很少会触发本条规则的适用。如果差错在于输入了长于预期的时期，通常不会损害到第三方查询人，因为仍然会警示查询人担保权可能存在这一事实。如果差错在于输入了短于预期的时期，则登记会在规定时期期满时失效，担保权将不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除非采用某种其他方法使担保权在失效前具有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46)。

242. 置于方括号内的第7款述及颁布国选择要求登记人注明可依照第8条(e)项强制执行担保权最高金额的情况。它规定，虽然在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所述最高数额上发生的差错不会导致登记无效，但担保权的优先权限定于通知或担保协议所述以较低数额为准的最高

数额。这条规则与要求担保协议载述并在任何相关已登记通知中披露最高数额的理据是相一致的（见上文第163段）。

243. 如同已经注意到的（见上文第174段和第218段），有些国家规定对于具有庞大转售市场的特定类别高价值资产应输入序列号。在采纳这一做法的国家，需要在通知自行指定的栏目中输入该身份标识，也就是说，输入为实现担保权具有对抗特定类别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所必需的身份标识。决定采纳该做法的颁布国需要处理序列号上的差错对为此目的办理登记的有效性的影响问题。一般而言，相同的检验标准应适用于在设保人身份标识上发生的差错。因此，如果使用规定的序列号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无法检索到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登记即对这些类别的相竞求偿人无效。然而，执行第2段的颁布国（“近似匹配查询逻辑”）的适用不应延伸至按照查询号进行的查询，因为这很有可能造成近似匹配数目过多。

第25条． 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更改

244. 《登记处指南》第25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61（见第四章第75-77段；还见《登记处指南》第226-228段）。它述及设保人身份标识（其第9条下的姓名）登记后更改对通知登记有效性的影响。由于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是主要的查询标准（见第22条(a)项），根据新的身份标识进行查询将无法检索到按照其原有身份标识确定设保人身份标识的已登记通知。这就给在设保人身份标识变更后考虑获取设保人设保资产上权利的第三方查询人造成风险。

245. 为述及这一风险，第2和3款给有担保债权人规定了在身份标识变更后要么对增设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或要么采用非登记方法（关于其他方法，见《示范法》第18条和第25-27条）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宽限期。建议宽限期为60天至90天以便让有担保债权人有监督和发现变更的合理时间。如果在宽限期期满前未采取这类步骤，担保权将从属于在变更后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见第2款(a)项），在变更后取得其在设保资产上权利的买受人将获得其不连带担保权的权利（见第3款(a)项）。

246. 根据第2款和第3款,有担保债权人甚至在宽限期期满后还仍可办理对修订通知的登记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然而,它失去了宽限期的益处,结果造成其担保权将从属于在变更后但在采取相关步骤前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即便该相竞担保权在宽限期期满前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第2款(b)项)。在变更后但在采取相关步骤前对其出售设保资产的买受人同样获得其不连带担保权的权利,即便该出售发生在宽限期期满之前(见第3款(b)项)。根据第4款,如果将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进行查询则可检索到第1款所述通知中信息,第2和3款将不予适用。如同第4款脚注所示,只有在颁布国采纳第23条第1款的备选案文B的情况下,必需有此条文。根据该款的规定,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可在查询结果上披露通知中设保人身份标识与查询人输入的设保人身份标识近似匹配的信息。如果设保人标识的后继更改相对较小(举例说,如果Acme Co.将其名称改为Acme & Co),在“近似匹配”系统中,查询结果还可检索到相关通知。

247. 如同对抗非相竞有担保债权人及其权利得到第2和3款具体保护的买受人的相竞求偿人,第1款确认通过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不受设保人身份标识上的登记后变更的影响。因此,即便有担保债权人不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也没有采取登记以外的某种方法使其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它将仍然保留其在《示范法》下对抗相竞有担保债权人及其权利产生于设保人身份标识变更前的买受人以及对抗其他各类相竞求偿人的任何优先权,而不论其权利产生于设保人身份标识变更之前或之后(举例说,设保人的胜诉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

第26条. 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

248. 《登记处指南》第26条受《担保交易指南》建议62的启发(见第四章第78-80段);《登记处指南》就此事项展开了讨论但未作出建议(《登记处指南》,第229-232段)。它谈及设保资产的登记后出售对有关该资产担保权的通知的登记有效性的影响。在此情况下,买受人根据《示范法》第34条第1款获得附带担保权的资产。这就给从买受

人那里取得其在设保资产上权利的第三方造成风险：因为根据买受人的身份标识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将无法检索到设保人身份标识是出卖人/设保人姓名的已登记通知。这一风险类似于第25条所述有关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变更的风险。不同于第25条，第26条未提供一条统一规则，而是给颁布国提供了颁行三种做法中任何一种做法的选项。

249. 选项A中的做法类似于第25条所述关于设保人身份标识登记后更改的做法。第2和3款给有担保债权人规定了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宽限期，据以在设保人出售后要么对增设买受人为新的设保人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或要么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以保全其对抗有担保债权人和从设保人的买受人手上获取设保资产上权利的后继买受人的优先权（见第2款(a)项和第3款(a)项）。如同第25条的规定，建议宽限期为60天至90天，以便让有担保债权人监督 and 发现设保人出售的合理时间。如同第25条第1款的规定，第26条第1款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未在宽限期期满前采取这类步骤中某一步骤或未采取任何这类步骤的，一般不会使其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地位受到损害。然而，其担保权将从属于由来自于设保人的买受人创设的并且在出售后和采取相关步骤前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见第2款(b)项）。来自于设保人的买受人在相同期间向其出售设保资产的后继买受人也获得其不连带担保权的权利（见第3款(b)项）。

250. 备选案文B第1-3款所述做法类似于备选案文A第1-3款所述做法，但有一条重要的限定，即第2和3款规定的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或使用非登记方法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宽限期从有担保债权人了解以下情况时起算：(a)设保人已出售设保资产；及(b)买受人的身份标识，而不只是备选案文A第2和3款所述出售时间。鉴于该差异，建议宽限期为15至30天。

251. 如果在有担保债权人了解出售和买受人身份标识之前相继出售设保资产，备选案文B第4款规定，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对增设它所了解其身份的最新买受人身份标识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保护其在第2和3款下对抗居间有担保债权人和买受人的权利便已足够。

252. 备选案文A第4款和备选案文B第5款规定,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知识产权担保权一般将仍然保留其包括对抗有担保债权人和以下买受人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地位,即从设保人在办理通知登记后向其出售知识产权的买受人手中获得其权利的买受人。该做法反映了《知识产权补编》建议244。至于知识产权,据认为,设保人出售设保资产给第三方查询人造成的风险,远远为如果要求有担保债权人每次出售就必须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所给有担保债权人造成的负担所抵消(见《知识产权补编》,建议244和第158-166段)。

253. 根据备选案文C,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不受在登记后出售为已登记通知所涵盖的设保资产的影响。有担保债权人保留其不然在《示范法》所享有的对抗所有相竞求偿人的任何优先权,而不论其权利产生于出售之前或之后。这一备选办法将针对备选案文A第4款和备选案文B第5款所述登记后出售设保知识产权的影响所持做法延伸至所有各类设保资产。根据该做法,潜在有担保债权人和买受人预期将对它们所感兴趣的资产所有权链进行询问并然后将参照直接所有人和产权链中的任何先前所有人进行查询。

G 节. 对登记处和登记处记录的安排

第 27 条. 登记官

254.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7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2(见第74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由于认识到各国对这些事项的处理可能互不相同,第27条留待颁布国在法律、条例或据以执行《登记处示范条文》的其他法令中指明负责登记官任命和免职的主管机关,并确定登记官所持义务和监督其履行义务。

255. 虽然颁布国可决定登记处日常运营由私营实体或公共实体开展,但登记处和登记官应当自始至终接受颁布国的最终指示并向由颁布国指定的主管机关负责。根据当地的考虑,由颁布国指明的公

共主管机关可以是负责编拟担保交易法的某一政府部委、另一公共机构或中央银行的某一部门（见《登记处指南》第77段）。

第28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编排

256.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8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15和16（见第127-130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第1款要求登记处给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独一无二登记号，并且将含有该登记号的所有已登记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同登记处记录中的初始通知联系在一起。提出这些要求是为了确保，在查询结果中披露所有相关通知中的信息（见第1条(j)项中“登记号”一语的定义及第17和19条及第22条(b)项）。

257. 如果采纳备选案文A第2款，颁布国必须确保其登记处系统的设计致使查询结果只能检索到已登记通知中与查询人输入的设保人身份标识严格匹配的信息（见第23条备选案文A第1款）。如果采纳备选案文B第2款，颁布国必须确保其登记处系统的设计还能检索到已登记通知中设保人身份标识与查询人输入的标识近似匹配的信息（见第23条备选案文B第1款）。

258. 备选案文A第3款是为允许一人对更改其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身份标识或地址或对其一并更改的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颁布国设计的（见第18条备选案文A）。第3款备选案文B是为全面修订必须经有担保债权人请求而由登记处完成的颁布国设计的（见第18条备选案文B）。

259. 第4款意在确保与初始通知有关的整个登记记录完好无缺。它规定尽管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意图更改先前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但对登记处记录的编排必须保全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

260. 如同已经指出的（见上文第155段和第189段），第5条第2款要求提交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人必须满足由颁布国规定的安全访问要求。颁布国如果决定作出以下规定则还需要给登记处规定更多的

编排义务：(a)根据序列号进行登记和查询（见上文第174段和第218段）；或(b)根据并非设保人姓名的设保人身份标识进行登记和查询（见上文第162段）。

第 29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261.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9条第1款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17(a)项（见第136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除非得到第30条和31条的授权，则它禁止登记处单方面修订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

262.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9条第2款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55(f)项（见第四章，第54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第17条(b)项（见第137段）。它规定登记处有义务确保保全登记处记录中信息并在发生灭失或损害时可加以重建。在实务中该义务要求登记处创设并保留登记处记录的备份。

第 30 条． 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信息并加以存档

263.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30条备选案文A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74（见第四章，第109段）及《登记处指南》建议20和21（见第151-152段）。它要求登记处在通知有效期期满时或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已取消的信息将存放在（非公开的）登记处记录中。如果已取消或已期满通知中信息仍然可以公开查询，则就可能给第三方查询人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损害设保人在通知所述资产上设定新的担保权或处理这类资产的能力（见《登记处指南》，第151段）。备选案文A应当由采纳第21条备选案文A或B的国家颁布（见上文第208-210段）。

264.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30条备选案文B应当由采纳第21条备选案文C或D的国家颁布（见上文第211-214段）。备选案文B第1款要求一旦对通知登记的有效期限届满，登记处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不同于备选案文A，备选案文B第2款要求尽管对取

消通知办理了登记，但登记处仍在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保留已登记通知中的所有信息。之所以有此必要，是因为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如果没有得到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则在第21条备选案文C或D下即为完全无效或部分无效。由于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是否授权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这一实际问题只能通过开展不作记录的调查才能予以回答，因而有必要保全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取消通知和所有相关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以便查询人拥有开展这类调查所需信息。

265. 第3款要求登记处以使信息可以为登记处根据第22条所述查询标准加以检索的方式而对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加以存档。这样做之所以有必要，是因为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通知中信息今后仍可能需要加以检索以便举例说就有担保债权人与相竞求偿人之间的后继优先权纠纷而确定登记时间或通知所述设保资产的范围（见《登记处指南》第151段）。

266. 关于登记处存档义务的持续期限，第3款将该决定留待颁布国作出（同时警告它至少应当同当地法律中有关因担保协议而起纠纷的时效期并存）。

第31条． 由登记处更正差错

267.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31条述及登记处在两种情况下所犯差错的影响。第一种情况是，登记处在将提交登记的通知所载信息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时发生差错或遗漏。唯有在某一国家执行的登记处系统允许以纸质形式提交通知而不是要求所有登记人通过电子通信手段直接向登记处传送通知中信息的前提下才会产生处理这一情形的需要。第31条述及的第二种情况是，登记处错误地将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从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甚至在只可以通过电子通信手段直接向登记处提交通知的系统中也会产生述及这第二种情况的需要。

268. 第31条第1款要求登记处在发现该差错后不加延迟地采取步骤更正该差错或恢复被错误删除的信息。备选案文A要求登记处采取必要的更正行动并且必须随之将其为更正该记录而登记的通知副本发送给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而备选案文B要求登记处将差错告

知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以使其办理更正记录所需通知的登记。本条概不妨碍有担保债权人在早于登记处发现该差错的情况下或在收到登记处通知之前办理对修订通知的登记以更正该差错。

269. 第2款述及登记处所犯差错对受此差错影响的担保权对抗第1款所述对更正该记录的通知办理登记之前产生的相竞求偿人权利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地位的影响。它提供了四种备选办法, 类似于第21条中有关未获授权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效力方面的四种备选办法。颁布国应当采纳第31条中与它在第21条中选择的备选办法相一致的备选办法。因此, 采纳第21条备选办法A的国家应当采纳第31条备选办法A, 以此类推。

第32条. 对登记处赔偿责任的限制

270.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32条摘自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56(见第四章第55-64段; 还见《登记处指南》第141-144段)。它给颁布国处理登记处对由登记处所犯差错或遗漏而承担的潜在赔偿责任提供了三种备选办法。应当指出的是, 尤其在登记和查询信息由用户通过电子手段直接提交的完全电子化系统中, 由登记处造成的损失或差错的风险极小。然而, 所有各备选办法的目的是限制登记处的赔偿责任, 并从而避免在损失或损害可归诸于登记处作为或不作为的极端情况下登记处服务费用的增加。颁布国应当使第32条与其有关公共机关赔偿责任的相关法律相协调。

271. 备选办法A把登记处所负赔偿责任问题交由颁布国其他法律处理。如果该其他法律对赔偿责任已作规定, 备选办法A则将该赔偿责任限定于第1款所列举的对各类差错或遗漏予以追偿的任何权利。因此, 赔偿责任限定于: (a) 发给查询人的查询结果上的差错或遗漏(第1款(a)项); (b) 根据第15条发送给有担保债权人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副本上的差错或遗漏或登记处未按照该条的要求或第31条的要求发送已登记通知的副本(第1款(a)和(c)项); 及(c) 向登记人或查询人提供虚假的或令人误导的信息(第1款(d)项)。

272. 之所以将备选案文A第1款(b)项的第一部分置于方括号内, 是因为它将登记处在其他法律下就已登记通知中的差错或遗漏而可能

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限于登记处负责把登记人以纸质通知提交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的情形。因此，第1款(b)项应当只能由其登记处系统允许使用纸质表格向登记处提交通知的颁布国予以采纳。

273. 为尽量减少登记处对提供令人误导的咨询意见所负赔偿责任的风险(见备选案文A第1款(d)项)，颁布国应确保向登记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将其咨询意见限于使用登记处系统所涉技术方面，而不涉及登记所涉法律问题或影响(见《登记处指南》第139段)。

274. 备选办法A第2款将登记处对第1款所述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限于颁布国指明的最高金额(而不论设保资产或这类资产的作保债务的最高价值如何)。

275. 如同备选办法A，备选办法B将登记处因在登记处管理或运营方面的差错或遗漏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害而可能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交由其他法律处理。不同于备选办法A，备选办法B未将一人在其他法律下所可能享有的任何追偿权限定于特定类型的差错或遗漏。然而，如果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允许登记处用户在登记处人员不加干预的情况下直接进行登记和查询，构成差错或遗漏的内容一般应限于系统故障。如同备选办法A，备选办法B将登记处所负赔偿责任限于颁布国指明的最高数额。

276. 备选案文C将登记处对在登记处管理或经营方面的差错或遗漏所造成的任何赔偿责任一概排除在外。

第33条. 登记处的收费

277. 《登记处示范条文》第33条基本上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54(i)项(见第四章,第37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36(见第274-280段)。第33条提出了两种备选办法。

278. 根据备选办法A第1款和第3款，可按照颁布国指明的数额就提供登记处服务收费，并且收费细目表必须由登记处公布。费用应当确定在收回成本的水平上(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54(i)项)。关于收费设定在追回成本的基础上的要求适用于登记处提供的所有各项服务，

包括对所有各类通知和所有查询服务办理登记。如果颁布国反而将登记处系统用于创收,就可能会阻碍登记人和查询人利用登记处的服务。为确保这些收费以收回成本为基础,备选案文A第2款规定负责根据第27条任命登记官的主管机关有权定期修改收费细目表。

279. 如果登记处系统允许使用电子手段并通过提交书面通知和查询请求进行访问,颁布国则可决定向电子访问的用户收取较低的费用,其原因是,电子登记和电子查询不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的介入,因而花费较少。这一办法还可鼓励用户转向更高效率的办法,而不是继续使用纸质表格。

280. 为提高登记处服务经常用户缴费工作的效率,备选案文A第4款授权登记处可以同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缴纳登记处费用而设立登记处用户账户的任何人订立协议。这种做法的额外好处是,便利确定就第5条而言的登记人(见第154段)。

281. 备选案文A的变通办法是,将收费限定于登记,并且允许免费查询。这种变通做法将鼓励并便利潜在有担保债权人和买受人的尽职调查,并从而减少风险和未来的争议。

282. 备选案文A的另一种变通办法是,由颁布国决定对第20条所述各类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这种变通办法将能鼓励登记人在第20条所述情况下迅速办理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并且让设保人不必花费时间和费用根据该条启动强迫取消或修订的正式程序。

283. 对于颁布第14条备选案文B或C的颁布国而言(允许登记人选择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持续期),备选案文A还有另一种变通办法是,取决于登记人选定的时期而可使用滑动收费办法收费。这种做法的好处是,让登记人没有动力因过于谨慎而选择登记有效的虚增期限(见《登记处指南》,第277段)。

284. 备选案文B规定,登记处可不收取任何服务费。在这种做法下,登记处设立和运营费用将由国家一般收入负担。备选案文B对寻求

鼓励普通担保融资和尤其是使用登记处的颁布国可能具有吸引力。如同备选案文A，备选案文B可以有几种变通办法。举例说，颁布国不妨考虑只是在为时有限的启动期内提供免费登记服务以便利适应和使用登记处系统。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A． 一般规则

第 29 条． 由同一设保人创设的相竞担保权

285. 第 29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6 (见第五章, 第 45-54 段)。它述及由同一设保人创设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竞争。第 29 条将这些优先权竞争分为三类。(a) 项述及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竞争。(b) 项述及通过并非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其他某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竞争。(c) 项述及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与通过另一种方法 (例如占有) 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竞争。然而, 第 29 条的一般优先权规则必须遵守某些除外规定 (见第 33、38、39 及 41-43 条)。

286. (a) 项述及最为常见的情形, 即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竞争, 所有这些担保权都是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在这类情形中, 优先权按照登记先后次序确定, 而不论创设的先后次序如何 (先决条件是, 优先权竞争发生之时即事实上创设了相竞担保权)。(a) 项提供了一条简单易行的优先权规则。

287. 应当指出的是, 即便在登记之时 (通知的登记可先于担保权的创设; 见《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4 条) 尚未创设一项或多项相竞担保权, 并因而在登记之时尚未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因为未曾创设的担保权无法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项中的先登记者优先的优先权规则仍将予以适用。

288. 以下实例形象地说明了 (a) 项中先登记者优先的优先权规则的这一方面。第一天, 在订立担保协议和取得任何信贷之前, 设保人授权第 1 有担保债权人办理登记, 第 1 有担保债权人办理了登记, 在通知中将设保人 (原文是 “Grantor”) 列作该特指设保人 (原文是 “the grantor”), 并

将设保资产描述为“设保人的所有现在和未来设备”。第二天，设保人与第2有担保债权人订立了担保协议，在相同资产（即设保人的所有现在和未来设备）上给第2有担保债权人创设了担保权，从第2有担保债权人那里取得信贷，并且第2有担保债权人办理了有关该担保权的通知的登记。第三天，设保人与第1有担保债权人订立了担保协议，并向其借款，并且给第1有担保债权人创设了在设保人所有现在和未来设备上的担保权。在此情况下，第2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先于第1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其原因是，第1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在直到创设之前均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然而，由于(a)项中的先登记者优先的规则，在确定优先权时，将使用对第1有担保债权人的通知办理登记的时间，而并非使用第1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稍后时间。因此，第1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第2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的优先权，因为对有关第1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的通知先于对第2有担保债权人的通知办理登记。

289. 按照登记时间而不是担保权创设时间来安排优先权次序由于以下三个原因而有助于提高效率和公平性。首先，每份通知的登记时间由登记处记录，并且在查询结果中载明（见《登记处示范条文》第13条第3款和第23条第1款及上文第191段和第234段），并因而容易为第三方查询人确定。相形之下，担保权创设时间取决于在登记处进行查询所无法确定的背景事实，并且无法以其他方式公开提供。

290. 其次，适用(a)项中的这条规则而产生的结果与谨慎行事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期望是一致的。举例说，假设第2有担保债权人考虑向设保人提供由设保人某项设备上担保权作保的信贷。如果第2有担保债权人查询登记处记录并且发现已经办理了通知登记，在该通知中将设保人列作该特指设保人，将第1有担保债权人列作特定有担保债权人，并且将设保资产描述为包括了设保人的设备，第2有担保债权人将有可能期望已登记通知反映了在该设备上的现行或预期担保权，因而，如果第2有担保债权人决定执行该交易，则其所持的理解是，其担保权的排序将在第1有担保债权人之后（除非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和第二有担保债权人订立了排序居次协议；见第43条及下文第342段和第343段）。

291. 第三，(a)项中的规则使得预期有担保债权人能够以有助于延长有担保信贷的某种确定性而确定其担保权相对于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其

原因是，如果预期有担保债权人在实际延长信贷之前对其担保权办理通知登记，并且在有担保债权人办理登记之时登记处未曾办理过对任何其他通知的登记，则它能够订立担保协议并延长信贷，同时知悉其担保权将享有第一优先权（除非适用先登记者优先的规则的任何除外规定）。

292. (b) 项述及采用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以外的其他某种方法使得所有相竞担保权均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优先权竞争。这种情形并不十分常见，因为对于多数类型的设保资产来说，两个不同的有担保债权人同时采用非登记方法使其在相同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将非常困难。这是因为，对于多数类型的设保资产来说，实现第三方效力的其他惟一的方法是，由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两个不同的有担保债权人将无法同时占有同一份资产。然而，如同下例所示，可以做到的是，第一天，让与人向第一有担保债权人让与在一幅画上的担保权，并通过将该幅画的占有权交付给同意代表第一有担保债权人持有该画作的保存机关而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二天，让与人将同一幅画作上的担保权让与给第二有担保债权人。为了使第二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让与人、第一有担保债权人、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和保存机关均同意，由保存机关占有该画作也有利于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如果在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和第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发生竞争的话，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将享有优先权，其原因是，其担保权经由保存机关的占有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只是在第二天，保存机关方才也开始为第二有担保债权人的利益持有该画作（其结果是，第二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继第一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之后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本章中的资产特定优先权规则适用于两个有担保债权人采用除登记外的其他某种方法值得其在相同资产上的担保权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情形。然而，在多数其他这类情形中，《示范法》均规定了资产特定优先权规则（见第47条第4款和第51条第4款及下文第353和365段）。

293. (c) 项述及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和通过另一种方法（例如占有设保资产）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竞争。在这种情形中，将对通过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登记时间与相竞担保权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时间进行比较，并将根据登记或第三方效力的先后次序确定优先权。如同(a)项中的规则，将利用对已登记担保权的登记时间来确定优先权，即便担保权只是在对通知办理登记后加以创设（见上文第286-288段）。举例说，

假设：(a)第一天，第一个有担保债权人办理对资产加以描述的通知的登记（在设保人同意下）；(b)第二天，设保人给第二个有担保债权人创设了资产上的担保权，并且第二个有担保债权人占有了该资产；及(c)第三天，设保人与第一个有担保债权人订立了给第一个有担保债权人进一步创设担保权的担保协议。即便第二个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是首先创设的，第一个有担保债权人仍然将享有优先权，因为其通知是在第二个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占有权之前办理登记的。

294. 在有些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可能使用不只一种方法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举例说，占有设保资产的有担保债权人可能随后在登记处对该担保权办理通知登记，反之亦然。在这种情形中，在适用第29条中的一般优先权规则时，将继续使用较早的优先权时间（即首先办理担保权登记的时间或担保权首先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除非在担保权既没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也并非是在登记处登记的通知标的的期间有一个“间隔期”（见第31条和下文第296段）。

第30条． 由不同设保人创设的相竞担保权

295. 第30条述及由不同设保人在相同设保资产上创设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竞争。这种情况可能发生于如果设保人在其设备上给某一有担保债权人创设了担保权（上文第292段所提供的实例中的第1有担保债权人）并随后将设备出售给在设备上给另一个不同的有担保债权人（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创设担保权的人的实例。第30条规定，在这类情形中也将适用第29条中的一般优先权规则，除非《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6条另有规定（见上文第248-253段）。根据《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6条选项A和B，如果第一有担保债权人没有采取其中某一选项所述步骤而保全其对抗处在第二有担保债权人位置的有担保债权人的第三方效力，则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可能享有优先权。

第31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发生变更情况下的相竞担保权

296. 第31条述及实现第三方效力方法发生变更的情况（这要求根据第6条有效创设担保权并且举例说在18条中所述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某一种方法得到遵守）。举例说，这可能发生于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占有设保资产并随后就其担保权办理通知登记而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情形。在这类情形中，就适用第29条中的一般优先权规则而言，只

要其后担保权无时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担保权的优先权则将按照其最初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来确定。因此，如果该实例中的有担保债权人在将设保资产的占有权返还设保人之前先行办理登记，其优先权将从其获取占有权之时起算，而并非从后来登记之时起算。

第32条。 收益上的相竞担保权

297. 第32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00（见第五章，第144-150段）。它述及属于收益的资产上担保权（关于“收益”一语的定义，见第2条（bb）项和上文第59段）之间的优先权竞争。有担保债权人对收益享有担保权的情形十分常见，尤其在原始设保资产是库存品或应收款的情况下，因为设保人经常在清偿由该资产作保的债务之前出售库存品或收取应收款。在这类情形中，根据第10条，担保权继续存在于来自出售库存品或收取应收款的收益，如果满足第19条中的条件，收益上的担保权将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上文第125-128段）。第32条由此将确定该担保权对抗相同资产上另一项担保权的优先权，而不论其他担保权是优先于作为原始设保资产的还是作为收益的资产。第32条规定，收益上担保权的优先权将如同原始设保资产上担保权的优先权。

298. 以下实例形象地说明了第32条的适用情况。第一天，设保人给第1有担保债权人创设了设保人现有和未来所有库存品上的担保权，并且第1有担保债权人就该担保权办理了通知登记。第二天，设保人给第2有担保债权人创设了设保人现有和未来所有应收款上的担保权，并且第2有担保债权人就该担保权办理了通知登记。第三天，设保人赊账出售有些库存品，从而产生了一笔应收款。第1有担保债权人根据第10条对该应收款享有担保权，因为该应收款是第1有担保债权人享有担保权的库存品的收益，并且其在作为收益的应收款上的担保权根据第19条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二有担保债权人籍由设保人在现在和未来所有应收款上的担保权而享有对作为原始设保资产的该应收款的担保权。根据第29条中的优先权规则，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在应收款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在应收款上担保权的优先权，因为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在（作为收益的）应收款上担保权的优先权根据第32条将按照对第一有担保债权人有关库存品（作为原始设保资产）上担保权的通知办理登记的时间来确定。因此，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在应收款上的优先权从第一天起算，而第二

有担保债权人在应收款上的优先权从第二天起算（关于设定购置款担保权的库存品收益上担保权的优先权，见第41条和下文第335-340段）。

第33条。 混合在混集物中或转变为制成物的 有形资产上的相竞担保权

299. 第33条述及原始设保资产混合于混集物或转变为制成物的情形所产生的优先权竞争（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117-124段及建议90和91）。根据第11条，原始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自动延伸至混集物或制成物，并且根据第20条，该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担保权将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00. 第33条第1款述及延伸至混集物或制成物的相竞担保权最初是相同设保资产上担保权的情形。在这类情形中，混集物或制成物上担保权的优先权次序一如原始设保资产上担保权的优先权次序。举例说，如果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对100,000升的石油享有排序第一的担保权，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对同样100,000升的石油享有排序第二的担保权，然后将该石油与同一个油库中100,000升的石油相混合，由此产生的混集物由200,000升的石油组成，则根据第33条第1款，就混合后的混集物而言，第一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将继续排在第二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之前。然而，根据第11条第1款和第2款，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和第二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均局限于该油库中一半数量的石油（即100,000升）。

301. 第2款和第3款述及延伸至混集物或制成物的相竞担保权最初是在不同设保资产上的情况。在这种情形中，第2款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根据由其每项担保权作保的债务与由所有这些担保权作保的债务总额之间的比例来确定其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中的比例。第3款规定，由相竞担保权作保的债务数额的确定不得违反第11条第2款和第3款所述对债务数额的限制。

302. 以下实例形象地说明了第2款和第3款中的限制是如何适用的。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对价值为100欧元的面粉享有担保权，以便为100欧元的贷款作保，而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对用于制作面包的价值为20欧元的酵母享有担保权。面粉与酵母混合以制作面包。第2款一开始就规定，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和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将按照一半的比例分享面包的价值（因为其共同拥有相同的数量，即100欧元）。然而，第3款推翻了该规定，它规定了第二有担保债权人贷款数目的最高限额，

为便于计算，按照酵母的价值（即20欧元），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只是应当有权享有面包价值的1/6（20/120）。如果面包的价值为120欧元（或价值更高），那么这将无关紧要，因为将会有充分的价值让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弥补其100欧元的价值，并且让第2有担保债权人全额弥补其20欧元。如果面包的价值下降为60欧元（即不足以全额清偿有担保债权），将向第一有担保债权人支付面包5/6的价值（即50欧元）并且将只能向第二有担保债权人支付面包1/6的价值（即10欧元）。

第34条． 与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 被许可人的权利相竞的担保权

303. 第34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79-82（见第五章，第60-89段）。它确定了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针对担保权的权利。第1款所述一般规则是，虽有对设保资产的出售或其他转让、租赁或许可，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将继续为该资产作保。第2-6款规定了该条一般规则的除外情况。

304. 第2款规定，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授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连带担保权的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取得其在该资产上的权利不连带该担保权。这条规则承认，有担保债权人总是享有自动放弃其在资产上担保权的自由。在实务中，有担保债权人可在以下情况下准备照此行事：(a)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已经安排把出售或转让的收益直接汇给有担保债权人以清偿有担保债务；或(b)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同意承担设保人对有担保债权人的债务。

305. 第3款载有一条类似的规则，是针对有担保债权人同意设保人可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情形。这条规则的表述之所以不同于第2款中的规则（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的影响”），是因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只是让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有权享有在租赁或许可期间对被租赁或被许可资产的不受干扰的占有，而不是如同在授权出售或其他转让情况下获取占有权而不连带担保权。

306. 第4款规定，在出卖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的有形资产买受人获取其权利而不连带由出卖人在该资产上创设的任何担保权。应当指出的是，“有形资产”一语就本条规则而言，将货币、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和有凭证非中介证券排除在外（见第2条(II)项）。在出卖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构成出售的具体内容需要进行针对特定事实的分析。因此，

举例说，设保人根据其通常商业惯例出售其某些库存品将可满足这一条件，但一次性出售已经用过的某项设备可能无法满足该条件。

307. 应当指出的是，这条规则仅适用于买受人，而不适用于其他受让人。这就意味着，它可能不适用于取得作为礼物而并非加以购置的设保资产的某一人（关于是否是遥远买受人、承租人和被许可人的问题，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84-88 段）。

308. 除非其也知悉出售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其同设保人之间的担保协议下所享有的权利，买受人可以为第 4 款所保护，即便买受人知悉担保权的存在。举例说，如果买受人知悉，出卖人订立了限制设保人经营其库存品的权力的担保协议，但并不知道悉该出售违反了这一限制，则买受人能够不连带担保权获取资产。

309. 第 5 款和第 6 款所造成的结果类似于第 4 款在租赁有形设保资产和对设保知识产权的非排他性许可情况下所造成的结果，而设保知识产权在每种情况下都是由设保人在其正常经营中租赁或许可的。第 5 款和第 6 款的行文有别于第 4 款的行文，其原因是，对于在设保人正常经营过程中订立的租赁或许可，除外规定所产生的影响是，让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有权享有在租赁或许可期间对被租赁或被许可资产不受干扰的使用，而不涉及向其转让资产的所有权。

310. 第 7 款和第 8 款说明了经常称作“庇护原则”的原则。该原则规定，一旦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不连带担保权（或不受担保权影响）获取其在设保资产上的权利，后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也不连带该担保权（或不受该担保权影响）获取其在设保资产上的权利。

311. 第 9 款向设定根据第 24 条（而并非例如通过登记）自动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购置款担保权的低值消费品买受人或承租人提供保护。在此情形下，买受人或承租人获取其权利不连带担保权或不受担保权的影响。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希望避免这一风险，则应当对其购置款担保权的通知办理登记。

第 35 条。 设保人破产对担保权优先权的影响

312. 根据第 35 条，尽管启动了针对设保人的破产程序，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它还保留其对抗相

竞求偿人的优先权，这以遵行颁布国破产法为前提，该法律可赋予另一求偿人(例如负责破产程序费用的破产管理人)的权利以超级优先权。第35条中的规则极为重要，有助于创造一个促进延长有担保信贷的法律环境，其原因是，在破产程序中未获承认的担保权或因为破产程序的启动而丧失其优先权的担保权对预期有担保债权人价值不大。

第36条. 与优先求偿权相竞的担保权

313. 第36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83、85和86(见第五章第90-93段和第103-109段)。它通过提出以下要求提供了让颁布国执行这些建议的政策框架：*(a)*以明确具体的方式列举将享有相对于担保权的优先权的任何求偿权；及*(b)*列明规定获得优先权的求偿权数额的最大限额。这项要求意在确保，有担保债权人意识到任何优先求偿权的存在及其最大数额，并且能够在放贷以前将其考虑在内。举例说，有担保债权人可从准备基于其所依赖的设保资产价值进行放贷的数额中扣除优先求偿权的潜在数额。在列明享有相对于担保权的优先权的优先求偿权时，颁布国还应指明是否通常将赋予这些求偿权以优先权，还是只有在启动涉及设保人的破产程序的前提下赋予其优先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39)。

314. 有些国家确定应当享有相对于相竞担保权优先权的求偿权的实例包括：*(a)*未获付款的货物供应商的短期求偿权；*(b)*已提供有关设保资产修理服务之类服务的未获付款的债权人的保有权；*(c)*设保人受雇人对就业津贴的求偿权；及*(d)*税款减免。

315. 应当指出的是，有担保债权人通常要求设保人披露优先求偿权的存在。然而，如果设保人不遵守该义务，有担保债权人只是享有就违反合同对设保人提出的无担保求偿权，但颁布国在本条中所列举的享有优先权的求偿人仍然在本条规定的限度内保留其优先权。

316. 还应指出的是，有些国家要求在登记处办理对优先求偿权的通知的登记。在其中有些国家，已登记优先求偿权的优先权必须遵守先登记者优先的一般优先权规则。该做法只是在已登记通知载有求偿权最高数额和不得违反该求偿权的设保资产范围的前提下有助益，目的是让潜在有担保债权人就是否提供信贷以及如果提供信

贷则以何种条件加以提供作出知情决定。在其他一些国家，已登记优先求偿权甚至享有相对于先前登记的或在其他情况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担保权的优先权。在这些其他国家，要求对优先求偿权办理登记对有担保债权人意义不大（见《登记处指南》第46和51段）。

第37条．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的担保权

317. 第37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84（见第五章第94-102段）。它决定了设保资产担保权与采取各类必要步骤以根据颁布国其他法律获取在设保人资产上权利的胜诉债权人权利之间的优先权。第1款赋予胜诉债权人权利以优先权，先决条件是，在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前采取所需步骤。颁布国应当插入相关步骤的提法以使第1款内容完备，或应提及列明这些步骤的其他法律。在有些国家，相关步骤可以是在担保权登记处办理胜诉通知的登记。在其他一些国家，相关步骤可以是没收设保人的资产或送达针对设保人对其提出缴款请求的人的扣押令。

318. 第2款规定，如果胜诉债权人未在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获得其在设保资产上权利，则担保权享有相对于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相同规则适用于胜诉债权人在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同时（这可能发生于设保资产是未来资产的情况下）胜诉债权人获得其在设保资产上权利的罕见情形。这条规则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保护，使其免于其担保权不然就有可能从属于在有担保债权人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所不存在的胜诉债权人的权利。

319. 然而，第2款将担保权相对于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范围限定于：(a)有担保债权人在胜诉债权人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其已采取第1款所述步骤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时期（例如15天）期满前由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信贷；或(b)在收到关于提供固定数额信贷或依照指明公式提供固定数额信贷的通知前依照不可撤消的承诺提供信贷。这条规则能防止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即便在其实际知悉胜诉债权人权

利存在之后仍然增加担保债务的数额而利用其优先权地位，同时让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在短暂时期内适应这类权利的存在。

第 38 条． 与非购置款担保权相竞的购置款担保权

320. 第 3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0 (见第九章第 131、136、137、143 和 146 段) 及《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7 (见上文第 259-263 段)。给颁布国提供了两个选项。在这两个选项下，如果满足了具体指明的条件，购置款担保权将享有相对于相同设保资产上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包括在其他情况下根据第 29 条中的一般优先权规则而享有相对于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的先前非购置款担保权 (见上文第 285-294 段)。

321. 购置款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规则是多数国家法律的一个特征。在有些国家，它是在《示范法》中作为一项具体的优先权规则拟订的。在其他一些国家，它是作为由出卖人或租赁人根据保留产权的出售或金融租赁协议 (根据第 2 条 (kk) 项，出卖人或租赁人在保留产权的出售或金融租赁协议下享有的所有权权利是一项担保权) 而保留的设保资产所有权的一项必要内容拟订的。第 38 条保留了这种有利于对待购置款融资的做法，将其延伸至由银行放贷人以及出卖人和租赁人所提供的信贷。

322. 选项 A 载有三条“超级优先权”规则。这三条规则中究竟有哪一条予以适用将取决于设保资产的性质。如果设保资产是设备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 (即知识产权或被许可人在设保人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其商业运营的知识产权许可下所享有的权利；见第 2 条 (l) 项和上文第 46 段)，则将适用第 1 款中的规则。如果设保资产是库存品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 (见知识产权或被许可人根据由设保人在其商业日常运营中为出售或许可而持有的知识产权许可下所享有的权利；见第 2 条 (q) 项和上文第 50 段)，则将适用第 2 款中的规则。如果设保资产是消费品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 (即知识产权或被许可人在由设保人主要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使用或意图使用的知识产权许可下所享有的权利；见第 2 条 (f) 项和上文第 42 段)，则将适用第 3 条中的规则。

323. 根据选项A第1款中的“超级优先权”规则，设备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由设保人创设的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适用这条规则的先决条件是，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占有该设备，或在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时期（例如15-20天）期满前在登记处办理对购置款担保权通知的登记。该短暂时期开始于设保人取得对设备占有权或订立有关租赁或许可知识产权的协议之后。如果满足这些条件，该购置款担保权将享有相对于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即使办理了有关非购置款担保权通知的登记或非购置款担保权先于购置款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举例说，这可能发生于先前担保权涵盖未来资产的情况）也将如此。即使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该设备是为取得超级优先权而及时办理登记的一种备选做法，在实务中仍然不可能将有担保债权人继续占有该设备用作超级优先权的基础，因为这将剥夺设保人在其运营中对该设备的利用，但实务中，有可能只是在从订立担保协议到向设保人交付设备的间隔期间方可依赖于占有。

324. 根据选项A第2款中的超级优先权规则，库存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享有相对于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的前提是，必须满足其他一些额外要求。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库存品，或如果在设保人取得占有权（在库存品情况下）之前或订立关于出售或许可的协议（在知识产权等同物情况下）之前满足了两项条件，购置款担保权则将享有优先权。首先，必须在登记处办理有关购置款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其次，在对库存品（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同类设保资产的通知方面已经办理了登记的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已经收到来自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通知。该通知必须：(a)说明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获取或意图获取购置款担保权；及(b)对相关设保资产作出充分地描述，以便能够合理确定这些资产的身份。应当指出的是，在设备方面并没有任何宽限期。此外，即使有担保债权人对库存品的占有是满足取得超级优先权的这两项条件的一种备选做法，但有担保债权人不可能依赖于其对库存品的继续占有，将其作为超级优先权的基础，其原因是，这将剥夺设保人在其运营过程中出售库存品的能力。在实务中，可能只是在从订立担保协议到向设保人交付库存品的间隔期内依赖于该占有。

325. 较之于设备及其知识产权等同物情况下的超级优先权, 库存品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情况下的超级优先权之所以有不同的要求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 库存品可能“流转”快(即通过设保人的出售)且贬值快, 融资人意在以现在和未来库存品上的非购置款担保权作保提供信贷效率很低, 因为它必须等待宽限期期满后方可确信设保人的库存品并没有设定将享有超级优先权的购置款担保权。第2款中的在设保人取得对设保资产占有权之前必须首先办理通知登记的要求述及该关切。其次, 经常难以区分新的库存品和原有库存品, 因此, 即使密切关注设保人对库存品进行中购置情况的对未来库存品享有非购置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对新的库存品是否已取代原有库存品并从而有可能设定了购置款担保权也并非总能轻易作出判断。要求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就其未决购置款担保权提前通知先前已登记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即可述及该关切。

326. 为便利购置款融资, 选项A第4款含有有关根据第2(b)款拟发送给先前已登记费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提前通知的两项重要说明。首先, 通知可涵盖相同当事人之间多项交易下的购置款担保权, 而不需要就每项新的交易发送一份新的通知。因此, 举例说, 出卖人或放贷人计划从事与设保人之间的一系列进行中融资安排的, 单独一份通知便已足够, 先决条件是, 该通知对拟由这些进行中交易所涵盖的资产作了充分的描述, 以便能够合理确定这些资产的身份。其次, 该通知而只是对设保人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时期(例如五年)期满前所获取的设保资产来说是有效的, 在所述时期之后该通知由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接收。因此,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如果希望其给设保人的购置款融资随后继续享有超级优先权则需要在指明时期期满前发送一份新的通知。

327. 根据选项A第3款中的超级优先权规则,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将自动享有相对于由设保人在相同设保资产上创设并且即便后者在购置款担保权之前已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如同第38条中的所有规则, 不言而喻的是, 购置款担保权如果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则将获益于超级优先权。举例说, 这就意味着, 除低值消费品之外的其他消费品上的担保权需要通过登记或占有的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第18条和第24条)。一旦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购置款担保权将会享有优先权。然而，如果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根本就没有对其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除非适用第24条中对低值消费品的除外规定，见上文第128段），非购置款担保权也可以享有优先权。

328. 选项B只含有两项“超级优先权”规则。第1款中的规则类似于选项A第1款中的规则，除非选项A第1款只适用于设备上及其知识产权等同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选项B的第1款也将适用于库存品上以及库存品知识产权等同物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第2款中的规则类似于选项A第3款中的规则。因此，选项A和选项B之间的唯一区别在于库存品上或其知识产权上等同物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所必须采取的一些步骤。根据选项B中的做法，对设保人未来库存品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享有担保权的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需要时刻关注登记处的记录。这在以下情况下具有重要意义，即该有担保债权人希望确保在凭籍由设保人获取的新的库存品或新的知识产权提供新的信贷之前，该担保权并非是居间购置款担保权的标的，如果对其办理登记，则在规定的宽限期期满前办理登记就可享有超级优先权。选项A中的做法免除了先前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这一予以时刻关注的负担，但却给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规定了更加艰巨的登记和通知负担。

329. 选项A第1(a)款和第2(a)款及选项B第1(a)款中提及有担保债权人的占有指的是有担保债权人在购置款融资交易之初即对设保资产享有占有权的情形，例如有担保债权人是出卖人或租赁人的情形。它并非指有担保债权人在设保人违约时通过强制执行予以没收而取得占有权的情况。因此，在设保人取得对设保资产占有权之后未及时处理登记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根据本条无法通过随后在强制执行或其他情况下占有设保资产而取得超级优先权。不然的话，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即可经由启动强制执行而变更其优先权，这一结果将会造成很大的不确定性。

第39条． 相竞购置款担保权

330. 第39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82（见第九章，第173-178段）。它述及由相同设保人在相同设保资产上创设的购置款担保权之

间的优先权竞争。这类优先权竞争可发生于两种情形下。第一种情形是，两个放贷人各自对相关资产中总的购置价款中的一部分提供融资。在这种情形中，优先权将在第1款下根据第29条中的一般优先权规则加以确定（见上文第285-294段）。第二种情形是，放贷人预先支付设保资产购置款的一部分（例如贷款给设保人以用于预支购置款），余下的购置款由设保资产供应商供资。在这第二种情形中，只要在第38条第1(b)款所述时期期满前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2款则赋予供应商购置款担保权以相对于放贷人的优先权（见上文第322和323段）。

331. 第2款之所以是对供应商而并非是对放贷人的保护，是因为供应商与其客户之间的信贷交易经常在同一天完成，而这就不会给供应商提供首先在登记处进行核对以确定是否已就该资产办理了相竞购置款担保权登记的任何实际机会。如果无法确保在今后一段有限的时期内享有超级优先权，供应商就不会愿意向其客户提供有担保信贷，而这就意味着，其客户将无法得到这一重要的有担保信贷替代来源。应当指出的是，即便在设保资产是库存品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的情况下该项规则仍然适用，虽然根据选项A第2款，在设保人取得对库存品的占有权或订立有关出售或许可库存品知识产权等同物的协议之前有担保债权人必须首先办理登记并通知先前已登记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以便取得相对于设保资产上先前非购置款担保权持有人的超级优先权。

第40条． 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的购置款担保权

332. 第40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83（见第九章，第145-148段）。该条规定，在第38条第1(b)项所述时期期满前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以其他方式在第37条下享有优先权的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颁布国采纳第38条选项B的，第40条确保购置款担保权在保全相对于居间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方面的宽限期，一如其在确立相对于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权利优先权方面所可利用的宽限期。

333. 为举例说明，假设设保人第一天从出卖人那里赊账获得某项设备，并且给出卖人创设了在该项设备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以便为其缴付购置款余下部分的义务作保。出卖人在第5天办理了通知登记。与此同时，胜诉债权人第三天赢得了对设保人的胜诉判决，并采取第37条第1款所述步骤以获取在该项设备上的权利。根据第37条第1款中的规则，胜诉债权人的权利将享有相对于出卖人担保权的优先权，其原因是，胜诉债权人在出卖人通过办理通知登记使其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即已获得其权利。然而，经适用第40条，出卖人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334. 购置款担保权涵盖库存品并且颁布国采纳第38条选项A的，第40条中规则的依据必然有所不同。其原因是，第38条选项A的第2款要求在设保人取得对库存品的占有权（或订立有关出售或许可知识产权等同物的协议）之前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必须首先办理登记，以便取得相对于先前非购置款担保权持有人的超级优先权。在这种情形下赋予相对于胜诉债权人的优先保护所持理据与第39条中的优先权规则所持依据相同。购置款融资常常是由供应商而不是由放贷人提供的，并且供应商融资常常是在同一天完成的，由于这些原因，第40条确保在实务中不会妨碍供应商订立库存品融资安排，以免担心胜诉债权人日后采取获取相关库存品上权利的必要步骤以争取第37条下的优先权。

第41条． 设定购置款担保权的资产上收益的相竞保权

335. 第41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85（见第九章，第158-172段）。第38条选项A和选项B规定，如果满足规定条件，购置款担保权则享有相对于相同设保资产上相竞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即便非购置款担保权根据第29条中的一般优先权规则将会享有优先权。将由第41条决定“超级优先权”是否可以延续至设定购置款担保权的设保资产上的收益。

336. 根据第10条，对资产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自动享有对该资产可识别受益的担保权；并且根据第19条，如果满足该条所述条件，该担保权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根据第32条，根据第19条而具

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收益上担保权的优先权一如原始设保资产上担保权的优先权。根据该条规则，设定购置款担保权的资产收益上的担保权将具有相同的“超级优先权”，如同原始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然而，第41条对第32条的适用作了限定，将“超级优先权”局限在仅设定购置款担保权的某些类型资产上的收益（选项A），或绝不将“超级优先权”延伸至任何收益（选项B）。

337. 选项A第1款规定，第38条下购置款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一般可延续至这些资产的收益。然而，这不得违反第2款有关库存品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收益的除外规定。根据第2(a)项，“超级优先权”不得延续至形式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库存品或其知识产权等同物的收益。如果收益采取任何其他形式，第2(b)项规定，如果在收益产生前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此前已经在登记处办理了有关收益同类资产上担保权通知的登记，收益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将享有“超级优先权”，并且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将会收到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这样一份通知，即规定它已获得或意图获得该类资产上担保权，并且对这类资产作了充分描述以便能确定资产的身份。

338. 第2(a)项之所以没有将“超级优先权”延伸至形式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库存品（及其知识产权等同物）的收益，是因为先前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不然就有可能在对作为原始设保资产的这些类型资产享有担保权上遇到困难。如果将赋予购置款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延伸至这些类型的收益，潜在的有担保债权人则会不愿意基于作为原始设保资产的这些类型的资产而提供信贷，以免担心其优先权将受阻于对作为收益的这些类型资产的后继购置款融资人的担保权。第2(b)项之所以要求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向对作为收益（此处收益可采取任何其他形式）的同类资产享有担保权的先前已登记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发送一份通知，是为了提请他们注意其对作为收益的这类资产排序在先的担保权的存在，以便其决定是否就这类资产的担保向设保人提供进一步信贷。不向这些付款权提供“超级优先权”的决定反映了推动基于这类付款权的应收款融资及其他形式融资的政策性决定。

339. 选项B规定，有关设定购置款担保权的资产的“超级优先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延续至这些资产的收益。相反，收益上担保权的优先权将根据第29条的一般优先权规则加以确定。选项B避免了选项A所要求作出的对这些类型收益加以区分的需要。

340. 如同已经解释的（见上文第296段），第35条规定，虽然由设保人启动或针对设保人启动了破产程序，但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将保留其对抗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除非颁布国破产法另有规定。第35条同样适用于赋予购置款担保权的特别优先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86）。

第42条． 延伸至与混集物或制成物非购置款担保权 相竞的混集物或制成物的购置款担保权

341. 第42条保全了在这样一类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该资产后来成为混集物或制成物的一部分，从而使得购置款担保权得以根据第11条延伸至与作为原始设保资产的混集物或制成物上非购置款担保权相竞的混集物或制成物。第42条以遵守第38条为前提，这就意味着，购置款担保权的超级优先权以遵守该条所述超级优先权的先决条件为前提。

第43条． 排序居次

342. 第43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94（见第五章，第128-131段）。第1款允许某一入将其担保权的排序排在其不然就享有优先权的相竞求偿权之后。这类排序居次可以采取同意将其担保权的排序靠后的当事人与可获益于该排序居次的相竞求偿人之间的双边协议的形式。然而，第1款规定，获益人不必是该排序居次的当事人。因此，排序居次也可采取由同意较低优先权的当事人作出的单方面承诺（通常向设保人作出）的形式，在这类承诺中，当事人不对某一指明的相竞求偿人或某些指明类别的相竞求偿人主张其优先权。

343. 第2款明确指出，排序居次不影响约定将其优先权排序居次的当事人和该约定获益人以外的其他相竞求偿人的权利。举例说，假设三个有担保债权人即第一有担保债权人、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和第

三有担保债权人对相同设保资产享有担保权，并分别为50欧元、10欧元和70欧元的求偿权作保。又假设优先权的先后次序（从最高至最低排列）是第一有担保债权人、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和第三有担保债权人，并且第一有担保债权人将其求偿权排在第三有担保债权人之后。根据第2款中的规则，排序居次的影响是，第三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地位将接在第一有担保债权人之后，其求偿权至多为50欧元，而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对接下来10欧元的求偿权不受影响。

第 44 条． 未来预付款和未来设保资产

344. 第44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97-99（见第五章，第135-143段）。它澄清了该章中优先权规则的适用情况，这些规则涉及为订立担保协议后产生的债务作保的担保权（见第7条）和在订立担保协议后产生或由设保人获取的设保资产。

345. 第1款规定，担保权的优先权延伸至由其作保的所有债务，而不论这些债务是何时承担的。因此，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相竞求偿人权利的相同优先权，而不论整个有担保债务是在担保权创设之时或之前承担的，也不论有担保债务的一部分是在这之后承担的。然而，该条规则受制于第37条中的规则，即胜诉债权人可据此对有担保债权人在知悉胜诉债权人已采取必要步骤以便获取在设保资产上权利并且享有短暂的因应调整时期（载于第37条）后所作的预先支付享有优先权。如果颁布国决定要求在担保协议和已登记通知中载明最高金额，则该条规则也不得违反已登记通知所述最高金额。

346. 第2款同样规定，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而使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第29条所规定的由该登记所产生的优先权延伸至通知所述所有设保资产，而不论这些资产是在登记之时由设保人所有或在其后由设保人获取。

第 45 条． 对担保权有否的知悉的无关联性

347. 第45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93（见第五章，第125-127段）。它确认了有担保债权人对在其获得自身担保权之时相竞担保权有否

的知悉无关本章中优先权规则的适用。此处明确强调，优先权只是基于这些优先权规则加以确定，难以证明的主观知悉状态不具相关性。第45条只是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对相竞担保权有否的知悉。然而，根据《示范法》，对担保权相关事实的知悉可能在其他情况下是有相关性的。举例说，知悉某一特定出售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其同设保人的担保协议下所享权利的在设保人日常经营中出售的有形设保资产的买受人，其取得该资产并非不连带担保权；另一方面，只是知悉担保权有否并不能剥夺买受人得到保护的资格（见第34条第4款）。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46条. 可转让票据

348. 第46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01和102（见第五章，第154-156段）。第46条与建议101和102之间的区别只是措辞上的；第1款所处理的是相同可转让票据之间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而第2款述及对可转让票据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所享有的对抗买受人或可转让票据其他合意受让人的权利。

349. 根据第1款，通过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可转让票据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的优先权，而不论有担保债权人是在办理通知登记之前或之后取得占有权的。这与占有权在确保可转让票据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可转让性方面所起重要作用是相一致的。

350. 第2款向具有以下特征的买受人或其他合意受让人提供了类似的保护，该类人士取得了针对享有通过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票据上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可转让票据的占有权。首先，根据第2(a)款，买受人或其他合意受让人如果有资格根据可转让票据相关法律作为受到保护的持有人或类似人士（颁布国应当第2(a)款中插入相关术语），则可不连带担保权获取其权利。其次，根据第2(b)款，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取得对票据的占有权并且在不知悉出售或其他转让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所享有之权利的

情况下给予其对价也获取其在票据上的权利而不连带担保权。如同第1款中的规则，该条规则保留了占有权在确保可转让票据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可转让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351. 对担保权有否的知悉不妨碍可转让票据买受人或其他合意受让人根据第2(b)款不连带担保权获得其在票据上的权利（虽然这类知悉可能会妨碍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有资格作为受保护持有人或类似人士，并且应该可能会妨碍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根据第2(a)款不连带该担保权取得资产）。相反，只是知悉出售或其他转让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所享有之权利妨碍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根据第2(b)款不连带担保权获取其在票据上的权利。第2条(r)项所界定的“知悉”是指“实际知悉”。已列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02(b)的“善意”的提法已经予以删除，其所持的理解是，不知情在此背景下基本等同于善意（并且由于《示范法》使用善意这一概念只是为了反映某项客观的行为标准）。

第47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352. 第47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03-105（见第五章，第157-163段）。该条决定了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而不论这些受付款是原始设保资产，还是其他财产上担保权的收益。应当就此注意到，如果原始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根据第19条第1款，形式为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收益上的担保权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47条之所以订有特别优先权规则，是因为可以通过非登记的其他办法（例如控制权办法）让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因此，特别需要处理通过不同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竞争问题（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157段）。

353. 第1-3款所共同产生的影响是，采用第25条所述任何某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根据第18条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优先权。根据第1款，通过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取得

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相同资产上所有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根据第2和3款在优先权先后次序上接下来的排序是：(a)给吸收存款机构创设的担保权；以及(b)通过在有担保债权人、设保人和接收存款机构之间订立控制权协议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关于“控制权协议”一语的定义，见第2条(g)(ii)项）。根据第4款，给均已订立控制权协议的有担保债权人创设的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将根据订立控制权协议的先后次序确定。这种做法给专门依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交易提供了方便，免除了根据第25条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担保债权人所承担的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并遵守第29条中先登记者优先的优先权规则的普遍义务（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158段）。

354. 根据第5款，除非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将在排序上从属于接收存款机构在其他法律下所享有的以其对设保人的求偿权抵消其就设保人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而对设保人所承担之义务的权利。该条规则的影响是，保全接收存款机构行使其在其他法律下所享有之抵消权的权利。

355. 根据第6款，只要相关受让人并不知悉转让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所享有的权利，依照由设保人启动或授权的某项转让而进行的银行账户转账的受让人获得其权利而不连带在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转账”包括了由各种机制进行的转账，其中包括采用支票和电子手段。第6款的目的是保全资金的自由可转让性。

356. 对担保权存在的知悉并不妨碍银行账户转账的受让人不连带担保权取得相关资金。只有对转账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所享有之权利的知悉才会妨碍受让人不连带担保权取得相关资金。第2条(r)款所界定的“知悉”是指“实际知悉”。第7款还保全了银行账户贷记款受让人在由颁布国规定的任何其他法律下所享有之权利。

第48条． 货币

357. 第48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06（见第五章第164段）。其目的是保全货币的可转让性。因此，根据第1款，设保货币的受让人

获得其在货币上的权利而不连带担保权，除非其知悉该转让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协议下所享有之权利。第2条(r)款所界定的“知悉”是指“实际知悉”。第2款还保全了货币占有权人在由颁布国规定的任何其他法律下所享有之权利。

第49条.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358. 第49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08和109(见第五章, 第167-169段)。它意在保全得到普遍承认的一种实践, 据以将可转让单证所涵盖(或代表)的对有形资产的权利归在可转让单证的类别下, 其结果是, 获得在该单证上权利的人从而也就获得其在由该单证所涵盖之资产上的权利。因此, 根据第1款, 通过占有涵盖该资产的可转让单证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任何其他手段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形资产上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359. 第2款载有关于该条普遍规则的一条除外规定。该款规定, 除非设保资产是库存品, 第1款中的规则不适用于在以下较早时间前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 (a) 该资产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时间; 或 (b) 设保人与占有可转让单证的有担保债权人订立协议的时间, 唯一条件是, 该资产在其后由颁布国规定的短暂时期(例如七天)期满前实际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

第50条. 知识产权

360. 第50条基于《知识产权补编》建议245(见第193-212段)。其目的是澄清, 第34条第6款中的规则并不影响有担保债权人以其作为系拟由颁布国规定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下许可标的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或许可人资格而享有的其他权利。举例说, 《示范法》不影响许可人所可享有的因被许可人未予遵守而不得不终止许可协议的任何权利(见《知识产权补编》, 第23-25段和第196段)。该澄清之所以尤为重要, 是因为第34条第6款所用“正常经营过程”的概念是商法的一个概念, 并非摘自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因而可能会在知识产权方面造成困惑。“正常经营过程”这一概念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无关,

而后者侧重于许可是否得到授权的问题。如同述及知识产权担保权的《示范法》的任何其他条文，第50条在同颁布国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不相符合的情况下不予适用（见第1条第3款(b)项和《知识产权补编》第203段）。

361. 因此，取决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内容，除非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设保人让不受担保权影响的许可，被许可人只可以取得设定担保权而并非不连带担保权的许可。这就意味着，如果设保人违约的话，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对被许可知识产权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并且可不连带该许可而出售或许可知识产权。因此，从被许可人那里得到担保权的某一入将只能得到价值有限的担保权，因为如果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在许可人根据其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协议而违约的话），设保被许可知识产权可能不复存在。

第51条． 非中介证券

362. 第51条涵盖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这是《担保交易指南》未曾涉及的一类设保资产，该类资产将所有各类证券上的担保权排除在其范围之外（见建议4(c)）。第51条以类似于可转让票据上担保权（针对有凭证证券）和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针对无凭证证券）的特别优先权规则的方式对第29条中一般优先权规则作了调整。

363. 关于有凭证非中介证券，第1款规定，通过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凭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相同设保人所创设的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这类似于第46条第1款中有关可转让票据的规则，并且同样反映了这类设保资产的可转让性质（第2条(d)款以反映其可转让性质的方式对“有凭证非中介证券”一语作了界定）。

364. 关于无凭证非中介证券，第2款规定，通过在由发行人或代替发行人保存的账簿中加以登入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过任何其他方法（例如在登记处通过订立控制权协议而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证券上担保权的优先权。取决于颁布国的法律，在发行人账簿上加以登入可以采取对担保权标注

或将有担保债权人注明为证券持有人的形式。颁布国应指明与其法律最为适合的在发行人账簿上加以登入的形式。如果法律对在发行人账簿上加以登入的两种形式均有规定，则可一并予以保留。该优先权规则类似于第47条第1款中关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规则。该条规则的理据是，在发行人账簿中进行这类登入所起作用类似于有担保债权人成为银行账户的账户持有人。

365. 第3款和第4款中的优先权规则也只是适用于无凭证非中介证券。这些规则类似于第47条第3款和第4款中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担保权的规则。第3款赋予通过订立控制权协议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以相对于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证券上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如同在通过订立控制权协议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之间，第4款按照订立控制权协议的先后次序授予优先权（关于“控制权协议”一语的定义，见第2条(g)(i)项）。

366. 不同于规定了保护受让人的优先权规则的第46条第2款、第47条第6款和第49条第3款，第5款未列入一条优先权规则，而是遵从拟由颁布国规定的证券转让相关法律。采取这种做法的原因是，在保护非中介证券持有人方面，各国的法律差别很大，该事项无法在国际层面上求得统一。应当指出的是，如果颁布国既没有也不准备推出有关证券转让的法律，则可能就不需要执行第5款。

第六章． 当事人及第三方承付人的 权利和义务

367. 第六章第一节处理担保协议当事方在违约前后的相互权利和义务（而第七章处理其违约后的权利和义务）。第六章第二节处理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368. 除了系强制性规则的第53条和54条外，第六章第一节的条文是非强制性的，因此如果担保协议当事方另有约定，则不予适用（见第3条第1款和上文第73段）。第六章第二节的条文也是非强制性的。然而，除非其同意，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关于修改其任何条文的协议不会影响应收款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还应指出的是，除非《示范法》另有规定，担保权的创设不会影响应收款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见第61条第3款和下文第376段）。

第一节． 担保协议当事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A． 一般规则

第52条． 当事人相互权利和义务的来源

369. 第52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10（见第六章，第14和15段），而该建议又基于《转让公约》第11条。第1款意在重申第3条所载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第2款意在使可能未获所有国家普遍承认的一些贸易惯例和做法具有法律效力。

第 53 条。 占有人行使合理谨慎的义务

370. 第 5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1(见第六章,第 24-31 段)。它所提出的强制性规则(见上文第 368 段)是,占有有形资产(根据第 2 条(ii)项中的定义,包括金钱、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和有凭证非中介证券)的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必须行使合理谨慎以保全该资产。除占有设保资产的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以外的其他人是否有义务行使适当谨慎以保全设保资产的问题将根据其他法律确定。

371. 在某一具体情况下,“合理谨慎”的具体内容取决于资产的性质。因此,适当谨慎的含义在设备、库存品、作物或牲畜方面可能并不相同。举例说,贵金属必须存放在地下室,库存品必须存放在仓库,对母牛必须挤奶,对珍贵乐器必须予以使用,比赛用马必须练习。根据第 4 条,一人必须以善意和商业合理方式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包括保全资产价值的义务。

372. 不同于它所基于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1,第 53 条只提及保全资产,而未提及保全资产的价值。这并不反映政策有变,而只是因为以下事实,即:(a)在多数情形下,有形资产的实体保全将具有保全资产价值的效力;及(b)在其他情况下,保全资产的价值可能不只是对资产的实体保全,而且不应给占有人造成不应有的负担。举例说,某一公司有凭证非中介证券的占有人可能在特定情况下会被要求行使与所持股票有联系的某些权利(例如收取股息的权利或表决权),但却没有义务参与为保全设保股票的价值而增加企业的资本。

第 54 条。 有担保债权人返还设保资产的义务

373. 第 5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2 和 72(见第六章,第 35-39 段)。它所提出的强制性法律规则(见上文第 368 段)是,一旦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消灭,占有该资产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其返还设保人,或将其交付给由设保人指定的某人(在有些法域,交付给由设保人指定的一人可被视为将资产返还设保人的一

种手段)。根据第4条, 设保人有义务以善意和商业合理方式行使其指定另一人的权利(例如通过避免给有担保债权人施加不应有负担)。有担保债权人承担的返还资产的任何费用通常都必须由设保人负担, 一如根据担保协议履行设保人债务的费用通常由设保人负担。然而, 费用的分配属于当事人可另行约定的当事人意思自治事项。

374. 设保资产上担保权消灭的, 并且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非是通过占有而是通过登记的方式的, 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该问题在《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0条第1、2和3款中述及(见上文第211-214段)。担保权何时消灭的问题在《示范法》第12条中述及(见上文第107和108段)。

375. 第54条处理的情况是, 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某项资产的情况, 因而不适用于无法成为实体占有的标的的应收款和其他无形资产(见第2条(z)项和上文第56段)。它因而不涉及有担保债权人撤回它向应收款债务人所发出的任何通知的义务。然而, 第59条第2款和第79条第2款(b)项就此向设保人提供保护, 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将其收到的任何剩余收益返还设保人(见下文第390段和451段)。还应指出的是, 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同意设保人这样一种观点的问题属于由其他法律处理的事项, 即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处分设保的非中介证券并因而返还类似的证券。

第55条. 有担保债权人使用和检查设保资产及 获得费用补偿的权利

376. 第55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13(见第六章, 第50-65段), 并载有一条当事人可协议变更或减损的法律规则(见上文第368段)。在第1款(a)项下, 占有设保资产的有担保债权人享有其为保全该资产而承担的合理费用将根据第53条得到补偿的权利。在第1款(b)项下, 占有设保资产的有担保债权人可合理利用设保资产, 并且将其从该利用中所得的任何收入用于偿付由该资产作保的债务。

377. 应当指出的是，第55条与如果担保协议有此规定则允许有担保债权人使用其所占有的证券的相关证券法律是相吻合的。

378. 最后，在第2款下，设保资产由设保人占有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查验该资产。由于本条不得违反第4条所述关于商业合理性和善意的一般标准，只能在合理时间内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行使查验权。该标准的适用取决于具体情况。举例说，在极端情况下，例如在有担保债权人有理由相信抵押品实际状况处于危险之中或已经或将要移往所在国境外时，有担保债权人则可能有理由要求立即进行查验。

第56条． 设保人获得信息的权利

379. 第56条意在规定设保人有权向有担保债权人了解在某一时间节点上有担保债务或设保资产的数额的情况。如果设保人有兴趣以已作保资产作担保而且潜在第三方债权人请求提供相关信息的话，则可能必须提供该信息。当事人可变更或减损第56条所述规则（见上文第368段）。

380. 第1款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在由颁布国规定的收到设保人请求后的一段短暂时期（例如7天至14天）内提供该信息。该义务不适用于经约定的应收款彻底转让，因为在彻底转让情况下，不存在任何有担保债务。

381. 第2款规定设保人有权在颁布国规定的一段短暂时期（例如一年）期间免费收到一次答复。第3款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权要求就任何补充答复支付名义费用。设保人应当行使该项权利，有担保债权人应当以善意和商业合理方式履行该义务（例如设保人应当避免重复的并且不必要的请求，有担保债权人应当以容易理解的方式提供信息）。诸如有担保债权人未履行提供信息的请求或未提供准确信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这类其他事项应当留待其他法律处理（一如违反本章所述任何其他义务都将留待其他法律处理）。颁布国不妨考虑是否也应向第三方债权人（例如胜诉债权人）提供该项知情权。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57 条. 设保人关于应收款担保权的说明

382. 第 57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4 (见第六章, 第 73 段), 该建议又基于《转让公约》第 12 条。它规定, 除非另行约定 (见上文第 368 段), 设保人设定应收款担保权的, 设保人则被视为在担保协议订立之时将会向有担保债权人作出各种说明。尤其在第 1 款下, 设保人说明其以前未曾在应收款上创设有利于另一个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 并且应收款债务人将不会对应收款享有任何抗辩或抵销权 (例如, 设保人将充分履行产生应收款的合同和其与应收款债务人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

383. 第 2 款反映了这样一条普遍公认的原则, 即除非另行约定 (见上文第 368 段), 设保人不能保证应收款债务人具有清偿能力。因此, 债务人违约的风险将由有担保债权人承担, 有担保债权人在决定是否提供放贷并且以何种条件放贷之时将考虑到该事实。然而, 融资交易当事人可约定与之不同的风险分配。这类约定可以是指担保协议订立之时或应收款到期之时应收款债务人的清偿能力。

384. 设保人有权创设担保权的提法并未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4 搬用于第 57 条, 目的是避免造成该条仅适用于在应收款上创设的担保权的印象。因而, 该事项将留待一般法律处理。但应该指出的是, 即使把禁止转让条款列入了产生应收款的合同或设保人和应收款债务人之间的其他协议, 设保人仍然对应收款享有权利, 并有权对其设保, 因而可以创设有效的应收款担保权 (见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13 条第 1 款及上文第 83 段和第 109 段)。

第 58 条. 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通知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

385. 第 5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5 (见第六章, 第 74 和 75 段), 而该建议又基于《转让公约》第 13 条。它提出了一条当事人可协议变更或减损的规则 (见上文第 368 段)。第 1 款规定, 在创设应收款担

保权之时，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将担保权的有无通知应收款债务人并向其发送付款指示；然而，一旦应收款债务人收到担保权通知，唯有有担保债权人方可发送付款指示。应当指出的是，根据第62条，只有在应收款债务人收到通知或付款指示之时该通知或付款指示方才有效。

386. 虽然可以被列入相同的文书，但付款指示在概念上有别于通知。付款指示通常是就如何付款向应收款债务人提供咨询意见，而通知通常是告知应收款债务人它有对另一人的欠债。举例说：(a)通知可能不包含付款指示（例如，因为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已经获得对设保人银行账户的控制权，并且设保人已指示应收款债务人向该账户付款）；(b)当事人可能已约定只发送付款指示（例如，因为所涉交易是无通知型保理交易或隐名发票贴现交易）；及(c)有担保债权人可能需要变更其付款指示，并从而可能有不止一份付款指示。

387. 第2款规定，违反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约定而发送的指示，仍然对第63条有效，这就意味着，可解除根据该项通知付款的应收款债务人的义务（见下文第398-405段）。然而，第58条不影响有担保债权人在其他法律下所可能负有的向违反与设保人之间约定的应收款债务人发送一份通知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第59条． 有担保债权人支付应收款的权利

388. 第59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16（见第六章，第76-80段），而该建议又基于《转让公约》第14条。所作的任何修改都意在澄清该案文，而并非修改其政策。第59条重申对应收款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享有（对抗设保人）的接收设保应收款收益的权利（见第10条）。当事人可变更或减损第59条所述规则（见上文第368段）。

389. 第1款规定，不论担保权通知是否已向应收款债务人发送，有担保债权人均有权：(a)保留就应收款给有担保债权人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付款的收益以及就应收款而返还给有担保债权人的任何有

形资产(如库存品);(b)支付就任何应收款向设保人所作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付款的收益(及返还给设保人的任何有形资产);及(c)支付在有担保债权人权利优先于该人权利前提下就任何应收款向另一人所作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付款的收益(及返还给该人的任何有形资产)。

390. 第2款规定,除非另行约定(见上文第368段),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收取设保应收款的全部数额,但必须结清账目并向设保人返还在支付由担保债务后所剩下的任何余额(第79条第2款载有一条类似的规则)。应当指出的是,在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情况下不可能有任何盈余。受让人则可保留其所收取的全部款项,因为这将是其在应收款上的权利的“价值”。

第60条. 有担保债权人保全所设保的知识产权的权利

391. 第60条基于《知识产权补编》建议246(第223-226段)。它类似于第53条中的规则(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11并且只适用于有形资产)。根据第60条,如果与设保人有此约定,有担保债权人则有权行使通常属于知识产权持有人权利的相关权利(例如与主管机关打交道、延长登记并甚至在违约前追诉侵权者的权利,先决条件是,这不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所禁止)。该原则具有重要意义,其原因是,如果设保人(知识产权持有人)未以及时的方式行使这些权利,设保知识产权的价值就可能会降低,而这可能对知识产权作为信贷担保的效用产生消极影响。

第二节. 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A. 应收款

第61条. 保护应收款债务人

392. 第61条来自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17(见第七章,第12段),而该建议又基于《转让公约》第15条。第1款提出了除非应收款债务人同意否则应收款担保权的创设不影响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或

义务的一般原则。因此，举例说，如果没有应收款债务人的同意，担保权的创设不能改变产生应收款的合同的付款条件（例如付款金额或时间），不得变更应收款债务人在产生应收款的合同下所可能提出的抗辩或享有的抵消权，也不得增加与支付应收款有关的开支。

393. 根据第2款，付款指示（不论是否和通知一并提供还是随后提供）可更改应收款债务人必须向其付款的人、地址或账户，因为这些更改不影响应收款债务人的权利或义务。然而，付款指示不得更改：(a) 产生应收款的合同所述的支付应收款的币种；或 (b) 产生应收款的合同所述向并非应收款债务人所在国的另外一个国家付款的国家。其原因是，这些更改将会影响到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394. 应当指出的是，不同于在其第5条(h)项中列入就《公约》目的而言的有关一人所在地解释性规则的《转让公约》，《示范法》第90条中“所在地”的定义只是在有关法律冲突的第八章情况下予以适用。因此，举例说，应当根据颁布国其他法律的情况来理解第61条第2(b)款所述应收款债务人的所在地。

第62条．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

395. 第62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18（见第七章，第13-16段），而该建议又基于《转让公约》第16条。它描述了有关应收款担保权的有效通知和付款指示（付款指示在概念上有别于通知，见上文第386段）的要求。

396. 在第1款下，通知或付款指示从由应收款债务人接收之时起生效。先决条件是它合理确定应收款和有担保债权人，并且有理由预期所用文字能够让债务人了解其内容。关于后一点，第2款明确指出，使用产生应收款的合同所用文字总是便已足够。在第3款下，通知（可以包括或不包括付款指示）可能不仅关系到发出通知之时所存在的应收款，而且还可能关系到其后产生的应收款。

397. 第4款述及应收款是多项后继担保权标的(根据第2条(kk)项,“担保权”一语包括了应收款的彻底转让)。以下实例形象地说明了第4款的适用情况。作为应收款所有人的A将应收款彻底转让给B,B又将应收款彻底转让给C,C然后将应收款彻底转让给D。就向D的应收款彻底转让而给应收款债务人的通知也将构成给B和C的先前彻底转让的通知。如果A给B创设了应收款担保权,B然后给C创设了应收款担保权,C其后又给D创设了应收款担保权,则结果会是相同的。就C为D创设的应收款担保权而给应收款债务人的通知构成就A和B创设的担保权的通知。

第63条. 通过付款解除应收款债务人的义务

398. 第63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19(见第七章,第17-20段),而该建议又基于《转让公约》第17条。它提出了处理经付款解除应收款债务人义务的规则。应当指出的是,根据本条经付款解除应收款债务人的义务,即便该付款并非是向享有优先权的有担保债权人作出的。还应指出的是,本条以及除第72-82条以外的《示范法》其他所有条款也将适用于经约定的应收款彻底转让(见第1条第2款)。

399. 第1款所体现的基本原则是,直到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应收款担保权通知之前,均可根据产生应收款的合同付款而解除义务。举例说,合同是销售合同的,则意味着向卖方付款。但在第2款下,一旦债务人收到担保权通知,则只能按照有担保债权人在通知中所作指示或有担保债权人随后在债务人收到的书面付款指示中所作指示,通过向有担保债权人或另一当事人付款而解除义务。但第2款的规则不得违反第3-8款所述若干限定条件。

400. 首先,在第3款下,应收款债务人就同一设保人在相同应收款上创设的单独一项担保权(并因而从同一个有担保债权人)收到不止一次付款指示的,应收款债务人可根据付款前收到的有担保债权人最后一次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义务,因为最后一次付

款指示将是最新指示（付款指示在概念上有别于通知，见上文第386段）。

401. 其次，在第4款下，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同一设保人在同一笔应收款上创设的不止一项担保权通知的，应收款债务人根据所收到的第一次通知付款而解除义务，应收款债务人以此方式在收到有关担保权的一份通知后，不需要调查设保人是否保留创设第二份担保权的任何权利及如果予以保留则应当遵守哪一份通知的问题。该条规则也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示范法》的优先权规则，第一次通知所涵盖的担保权可能享有相对于后继担保权的优先权。正如已经指出的（见上文第381段），即使第一次通知与优先担保权无关，也可解除应收款债务人的义务，因为不能要求由债务人来确定究竟哪一项担保权享有优先权。在这种情况下，拥有优先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向收到债务人付款的债权人索取所得付款。

402. 第三，在第5款下，应收款债务人收到有关在同一笔应收款上创设的一项或多项后继担保权通知的，可根据这些后继担保权通知中的最后一次通知付款解除义务（根据第2条(kk)项，“担保权”一语包括了应收款的彻底转让）。以下实例形象地说明了第5款的适用情况。作为应收款所有人的A将应收款彻底转让给B。B又将应收款彻底转让给C。如果应收款债务人分别收到B和C的通知，其则可通过向C付款而解除义务。其原因是，该系列相继彻底转让中的最后一位受让人最有可能是有权接受付款的人。该条规则连同第4款中的规则的一项副作用是，应收款债务人需要能够分清由相同设保人让与的多项担保权相关通知（在此情况下应收款债务人必须根据第一份通知付款）和多项后继担保权的通知（在此情况下，应收款债务人必须根据最后一份通知付款）。第8和9段规定了应收款债务人得以确保收款人不致有误的方式方法（见上文第397和398段）。

403. 第四，在第6款下，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关于一项或多项应收款上部分权益或未分割权益担保权通知的，债务人享有选择权。可以根据通知或根据第1款付款而解除义务，一如债务人未曾收到通知。

然而，如果债务人选择这些备选做法中的第一种备选做法，则在第7款下，只能在所支付的部分权益或未分割权益的限度内解除义务。

404. 最后，根据第8款，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收到声称对应收款享有担保权的人的通知，并且希望弄清该人的确是经付款可解除应收款债务人义务的有担保债权人，应收款债务人则可请求该人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有关担保权创设的充足证据。如果所声称的担保权是由初始或后继有担保债权人创设的，充足证据就必须包括有关初始和后续担保权的证据。如果声称享有担保权的人未提供所要求的证据，债务人可视同未曾收到由该人发送的通知而付款。为此目的，根据第9款，充足证据包括了由表示已创设担保权的设保人所提供的任何书面证据（例如担保协议）。

405. 第10款意在保全根据对有权在其他法律下得到支付及有权得到主管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或公共基金支付的人所作的支付而解除义务的任何其他理由。举例说，根据第10款，应收款债务人如果依照符合其他适用法律要求但不符合第2(y)条、第62和63条第1-9款要求的通知向适当的人付款则可解除其义务。同样，应收款债务人向主管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或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例如在应收款债务人收到由不同的有担保债权人发出的通知并且对为解除义务而应向谁付款并无把握的情况下）向公共基金付款，则可解除其义务。

第64条． 应收款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406. 第64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20（见第七章，第21段），而该建议又基于《转让公约》第18条。第1款(a)项保全应收款债务人因产生应收款的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抗辩和抵销权，包括属于相同交易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合同，一如担保权从来未曾创设并且诉权由设保人提出。第1款(b)项确保应收款债务人能够对有担保债权人主张在收到担保权通知之时债务人所可利用的任何其他抵销权。但这意味着，债务人可能无法主张在这类通知后产生的除第1(a)款之外的其他抵销权。然而，根据第65条的规定，债务人可以同意不对有担保债权人提出上述抗辩和抵销权。

407. 如同第13条，第64条第2款规定，第1款并未让应收款债务人有权以设保人违反对设保人创设应收款担保权的权利加以限定的约定为由而提出对设保人的抗辩或抵销权。否则，虽有第13条规定的这类约定，但确认已创设的担保权仍然毫无意义。

第65条． 不提出抗辩或抵销权的协议

408. 第65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21（见第七章，第22段），而该建议又基于《转让公约》第19条。第1款规定，应收款债务人在与设保人的一份有签名的书面协议中，约定不对有担保债权人提出第64条所述抗辩和抵销权。有担保债权人即便不是这类协议的当事人，仍有权援引这类协议的益处。

409. 在第2款下，对这类协议还必须经由应收款债务人签署的设保人与应收款债务人之间的书面协议方可作出任何修改，并且该修改唯有在下列两种情况下方才具有对抗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有担保债权人对此表示同意；或履约后未能得到全部应收款，合理行事的有担保债权人将会表示同意（见第66条第2款和上文第395段）。

410. 为避免滥权，第3款规定，债务人可以不放弃因有担保债权人一方的欺诈行为或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而提出的抗辩。然而，第3款并不妨碍应收款债务人（例如销售协议中的买受人）放弃与由设保人（例如卖方）实施的欺诈有关的抗辩。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放弃这类抗辩，有担保债权人则不太需要就此展开调查。

第66条． 对产生应收款的合同的修改

411. 第66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22（见第七章，第23和24段），而该建议又基于《转让公约》第20条。它述及应收款担保权设保人和应收款债务人之间关于修改应收款条件的协议所产生的影响。结果将取决于订立协议的时间。在第1款下，如果协议在债务人收到应收款担保权通知前订立，则具有对抗有

担保债权人的效力，但是有担保债权人也享有该协议规定的任何益处。

412. 在第2款下，协议即使在通知后订立还将有效，即使它影响到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但前提是：(a)有担保债权人对此表示同意；或(b)履约后未能得到全部应收款，要么在产生应收款的合同中规定可作修改，要么合理行事的有担保债权人同意作此修改。如果这些条件无一得到满足，在担保权通知后订立的协议就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3款规定，第1款和第2款不影响由于违反彼此之间的约定（例如设保人不同意对应收款条件所作任何修改的约定）而引起的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任何权利。

第 67 条. 付款的追回

413. 第67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23(见第七章,第25和26段), 而该建议又基于《转让公约》第21条。它述及应收款担保权设保人(包括经约定的应收款彻底转让的转让人)未履行产生应收款的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该条规定, 应收款债务人不得向有担保债权人追回应收款债务人已付给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任何款项, 因而有担保债权人在这种情况下不承担责任。因此, 其造成的结果是, 应收款债务人在这类情况下只能向设保人提出追诉, 并且将由应收款债务人承担设保人破产的风险。

B. 可转让票据

第 68 条. 在可转让票据下对抗承付人的权利

414. 第68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24(见第七章,第27-31段)。它意在保护颁布国(拟由颁布国在其对本条的颁布中指明)关于可转让票据的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当事人权利。举例说, 如果颁布国的法律与《汇票和本票公约》大体相同: (a)本票制作人有义务向对本票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付款, 唯一条件是, 该有担保债权人是本票的持有人; (b)本票制作人只有在根据本票条款支付到

期的情况下方有义务向有担保债权人付款；(c)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本票的“受保护持有人”，本票制作人可对有担保债权人提出的抗辩可能会受到很大的限制。应当指出的是，第68条（及第70条和第71条）所涉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有关可转让票据的其他法律唯有在该项法律根据第八章法律冲突规则属于适用法律前提下方可是颁布国的法律。

C.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第69条. 对抗接收存款机构的权利

415. 第69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25和126（见第七章，第32-37段）。它述及在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创设担保权的情形。

416. 第1款(a)项规定，除非接收存款机构同意，该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不受担保权的影响。以此方式保护接收存款机构的理由是，未经接收存款机构同意而规定这类机构的义务，或变更其权利和义务，可能使该机构面临其无法适当管控的风险，除非它预先知道可能存在的是何种风险。这么做还可能使该机构面临不得不违反诸如制裁法律之类其他法律所规定义务的风险（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七章，第33段）。

417. 为保障监管法规或其他法律所规定的接收存款机构与其客户之间关系的保密性，第1款(b)项还规定，接收存款机构没有义务对第三方当事人提出的提供信息的请求（例如关于账户余额的信息，不论是否存在控制权协议，也不论账户持有人是否保留对其银行账户贷记款进行处分的权利）作出回应。

418. 第2款述及接收存款机构对在该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享有担保权并且还对该贷记款受付款享有抵消权的情形。该款规定，接收存款机构的抵消权不受担保权的限制。因此，如果根据可适用抵消法律，抵消权的范围大于有担保债权人在《示范法》下所享有的权利，接收存款机构则可利用有关这些范围更宽的权利的法律（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七章，第34段；关于应收款债务人的抵消权，见第64条第1款和上文第389段）。

D.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第 70 条. 对抗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权利

419. 第 70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30 (见第七章, 第 43-45 段)。它规定,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可转让单证上享有担保权, 有担保债权人对单证签发人或单证任何其他承付人的权利将根据颁布国 (拟由颁布国在其对本条的颁布中指明) 关于可转让单证的相关法律确定。

E. 非中介证券

第 71 条. 对抗非中介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420. 如同已经提到的, 《担保交易指南》未述及任何类型的证券上的担保权 (见建议 4(c))。因此, 第 71 条在《担保交易指南》中没有任何先例。按照第 68-70 条, 它规定, 拥有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将由颁布国的其他法律 (拟由颁布国在其对本条的颁布中指明) 确定。

第七章． 对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 一般规则

第 72 条． 违约后权利

421. 第 7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33、139、141、143 和 144（见第八章，第 10-12、15-17 及 34 和 35 段）。第 1 款规定，在设保人违约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可行使其在第七章规定下以及在其他法律或担保协议下所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前提是在后两种情况下，这种权利与《示范法》的条款不相矛盾。由于拒不赋予担保协议中任何不相一致的条款以效力，该附文间接起到了在强制执行方面限制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作用（关于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额外限制，见下文第 424 段）。

422. 在《示范法》中，“违约”被界定为是指债务人未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由担保权作保的债务以及当事人在其担保协议中商定的任何其他事件即构成“违约”（见第 2 条 (j) 项和上文第 44 段）。应当指出的是，本章规定的有担保债权人在违约前可行使的其中唯一一项权利是收取设保应收款的权利（见第 82 条第 2 款和第 83 条）。

423. 《示范法》所采取的尽最大可能灵活执行的政策有可能提高执行过程的效率（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3 和第八章第 34 段）。因此，第 2 款称，行使一项违约后权利并不妨碍行使另一项违约后权利，除非一项权利的行使造成无法行使另一项权利。举例说，最初意图是根据第 78 条处分资产的根据第 77 条取得设保资产占有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可其后建议获取该资产以根据第 80 条清偿有担保债务。实际上，有担保债权人如果已经出售或同意出售该资产，则就不得提出该建议。

424. 第3款规定，在违约前，设保人和债务人（被界定为包括了诸如担保债务的设保人之类排序较低的债务人；见第2条(h)项）都不得单方面放弃或经由协议更改其在本章规定下享有的权利。如果没有这项规定，享有优先议价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在发生违约前对债务人施压，使其放弃或更改其权利，以换取在担保协议中作出让步（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八章，第16和17段）。在违约后，该问题不复存在，因此，设保人或债务人可根据本章条文的规定放弃或变更其权利。

425. 除第83条外，本章各项条文不适用于经约定的应收款彻底转让（见第1条第2款和上文第23段）。因此，在解读第72-82条中“设保资产”、“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担保协议”和“担保权”的用语时应当将该除外规定考虑在内。

第73条． 行使违约后权利的方法

426. 第73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42（见第八章，第18-20段和第29-33段）。第1款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可选择以司法手段行使其违约后权利（即通过向法院或负有裁决权限的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也可选择以非司法手段行使其违约后权利（即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应当注意到，公证机关、法庭事务官、行政司法官或其他法院执法官员通常会协助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的执法，但不享有解决争议和发布对所有当事人均有约束力的裁定的裁决权。

427. 有担保债权人之所以可能更愿意通过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来行使其违约后权利有各种原因。举例说：(a)司法程序或类似程序可能没有效率；(b)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希望避免其非司法行动以后遭到挑战；(c)有担保债权人可能预期它无论如何都必须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以追偿某一预期未获清偿的债务；或(d)有担保债权人可能担心并希望避免违反公共秩序（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八章第32和33段）。

428. 有担保债权人也可能会选择以非司法手段行使其违约后权利，其原因是，例如它担心司法程序可能过慢并且花费过大，或者经处分设保资产获得适当数额的可能性较低（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八章，

第29和31段)。如果在以非司法手段行使有担保债权人权利过程中发生争议, 凡是其他法律允许的话, 争议当事人即可商议以替代争议解决机制加以解决(见第3条第3款和上文第75段)。

429. 根据第2款, 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司法手段行使其违约后权利不得违反本章各项条文以及由颁布国为此目的而规定的条文。由于没有效率的强制执行机制有可能对信贷的供应和成本产生不利影响(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八章第29段), 第2款还提及加快强制执程序。举例说, 这类程序可包括只涉及宣誓书证据的程序、举行听审并以尽可能快捷的方式处理质疑事项和作出决定的程序, 以及未经正式没收或出售资产即予强制执行的司法裁定的程序(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八章第33段)。

430. 根据第3款, 有担保债权人以非司法手段行使其违约后权利受本章各项条文管辖。这些条文纳入了针对设保人、债务人和其权利可能受到影响的第三方当事人的预先通知及其他程序性保护措施。举例说, 根据第77条第2款, 有担保债权人唯有在以下前提下方可行使其占有设保资产的非司法权利: 得到设保人事先书面同意、将债务人违约及其取得占有权的意图告知设保人和任何占有人并且占有人未提出异议(另见下文第441段)。

431. 而且, 有担保债权人对其违约后权利的非司法行使不得违反第4条所述以善意和商业合理方式行使这些权利的首要义务。应当就此注意到, 《示范法》不排除随时求助于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的协助以解决在对违约后权利非司法行使方面出现的争议。相反, 根据第74条,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履行其在本章下承担的义务, 选项A或选项B所列人士均有权向法院或颁布国规定的其他主管机关申请快捷救济。

第74条. 有关不履约的救济

432. 第74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37(见第七章, 第31段)。它述及一人不履行本章规定之义务情况下, 能否得到法院或其他规定的主管机关的救济问题。它还要求颁布国指明寻求救济的当事人所应提出申请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并且还就各种快捷程序作出规定(见上文第429段)。

433. 给颁布国提供了可从中选择的两个选项。第一个选项述及只有有担保债权人不履约的情况，并且规定以下各方均可寻求救济：(a) 设保人；(b) 其权利受该不履约影响的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人；或(c) 债务人。第二个选项涉及的范围较广，述及任何人不履约的情况，并规定受该不履约影响的任何人都有权寻求救济。应当指出的是，违反本章条文所规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义务通常包括了代表有担保债权人行事的人（例如代理人、受雇人或服务供应商）违反此类义务。还应当指出的是，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包括：(a) 相竞求偿人；(b) 有担保债务的设保人；或(c) 由另一共同所有人创设担保权的资产的所有人。

第 75 条． 受影响的人终止强制执行的权利

434. 第 7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0（见第八章，第 22-24 段）。第 1 款让设保人、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人或债务人都有权通过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全额清偿有担保债务而终止强制执行程序（在有些法域中它被称作为设保资产“赎回”权）。在实务中，如果设保资产的价值远远大于由采取执行行动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作保的债务数额，则有可能行使该项权利。应当指出的是，不同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0，第 75 条不述及担保权的消灭，因为该事项在《示范法》第 12 条中述及。

435. 就第 1 款而言，全额缴纳包括了支付寻求终止强制执行行动的由有担保债权人承担的强制执行合理费用。如果行使终止权的当事人对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债权人所声称的强制执行费用是否合理提出质疑，并且强制执行是由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的申请人所启动的，该争议将由相关主管机关解决。对于非司法强制执行，行使终止权的当事人可寻求法院或第 74 条所述其他主管机关协助确定有担保债权人对强制执行费用的说法是否合理。

436. 根据第 2 款，一旦相关强制执行进程已经完成或第三方已经订立了获取资产上权利的协议，终止强制执行的权利即告消灭（见下文第 438 段）。因此，一旦有担保债权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获取或收

取设保资产或订立有关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设保资产的协议，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利。不然的话，所获权利的终结性就将受到损害（另见下文第460-463段）。根据第3款，即便在有担保债权人通过根据第78条订立租赁或许可协议而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后，还仍然可以行使终止强制执行的权利。然而，行使终止权的当事人必须尊重在其同终止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协议下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所享有的权利。

第76条. 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强制执行过程的权利

437. 第76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45（见第八章，第36段）。第1款处理的是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或胜诉债权人启动强制执行的情形。它让其担保权优先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债权人（“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接管强制执行程序。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如果愿意则接管强制执行之所以有理由，是因为强制执行有可能影响其权利。尤其是，如果排序较低的债权人以司法手段行使其处分设保资产的权利，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通常即告消灭（见第81条第1款和下文第460段）并且将由排序较低的债权人所实现的收益上优先受付款所取代（见第79条第1款和下文第451段）；因此，它有兴趣主导强制执行进程。如果排序较低的债权人以非司法手段行使其处分权，排序较高的债权人的担保权将排在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债权人对其处分资产的受让人所掌握的资产之后（见第81条第3款和下文第461段），从而有可能迫使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对该受让人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438. 如同第75条中的终止权，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根据本条接管强制执行程序的权利必须在排序较低的债权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获取或收取资产前或在排序较低的债权人与第三方当事人订立处分设保资产的协议之前予以行使。其原因是，在这一时间节点上，强制执行迄今进展之快以致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已无法加以接管。然而，如果排序较低的债权人以非司法手段行使其强制执行权利，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对从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手中获取资产的人强制执行其在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见上文第434段和下文第460段）。

439. 根据第2款，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强制执行程序的权利包括了采用本章所述任何方法予以强制执行的权利。这就意味着，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可选择争取不同于最初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债权人所设想的强制执行权利。然而，应当指出的是，该项权利的行使不得违反第4条中的标准。因此，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以善意和商业合理方式行事，以便其例如能够避免承担不合理的额外强制执行费用。

第 77 条． 有担保债权人取得设保资产占有权的权利

440. 第77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46和147（见第八章，第37-48段和第51-56段）。它只适用于有形资产，因为只有有形资产可以成为占有的标的（关于“有形资产”和“占有”的用语的定义，见第2条(II)和(z)项及上文第69段和56段）。第1款给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了取得有形设保资产占有权的两种选项。第一种选项是，有担保债权人可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取得设保资产占有权。不然的话，有担保债权人可采取非司法手段取得占有权，先决条件是，满足了第2和3款所述条件。不论是采取司法或非司法手段，有担保债权人在第1款下享有的占有权均从属于享有优先占有权的人（例如其权利根据第34条第3款或第5款不受影响的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

441. 在第2款下，只有满足该款所述所有条件，有担保债权人才有权以非司法手段取得占有权。设置这些条件是为了在和平的强制执行过程中保护公众利益并确保设保人和其他占有权人的利益不致受到不应有的损害。首先，设保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同意有担保债权人不诉诸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即争取占有权。（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在担保协议中争取设保人的同意）。其次，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违约和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占有权的意图告知设保人和设保资产的任何占有权人（颁布国不妨指明如何发送预先通知并选定与第4条中的善意和商业合理标准相一致的期限）。第三并且或许最为重要的是，在相关时间段占有设保资产的人不得对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占有权提出异议。因此，如果占有权人提出异议，即便该人是设保人或即便设保人先

前同意允许有担保债权人以非司法手段取得占有权，有担保债权人仍然必须取得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的协助。

442.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有担保债权人通常有权利用处分设保资产所得收益对其合理强制执行费用进行补偿。由此作为一则实际事项，占有权人无法提出没有根据的异议，因为这可能会让该人承担支付由必须寻求司法援助的有担保债权人所承担的额外费用的责任。

443. 第3款承认，如果设保资产是易腐资产或不然有可能迅速贬值的资产，在按照第2款要求发送预先通知上即便出现相对较小的拖延也可能造成经济上的浪费。因此，第3款免除了在这些情况下的预先通知要求。

444. 根据第4款，除非另行约定，不然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无权取得由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占有的设保资产占有权。这条规定有两个目的，首先是确保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无法干预为强制执行的目的而获取占有权的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行使其强制执行的权利。其次是确保通过占有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不致失去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也确保通过占有而实现的优先权地位不致丢失给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

445. 应当指出的是，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可根据第78条行使其处分设保资产的权利，而不会例如通过以非司法手段出售资产取得占有权。这种情形中的买受人取得其权利将连带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作为一则实际事项，只能通过向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付款而取得占有权（见第81条第3款和下文第461段）。如果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以司法手段行使其处分权，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即告消灭（在根据下文第460段颁布了第81条第1款的国家），这就意味着买受人将有权取得占有权。然而，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将有权享有处分收益的优先受付款（见第79条）。排序较低的债权人由此将无法启动司法处分程序，除非由处分设保资产所得收益有可能足以满足其求偿权和对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欠款。

第 78 条． 有担保债权人处分设保资产的权利

446. 第 7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8-151 (见第八章, 第 48 段和第 57-60 段)。第 1 款规定,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采用司法或非司法手段出售设保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第 2 款规定,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选择前一个选项, 则必须根据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据以确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方法、方式、时间、地点和其他方面的规则行事。应当指出的是, 有担保债权人可就某项有形资产行使该项权利, 而不一定需要获取占有权, 在设保资产是无形资产时, 也可行使该项权利 (见上文第 440 段)。

447. 第 3-8 款处理有担保债权人的非司法处分问题。第 3 款规定, 如果其行动符合以善意和商业合理方式行事的首要义务 (见第 4 条), 有担保债权人有权确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的所有各个方面, 其中包括: (a) 方法、方式、时间和地点; 以及 (b) 是否个别、分类或一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 (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八章, 第 71-73 段)。

448. 根据第 4 款, 有担保债权人必须预先书面通知其以非司法手段将设保资产处分给设保人、债务人、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任何人的意图, 该通知将把这些权利书面通知债权人、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以及占有该设保资产的任何其他有担保债权人 (见第 4(a)-(d) 款)。至于将其权利通知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 (见第 4(b) 和 (c) 款), 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在向设保人发送通知之前向这些人送交其意图通知。颁布国需要指明在向设保人发送通知前至少应存在的短暂时期 (例如一天至五天以便允许其他这些有担保债权人行使其例如根据第 76 条接管强制执行的权力)。

449. 第 5 款载有必须列入通知的具体信息。颁布国需要指明预先通知的时期 (例如十天至十五天以便让设保人和其他通知收件人有充足的时间来考虑是否采取任何行动, 包括是否行使其在第 75 条下的终止强制执行程序的权利)。第 6 款要求通知以有理由期望向收件人通报其内容的语文写成, 第 7 款规定担保协议所用语言应足以符合该标准。

450. 根据第8款，如果设保资产属于易腐资产、可能会迅速贬值的资产或者属于在获得承认的市场上出售的某类资产，则不需要发送通知。在此情况下的“获得承认的市场”是指在许多不同的卖方和买方之间买卖大量类似资产的有组织的市场，因而其价格将由市场决定，而并非由个别卖方和买方议定。举例说，得到承认的市场将包括以公开报价买卖商品（咖啡等）的商品交易市场。

第 79 条. 设保资产处分收益的分配以及 债务人对任何缺额的偿付责任

451. 第79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52-155（见第八章第60-64段）。它述及根据第78条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所得收益的分配。如果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而启动处分进程，第1款规定，收益的分配将根据由颁布国指明的规则确定，但分配必须符合《示范法》的优先权规定。应当结合第81条第1和2款解读该项要求。第79条第1款要求使用由法院监督的处分所得收益按优先次序向有担保债权人付款，因此，颁布国应当在第81条第1和2款中规定受让人在获得其在设保资产上权利时不连带设保资产上的任何担保权，包括对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债权人的担保权享有优先权的担保权，并且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有权在不受此类担保权影响的情况下获得租赁或许可的惠益（见下文第459段）。

452. 第2款述及由有担保债权人执行的非司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所得收益的分配问题。根据第2(a)款，采取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利用该收益以在首先扣除其强制执行合理费用后清偿由其担保权作保的债务。根据第2(b)款，必须把任何余额支付给向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有担保债权人通报其求偿权的排序较低的相竞求偿人，所剩下的任何余额然后将支付给设保人。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排序较低的相竞求偿人对设保资产的权利根据第81条第3款即告消灭。不然的话，为了免除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债权人必须确定相竞求偿人优先权先后次序的义务，第2(c)款规定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将余额支付给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或由颁布国指明的基金，以便根据《示范法》有关优先权的规定

进行分配。应当强调的是，第2(c)款并没有赋予排序较高的债权人从收益中获得支付的权利。这是因为根据第81条第3和4款，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不会因为由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进行非司法处分而告消灭。

453. 如果处分的净收益不足以清偿由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作保的债务，第3款确认，债务人仍然承担支付缺额的义务。《示范法》未提及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遵守本章有关处分的条文或未以善意和商业合理方式行使其违约后权利则债务人债务可否减少或消灭的问题。债务人在这些情形下是否享有诉权或反诉权属于留待颁布国其他法律包括特别是其保护消费者法律处理的事项。

454. 为了使第2和3款的条文发挥预期作用，有担保债权人需要详细说明处分情况，指明已实现收益的数量、处分方式及任何余额或缺额。

第80条。 有担保债权人提议获取设保资产的权利

455. 第80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56-159（见第八章第65-70段）。它适用于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第1款让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提出获取一种或多种设保资产以全部或部分清偿由其担保权作保的债务的书面建议。根据第2款，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向根据第78条第4款给其发送预期非司法处分预先通知的同一类人发送该建议（见上文第448段）。对于将其权利通知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对于已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见第2款(b)和(c)项），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至少在将建议发送给设保人之前的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时期内（例如一天至五天以便让这些人得以在发送建议前行使其权利）向这些其他有担保债权人发送通知。

456. 第3款载有建议的必需内容。所含信息错误或遗漏所需信息的建议是否将导致有担保债权人无法获取设保资产将比照第81条第5款而取决于所涉差错或遗漏（例如对有担保债务数额的陈述严重失实通常被视为将会造成严重损害）是否严重损害有权收到建议的人的权利。

457. 对于获取设保资产以全额清偿有担保债务的建议,第4款规定,只要根据第2款必须向其发送建议的收件人在收到建议后由颁布国指明的时期(例如10天至15天以便让这些人有充足时间考虑是否应当提出异议)期满前均未提出异议,有担保债权人即获取设保资产。如果及时提出异议,有担保债权人则不得采取进一步行动,并且根据第78条只可以通过处分的手段强制执行其担保权(或在设保资产是受付款的情况下根据第82条享有收取权)。

458. 对于获取设保资产以部分清偿有担保债务的建议,第5款规定,只有在根据第2款必须向其发送建议的收件人均在收到建议后由颁布国指明的时期(例如45天以便让这些人有充足时间考虑是否予以接受)期满前表示积极同意的前提下,有担保债权人方可获取设保资产。本款有关积极同意的要求意在保护债务人,因为由于有担保债务只是得到部分清偿,其仍然对债务余额负有偿付责任。这也是为了保护根据第81条第3款其权利将告消灭的任何排序较低的求偿人(见下文第461段)。如同第3款所述不成功的建议,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获积极同意,则根据第78条只可以采用处分手段强制执行其担保权(或如果设保资产属于第82条所述某一受付款则可享受收取权)。

459. 第6款让设保人有权请求有担保债权人根据第1款提出建议。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同意的话,第1-5款则以相同方式予以适用,如同有担保债权人是启动建议进程的人。换言之,该项条文仅提供一些方便,因为正式的建议进程即便最初经由设保人向有担保债权人提出请求而予启动也将不会有任何变化。

第81条. 在设保资产上获取的权利

460. 第81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60-163(见第八章第74-81段)。它述及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或承租人或被许可人依照根据第78条进行的处分而获取的权利。第1和2款述及由司法监督的处分,并且要求颁布国指明:(a)在出售或其他转让情况下,受让人是否不连带任何权利获取设保资产;及(b)在租赁或许可情况下,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是否仍然有权在租赁或许可期间使用设保资产。如同已经注意到的(见上文第451段),第79条第1款要求对司法出售或其他处分所得收益的分配、

租赁或许可均根据《示范法》优先权规则进行。该要求意味着，所有有担保债权人均有权按优先次序分享收益。颁布国应由此在第1和2款中规定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获取设保资产不连带任何担保权（包括优先权排序高于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并规定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有权享有租赁或许可的益处，而不受任何担保权（包括优先权排序高于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的影响。

461. 第3和4款对于设保资产非司法出售或其他处分、租赁或许可采取了不同的做法。根据第3款，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获取设保人在设保资产上的权利不连带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债权人的权利和任何排序较低的相竞求偿人的权利，但受制于享有相对于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有担保债权人权利优先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权利。颁布国不妨考虑规定，第81条第3款中的规则也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获取设保资产的情况（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61，第二句）。

462. 第4款同样规定，承租人或被许可人在由负责强制执行的债权人准予的租赁或许可下有权享有租赁或许可期间的益处，除非该租赁或许可不利于享有相对于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债权人权利优先权的债权人。做法有此不同的原因是，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无权分享由排序较低的债权人启动的非司法强制执行所得收益（见第79条第2款和上文第452段）。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由此将愿意按照任何排序在先的担保权价值对其设保资产支付款提供折扣，租赁人或被许可人将对其愿意支付的租金数额提供折扣，以处理如果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选择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则租赁人或被许可人的使用权可能受到影响的的风险问题。

463. 第5款规定，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或租赁人或被许可人根据本条第3和4款获取的权利只有在满足两个条件的情况下方才受到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债权人未遵守本章要求的影响。第一个条件是，其必须对侵权知情；第二个条件是，该侵权必须严重损害其权利。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82条. 收取付款

464. 第82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69-171、173和175（见第八章第93-98段、第102-108段、第111和112段）。它赋予有担保债权人

在设保资产是应收款、可转让票据、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或非中介证券的情况下享有额外的强制执行权。第1款让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在发生违约后直接向相关承付人收取付款，以此作为根据第78条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设保资产的一种替代办法。根据第2款，在设保人同意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甚至在发生违约前都可行使其收取权。根据第3款，根据第1或2款享有收取权的有担保债权人享有给支付设保资产作保或提供支持的任何对人权或对财产权的益处（例如保证或备用信用证；见第14条）。

465. 第4款对在设保资产是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并且纯粹通过登记办法让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前提下有担保债权人所享有的收取权作了限定。在此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只是在得到法院命令或接收存款机构表示同意的前提下方可享有收取权（或不然例如可根据第78条通过出售办法或根据第80条通过提出建议的办法加以强制执行）。第4款对在通过非登记方法使其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前提下有担保债权人所享有的收取权未作限制；这些方法是：(a)通过给接收存款机构创设担保权自动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b)通过在接收存款机构、设保人（账户持有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订立控制权协议；或(c)通过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该方法要求取得该机构的同意（见第25条）。采取这种做法的目的是，以免接收存款机构除非主动同意创设担保权则不得不对声称拥有设保人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担保权的人发送的付款请求作出回应（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八章，第107段）。

第83条. 应收款彻底受让人收取付款

466. 第83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67-168（见第八章，第99-101段）。它规定，对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受让人有权在支付到期的前提下随时收取应收款。应当指出的是，第4款所载善意和商业合理性的首要义务也延伸至彻底受让人收取应收款。作为一则实际事项，在未经追索而彻底转让应收款的情况下，就其定义而言，转让人不会因受让人在行使其收取权时未以善意和商业合理方式行事而受到损害。然而，第4款中的标准是一项一般标准，即便在未经追

索彻底转让的情况下，也将仍然适用于对应收款债务人和排序在先的债权人的保护。

第八章． 法律冲突

导言

467. 《示范法》第八章阐述了确定对其他章节所述问题适用的国家的实体法规则。这些规则通常称作法律冲突规则。在颁布《示范法》的国家里，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使用第八章法律冲突规则来确定在本国实体法中究竟由哪一项法律来管辖担保权创设、对抗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相互权利和义务、第三方承付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之类问题。法律冲突规则所指的实体法可以是颁布国的法律，也可以是另一国的法律。

468. 应当指出，如一国开展司法程序，则其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通常将适用：(a)本国法律体系中的实体法来定性一项交易（例如，是一项严格意义上的担保交易，还是一种不同的交易，如保留所有权销售），或一个相关问题（例如，是优先权问题还是强制执行问题），以选择适当的法律冲突规则；(b)本国法律体系中的法律冲突规则来确定哪国的法律可适用于争议的实质内容；(c)其法律根据法院地国法律冲突规则可适用的国家的实体法（关于法律冲突规则更为详细的讨论，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章，第1-13段）。例如，如果一国颁布了《示范法》，且该国法院根据《示范法》把一项交易定性为担保交易，则它将用第八章规则来确定究竟适用本国哪些实体法规则，然后适用这些规则。

469. 适用第八章法律冲突规则，不以事先确定特定案件具有国际要素为条件。因此，凡本章法律冲突规则提及某国法律时，不应以缺乏真正“国际性”为由拒绝该提及。否则，法院就可能会无视本章法律冲突规则，而根据不属于法律冲突规则的自由裁量标准裁定有关案件国际性不足。

470. 有关确定可适用于担保权创设、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也可适用于担保权对第三方承付人的影响的法律冲突规则是强制性规则（见第3条第1款和上文第73段）。因此，关于这些事项，法律冲突规则无法允许当事人避免适用法律冲突规则所涉国家的实体法。这是因为，担保权属于财产权（对物权），因而影响到第三方（见第3条第2款和上文第74段）。允许担保协议当事人选择影响第三方的可适用法律冲突规则，还无法实现法律冲突规则的一个主要目的，即确定在相竞求偿人之间出现优先权争议时适用哪个国家的实体法。例如，如果允许有担保债权人X和有担保债权人Y在其担保协议中各自选择不同的管辖法律，对各自担保权进行排名，那么，在X与Y之间出现优先权争议时，就无法让第三方确定适用于解决争议的法律。相形之下，第84条则明确规定对当事人之间的担保协议所产生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法律。这是因为其对法律的选择不影响第三方权利。

A. 一般规则

第84条.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471. 第84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16（见第十章，第61段）。第84条沿用了《海牙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海牙原则》”）等国际文书所用的做法，申明担保协议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是可适用于依其协议而产生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只须符合第93条所述的限制）。前面已经提到（见上文第470段），有关担保交易财产方面的事项不属于第84条的范围。当事人不能选择管辖这些事项的法律。其他事项，如当事人为其合同关系的不同方面选择不同法律的能力或者修改其法律选择的能力，都留给颁布国其他法律冲突规则处理（例如见《海牙原则》第2条第2款和第3款）。

472. 在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的情况下，第84条提到了法律冲突规则确定的可普遍适用于合同义务的担保协议规范法律。举例说，法律

可以是下述国家的法律：(a)与担保协议关系最密切的国家（例如担保协议订立和执行及双方当事人所在地国家）；(b)将进行协议特种履行（比如销售协议中交付货物或信贷协议中信用展期）的国家；或者(c)订立担保协议所在地国。

第 85 条. 有形资产担保权

473. 第 8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03-207（见第十章，第 28-38 段）。它涉及有形资产担保权创设、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关于可适用于强制执行此类担保权的法律，见第 88 条 (a) 项和下文第 483 段）。“有形资产”一词一般系指所有类别的有形动产，包括金钱、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和有凭证非中介证券（见第 2 条 (II) 项；另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章，第 26 段）。

474. 第 1 款申明这些问题的适用法律是设保资产所在地国的法律（“所在地法”或“物所在地法”；关于“所在地”一词的涵义，见第 90 条及下文第 488 和 489 段；关于确定所在地的有关时间，见第 91 条）这项一般规则。有形资产所在地法规则有五种例外情况，第 85 条第 2 至 4 款、第 98 条及第 100 条对此作了阐述。

475. 第一种例外情况规定，如果位于一国境内的有形资产为另一国有担保债权人占有的可转让单证所涵盖，那么，该单证所涵盖资产上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将由单证所在地国的法律确定，而不是由单证所涵盖资产的所在地国法律确定（见第 85 条第 2 款）。第 2 款基于建议 206；建议 206 提及对抗“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以涵盖所有优先权冲突（例如对抗胜诉债权人），第 2 款则不同，而提及“对抗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

476. 第二种例外情况指明，对于通常会在一个以上国家使用的某类资产，也就是“移动资产”，适用设保人所在地国的法律（见第 85 条第 3 款）。这种例外情况提到了这种资产的通常使用，而不是任何个别设保资产的实际使用。例如，由于机动车辆可以跨越国境，即使某特定机动车辆实际上只在一个国家里使用，也将适用该规则。

477. 第三种例外情况涉及在途或拟出口有形资产（而非移动资产）（见第85条第4款）。在途或指定移往另一国的有形资产，如果在拟由颁布国明定的时期（例如在推定创设担保权之后容许该资产有充分时间到达其目的地的45-60天内）内到达最终目的地，就可根据最终目的地国的法律创设担保权，并使其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应当指出的是：(a) 如果该资产未在明定期限内到达预期目的地，则不适用第4款中的规则；(b) 根据第1款中的规则，有担保债权人还可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在采取这类步骤时资产实际所在国的法律创设担保权并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还应当指出的是，第4款只是颁布国的法律冲突规则，担保权在相关资产最终目的地国可否被视为有效创设并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取决于该国法律冲突规则下的适用法律。

478. 第四种例外情况载于第98条，而且只是一种部分例外情况。只适用通过对某几类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办理登记实现的第三方效力（见下文第510和511段。不过，它没有改变第85条主要规则规定适用于其他事项的法律；例如，对抗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问题，将仍然由资产所在地国的法律决定。

479. 第五种例外情况载于第100条，提及有凭证证券担保权所涉事项适用凭证所在地国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见下文第515-524段）。

第86条。 无形资产担保权

480. 第86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08（见第十章，第39-47段），它阐述无形资产担保权创设、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和优先权的一般性法律冲突规则。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地国的法律（关于“所在地”的含义，见第90条及下文第488和489段；关于确定所在地的相关时间，见第91条及下文第490-493段）。这条规则也有几种例外情况。

481. 第一种例外情况涉及不动产出售、租赁或作保所产生的应收款担保权的优先权（见第87条和下文第482段）。其他例外情况事

关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见第97条和下文第506-509段）、知识产权担保权（见第99条及下文第512-514段）和无凭证非中介证券担保权（见第100条及下文第515-524段）。以及某些类型上的担保权通过登记实现的第三方效力（见第98条及下文第510和511段）。

第87条. 不动产相关应收款担保权

482. 第87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09（见第十章，第54段），它述及不动产出售、租赁或不动产作保所产生的应收款担保权相对于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第87条是第86条所述一般规则的一种例外，并将该事项交由负责不动产登记的国家的法律处理。然而，只有相竞求偿人的权利可以在相关不动产登记处登记（但不一定要登记）时，才适用第87条。这就是说，要让一个人确定对应收款担保权的优先权究竟应适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该人就需要确定应收款究竟是产生于不动产的出售或租赁还是由不动产作保。如果该人未发现应收款产生于本条所述情况，该人对所应依据的法律就会做出不准确的决断。

第88条. 对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483. 第88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18（见第十章，第64-72段）。(a)项述及强制执行第2条(II)项所定义的有形资产担保权的适用法律。它是指强制执行启动之时资产所在地国的法律。(a)项规则有一种例外情况。强制执行有凭证非中介证券担保权，依照（适用于有凭证证券和无凭证证券的）第100条所述法律进行。

484. 应当指出，强制执行可涉及若干独立行动（例如有担保债权人在不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请求情况下取得设保资产占有权的意图通知、设保资产的处分以及处分收益的分配），且这些行为可能发生在不同国家。举例说，有担保债权人可在一国占有设保资产，在第二国处分这类资产，在第三国分配处分收益。由于资产在强制执行启动后移往另一国导致强制执行发生于不同国家；在这种不太

常见的情况下，也会产生类似的问题。在每一种情况下，适用法律将是在首次强制执行行动发生之时相关资产所在国的法律。

485. 根据(b)项，可适用于强制执行无形资产（不包括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知识产权和无凭证非中介证券，见第97条、第99条、第100条及下文第506-509段和第512-524段）担保权的法律，是其法律管辖担保权优先权的国家的法律（见第86条及上文第480和481段）。这种做法的主要好处是，无形资产担保权创设、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交由同一项法律处理（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章，第69段）。

第89条。 收益担保权

486. 第89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15（见第十章，第55-60段）。它指明，收益担保权的创设，依照其法律管辖原始设保资产担保权创设的国家的法律处理；收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依照其法律在与收益同属一类的原始设保资产担保权的情况下管辖这些事项的国家的法律处理。下述例子具体说明了第89条是如何运作的。原始设保资产是位于甲国的库存品。该库存品随后出售，购置价款支付办法是把资金划拨到在乙国接受存款机构所开的银行账户中。根据第1款规定，对有担保债权人是否自动获得作为原始设保库存品收益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问题，适用的法律是库存品担保权创设之时库存品所在地的法律（见第91条第1款(a)项和下文第491段）。根据第2款规定，对作为收益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适用的法律是可适用于作为原始设保资产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的法律（见第97条和下文第506-509段）。

487. 应当指出的是，在管辖创设问题的法律承认基础广泛的收益权（例如，包括法定孳息和天然孳息；见第2条(bb)项和上文第59段）而管辖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问题的法律承认较狭窄的收益权的情况下，这类两分式规则可能会造成种种困难。还应指出的是，第89条只是述及由于设保人所作处分或强制执行前的其他活动而造成的来自原始设保资产的收益的适用法律。第88条

述及依照违约后强制执行程序处分设保资产所得收益分配的适用法律。

第 90 条. 设保人“所在地”的含义

488. 第 90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9(见第十章,第 73 和 74 段)。它规定: (a) 如果设保人有营业地, 所在地就位于该国; (b) 如果设保人在一个以上国家设有营业地, 所在地就是设保人行使中央管理所在的国家; (c) 如果设保人未设有营业地, 设保人就位于其惯常住所所在国家。从广义上理解的“营业地”一词系指设保人开展活动 (未必是商业活动) 的地方。因此, 没有商业活动的法人 (例如一个基金会), 位于其当前活动所在地国家。应当指出的是, 如果一个人的惯常住所在一个国家, 营业地在另一个国家, 则该人所在地为营业地国, 即使创设担保权所依的交易是为了达到与该人的商业活动无关的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

489. 还应指出的是, 设保人为法人, 其中央管理所在地国并不一定是其法定所在地 (或注册办事处)。因此, 如果设保人是根据甲国法律而组建的法人, 法人所在地也在甲国, 但在乙国设有营业地, 其高层管理总部也设在乙国, 则设保人的所在地为乙国。例如, 根据第 90 条, 应收款担保权的创设、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及其强制执行将交由单独一项法律处理, 该项法律一般比较容易确定, 并且最有可能是设保人主要破产程序发生地国的法律 (因为破产程序通常依照破产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国的法律办理, 而按照一般解释该国是指破产人中央管理所在地国)。这种做法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破产程序管辖法律 (诉讼地法竞合) 和适用于担保权的实体法之间不相一致的风险, 因为这两项法律将是同一个国家的法律。

第 91 条. 确定所在地的相关时间

490. 第 9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0 (见第十章, 第 75-78 段)。它述及适用法律参照资产所在地或设保人所在地而确定, 但

所在地从一国（甲国）改为另一国（乙国）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更改适用法律。应当指出的是，如果适用法律在第 91 条下改为颁布国的法律，第 23 条就允许有担保债权人保全其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见上文第 132 和 133 段）。

491. 第 1 款 (a) 项规定，担保权的创设仍然受创设担保权之时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法律的管辖，即便所在地后来发生变更。这就是说，如果在资产或设保人位于甲国之时，根据甲国的法律有效创设了担保权，则甲国的法律将继续适用，因此，即使在资产或设保人移至乙国之后，不管是否已经满足了乙国法律的创设要求，都仍然认为担保已经有效创设。然而，对于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问题，第 1 款 (b) 项则规定，适用法律是“问题发生之时”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的法律。该时间是导致必须确定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适用法律的事件的发生时间。

492. 例如，如果乙国在应收款担保权创设之时对身在甲国的设保人启动破产程序，则适用于担保权效力的法律将是乙国的法律，即使在破产程序启动之时，设保人身在乙国（见第 86 条及上文第 480 和 481 段）。因此，为了让担保权在甲国或乙国具有对抗破产管理人（该人是第 2 条 (e) 项下的“相竞求偿人”）的效力，就必须在启动破产程序之前满足乙国法律的第三方效力要求。另一个例子是有形资产为胜诉债权人所扣押的情况。扣押之时（将是“问题发生的时间”），会产生有担保债权人和胜诉债权人各自享有的优先权问题。即便在资产或设保人位于甲国之时，已根据甲国的法律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各项实例也是如此。

493. 第 2 款构成了第 1 款一般规则的一种例外。如果所有相竞求偿人的权利均根据初始所在地国的法律创设并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优先权争议则将根据该国（实例中的甲国）法律解决。

第 92 条. 排除反致

494. 第 9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1 (见第十章, 第 14 段)。其目的是摒弃反致理论, 提高确定适用法律的确定性, 避免由于这一理论所产生的复杂情况。根据反致理论, 一国 (甲国) 法律冲突规则将某一问题交由另一国 (乙国) 法律处理时, 所涉法律将包括乙国的国际私法规则。如果乙国的法律冲突规则可能把该问题交付另一国家 (丙国) 的法律处理。根据该理论, 则甲国的法院应适用丙国的法律 (而不是乙国的法律) 解决优先权争议问题。这可能导致兜圈子, 造成适用法律的不确定, 而且有悖于当事人的期望。出于这些原因, 第 92 条排除反致 (关于例外情况, 见第 95 条和下文第 501-504 段)。

第 93 条. 压倒一切的强制性规则和公共政策 (公共秩序)

495. 第 9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2 (见第十章, 第 79 段) 和《海牙原则》第 11 条, 阐述了普遍公认的国际私法原则。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 不妨碍 诉讼地法院 适用诉讼地国法律的压倒一切的强制性法律规定; 但如果适用本章各项条文规定适用的法律条文结果与诉讼地公共政策 (公共秩序) 基本概念明显不符, 诉讼地法院则可排除适用这类条文。

496. 为了具体说明第 1 款和第 3 款中的规则是如何运作的, 假设诉讼地 (甲国) 的法律禁止某些类别资产 (例如属于犯罪活动所得或应受国际制裁的资产) 的交易, 而其法律根据本章规定可适用的国家 (乙国) 的法律不含此类禁令。在这种情况下, 甲国法院可拒绝承认依据乙国法律而创设的这类资产担保权, 即使乙国的法律不包含同样的禁令。同样, 即使在某“文物”创立担保权时乙国没有法律上的禁令, 诉讼地法院 (甲国) 也可以不顾乙国法律明确有悖甲国公共政策而允许创设文物担保权的规定。

497. 根据第 2 和 4 款, 如果其法律允许的话, 诉讼地法院可拒绝承认、拒绝强制执行根据适用法律 (即使适用法律是诉讼地本身的法

律)有效创设且取得了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如果创设这一担保权明显有悖于同另一国(例如与这一情况密切相关的国家)的公共政策,诉讼地法院可如此行事。举例说,设在诉讼地国(甲国)的一家法律事务所不妨转让其法律服务所得的应收款,且甲国的法律也允许这一转让。然而,客户位于另一国(乙国),并且出于公共政策的原因(对律师和客户的关系予以保密),乙国法律禁止法律事务所转让其由于法律服务所得的应收款。在此情况下,甲国法律可能允许甲国的法院在确定转让是否有效之时考虑到乙国的公共政策。

498. 第5款意在说明,仲裁法庭虽然不似法院作为特定法律体系中司法基础设施的一部分运作,但也可适用第1至4款中的规则。根据第5款,仲裁庭可能需要考虑到其法律可适用的国家(例如仲裁发生地国家或可能强制执行任何仲裁的国家)以外的某个国家的公共政策和压倒一切的强制性规定。第5款还要求仲裁庭确定它是否需要或有权考虑到公共政策或另一项法律压倒一切的强制性规定,(尤其)要顾及当事方协议、所指定或所认为的仲裁地、仲裁可适用的任何体制性规则以及适用当地仲裁法规的国家的法院可能施加的控制性影响(见有关《海牙原则》第11条第5款的评注)。

499. 根据第6款,诉讼地国不得替换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适用法律的规定,而转而适用本国或另一国关于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规定。这种做法之所以正当,是因为需要在第三方效力和担保权的适用法律方面实现确定性。《转让公约》第23条第2款、第30条第2款和第31条以及《海牙证券公约》第11条第3款都袭用了相同的做法。

第94条. 启动破产程序对担保权适用法律的影响

500. 第94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23(见第十章,第80-82段)。它规定颁布国的破产法院原则上必须尊重根据其法律冲突规则可适用于担保权的法律。不过,对于避免欺诈性或特惠交易、有担保债权人的待遇、求偿权的排序和收益分配等事项,第94条在适用破产程序启动地国的法律(诉讼地法竞合)方面未作任何限制(见《破产指南》建议31)。

第95条. 多领土单位国家

501. 第95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24至227(见第十章, 第83-87段), 并部分基于《转让公约》第37条第一句。其目的是处理下述情况下的适用法律问题: 其法律根据本章规定可适用于某个问题的国家,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单位, 其中每个领土单位都自有其实体法, 并且可能有其自己的法律冲突规则。在这类情况下, (a)项规定, 凡提及多领土单位国家的法律就是原则上提及在相关领土单位可适用的法律(根据本章的其他规定予以确定)。举例说, 对由位于(也就是说其中央管理设于)领土单位A的设保人所创设的应收款担保权, 适用的法律, 从原则上讲, 是领土单位A的法律(见第86条和第90条及上文第480、481、488和489段)。

502. 然而, 根据(b)项, 如果多领土单位国家的内部法律冲突规则, 或在没有这类规则情况下(a)项所指领土单位的内部法律冲突规则, 指明担保权按照该国另一领土单位有效的法律处理, 则该另一领土单位的实体法将适用。在上述实例中, 如果领土单位A有法律冲突规则, 而该规则规定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地(系指设保人法定所在地)的法律, 且该地位于领土单位B, 则适用领土单位B的实体法。应当指出的是, 如果诉讼地国是其法律根据本章规定可适用的国家, 则同样适用(a)和(b)项。

503. 因此, (b)项背离了关于排除反致的一般规则(见第92条和上文第494段)。设置该例外的目的是确保, 在适用法律是某多领土单位国家的一领土单位的法律时, 该多领土单位国家以外的诉讼地法院将适用同一领土单位的实体法, 一如该多领土单位国家的诉讼地法院根据其内部法律冲突规则所作所为的那样。对排除反致仅限于内部反致规则的此类偏离不会损害第92条所述全面排除反致的目的(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章, 第85段)。

504. 因此, 举例说, 在本章法律冲突规则提及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法律的情况下, 本章的规定要求诉讼地法院审查在设保人或设保资产所在地领土单位生效的内部法律冲突规则。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 《转让公约》允许国家就确定各领土单位间可适用

优先权规则所应使用的内部法律冲突规则（见《转让公约》第37条）作出声明，然而，第95条未提供类似的选项。因此，诉讼地法院必须弄清多领土单位有效的法律冲突规则，或在没有这类规则的情况下，必须弄清该领土单位的法律冲突规则以确定适用法律。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96条. 第三方承付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505. 第96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17（见第十章，第62段和第63段）和《转让公约》第29条。其目的是双重的。第一，关于担保权第三方效力或强制执行适用法律的法律冲突规则，不适用于针对 应收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下的承付人或可转让单证签发人 的担保权之效力或强制执行；它们并非相竞求偿人，因此不被视为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规则所指的“第三方”。第二，适用于这些问题的法律是管辖设保人与应收款的相关债务人或票据下的相关承付人或单证签发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法律；同样的法律也适用于以下问题，即后三者中的任何一方是否可以主张其与设保人达成的协议禁止或限制设保人创设相关应收款、票据或单证担保权的权利。举例来说，对于因销售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应收款卖方/设保人和买方/债务人选定的管辖销售合同的法律将适用于第96条所涵盖的事项。

第97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

506. 第97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10（见第十章，第49至51段）。虽然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从一般意义上讲是客户可要求接收存款机构偿付的一项应收款，但第97条偏离了无形资产适用法律的一般法律冲突规则（见第86条）。在既适用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创设、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又适用于接收存款机构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方面，向颁布国提供了两个备选案文。

507. 根据备选案文A, 适用法律是接收存款机构管理账户的分行(或办事处)所在地国的法律。可以认为接收存款机构的分行(或办事处)位于某个特定法域, 不论该接收存款机构是通过其实体办事处提供服务, 还是仅通过可供客户以电子手段使用的网上连接方式提供服务。在这方面, 应当指出的是, 接收存款机构通常必须在某个法域拥有实际存在或法定地址, 才能获得相关监管准许在该法域管理银行账户。按照这种方法, 由于一般可以很容易在接收存款机构与客户的双边关系中确定相关分行的所在地, 因此将会提高适用法律的确定性和透明度。另外, 选择选项A的国家之所以有可能做出此种选择, 是因为它认为这一选项反映了账户协议当事人对于将适用相关分行所在地国法律所持的期望。而且, 这种方法将会使管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的法律与适用于监管事项的法律相同(见《担保交易指南》, 第十章, 第49段)。

508. 根据备选案文B, 适用法律是在账户协议中指定为管辖第97条所述问题的法律, 或者, 如果没有指定管辖这些问题的法律, 适用法律则是账户协议当事方指定为管辖该账户协议的法律。选择选项B的国家之所以有可能做出此种选择, 是因为它认为这一选项反映了当事人对其在账户协议中选择的国家的法律将予以适用所持的期望。潜在的借款人要能够确定账户协议中规定的法律, 因为放贷人可能会要求设保人(账户持有人)提供关于账户协议的信息, 以便依赖账户贷记款的借款人那里获得信贷(见《担保交易指南》, 第十章, 第50段)。为了有效管控法律冲突, 指定法律时必须提及接收存款机构经常从事管理银行账户业务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应当指出的是, 其法律被如此指定的国家, 可能不同于设保人银行账户管理所在地国家。

509. 如果无法按照前段所述确定适用法律, 备选案文B仿照《海牙证券公约》第5条所载违约问题规则规定了一系列规则, 颁布国如果决定采用第97条的备选案文B, 则不妨将其插入本条。举例来说, 颁布国不妨考虑加入下列案文, 将其作为备选案文B的第3款: “如果未依照第1款或第2款确定适用法律, 则应依照下列规则确定适用法律: (a) 如果在相关接受存款机构通过某一办事处订立的书

面银行账户协议中清楚明确地作出规定，则适用法律为该办事处所在地国的法律；(b)如果未根据(a)项确定适用法律，则在订立书面银行账户协议的时候，或者，如果没有订立该协议，在开立银行账户的时候，相关接受存款机构是依据某国法律成为法人团体或以其他方式组建成立，该国的法律即为适用法律；(c)如果未根据(a)项或(b)项确定适用法律，则在订立书面银行账户协议的时候，或者，如果没有订立该协议，在开立银行账户的时候，相关的接受存款机构在某国设有营业地，该国的法律即为适用法律；或者，如果相关的接受存款机构有多个营业地，其主要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即为适用法律。”

第 98 条。 以登记方式实现某些类别资产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510. 第98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11（见第十章，第34段）。本条是关于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或有凭证非中介证券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法律冲突规则的一个例外（但第98条不适用于无凭证非中介证券）。根据第85条、第97条和第100条，在这些资产中任何资产上设定的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均受可能不同于设保人所在国的另一国法律的管辖。但是，根据第98条，如果设保人所在地国承认办理通知登记是在第98条所涵盖的这几类资产上设定担保权实现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则设保人所在地国的法律即为可适用于以登记方式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法律。

511. 因此，对于这几类资产，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凭借设保人所在地的法律使其担保权通过登记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即使对这几类资产而言，根据本章的其他法律冲突规则，适用法律可能不同。但是，如果适用法律的优先权规则是以《示范法》的优先权规则为根据，相竞有担保债权人，举例来说，在可转让票据的情况下，通过占有实现了第三方效力（见第46条第1款和上文第349段），在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情况下，通过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实现了第三方效力（见第47条第1款和上文第353段），或者在可转让单证或有凭证非中介证券的情况下，通过占有

实现了第三方效力（分别见第49条第1款和第51条第1款及上文第359段和第363段），那么在与该相竞有担保债权人发生优先权冲突的情况下，以登记方式实现的第三方效力只能产生次序较低的优先权。然而，根据设保人所在地法律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该担保权将优先于以下人士所享有的权利：(a) 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或全体债权人（受可适用的破产法律管辖；见第35条和第36条和上文第312-316段）；以及(b) 胜诉债权人，条件是在某一胜诉债权人采取必要措施取得设保资产权之前登记已经发生（见第37条第1款和上文第317段）。

第99条. 知识产权担保权

512. 第99条基于《知识产权补编》建议248（见《知识产权补编》第284至337段）。第1款的效力如下。如果知识产权在某一特定国家受到保护，必须满足某些要求，才能视为该知识产权担保权得以创设、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且优先于相竞求偿人的权利，那么该国的法律将适用于上述要求。应当指出的是，即使对于受国际公约保护的知识产权来说，保护法也是保护该知识产权的公约缔约国的法律。举例来说，对于必须在国家、区域或国际知识产权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各类知识产权（例如专利和商标），保护法是授权开办该登记机构的国家的法律（包括由区域组织或国际组织颁布的规则）（见《知识产权补编》第297段）。

513. 第2款规定了创设知识产权担保权并使其取得对抗某些第三方效力的另一种方式。根据第2款，有担保债权人还可以为这些目的利用设保人所在国家的法律。第2款的主要好处是，可以根据单独一项法律为受不同国家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组合创设担保权，并使其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2款另一个同样重大的好处是，如果担保权已根据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取得对抗设保人破产管理人的效力，则颁布国的破产法院将认可该担保权，即使保护该知识产权的所有国的第三方效力要求尚未满足。

514. 第3款将强制执行问题交由设保人所在国法律处理。据这项规则，即便所有强制执行步骤发生在不同的国家里，也可以适用同样的法律，因为设保人的所在地（特别是其中央管理所在地）不太可能在采取其中任何这类步骤期间发生变化。若遇到发生这类变更的罕见情况，则假定法院将会参照在启动强制执行之时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见第88条和上文第483-485段）。

第100条． 非中介证券担保权

515. 第100条为股权证券担保权引入一项一般法律冲突规则，为债务证券担保权引入另一项一般法律冲突规则，不分有凭证和无凭证证券，不分交易和非交易证券。这两项规则都规定由一种法律处理所有的问题（例如担保权的创设、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强制执行以及对抗签发人的效力）。这种方法提高了确定适用法律的确定性。

516. 对于非中介股权证券，第1款指定发行人组建法为适用于所有问题的法律。《示范法》对“股权”一语未作界定，但应当将该用语理解为是指对发行人资本的参与权。对于公司或类似的法人，股权证券由其资本中的股份构成。同样，对一个非其组建法所指法人的实体（例如许多国家中的普通合伙）而言，股权证券由实体清算时有权得到偿付实体债务后实体资产剩余价值的人（例如合伙人）的权利构成。

517. 发行人组建法是指组建发行人所依据的法律。对于公司来说，该法比较容易确定，就是公司据以成立的法律。对于合伙而言，该法是指据以创建该合伙的法律。在发行人可以根据联邦法律或联邦某一个领土单位的法律组建的联邦制国家，若发行人法是联邦法律而担保交易法是某一领土单位的法律，《示范法》未就如何确定将被视为发行人法的领土单位规定具体标准。然而，若联邦发行人组建法不涉及属于第100条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问题，则联邦制国家（或作为诉讼地的单位领土）的内部法律冲突规则，类推适用第95条，就应当确定领土单位的法律为可以适用于上述问题的法律。

518. 关于非中介债务证券,第2款将所有问题交给管辖此类证券的法律处理。管辖债务证券的法律是指经当事各方选定,用于管辖因这些证券产生的当事各方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果没有做出此类法律选择(对债务证券而言这种情况极为少见),诉讼地将根据自己的法律冲突规则确定适用法律。《示范法》对双方当事人可否选择与证券发行无关联的管辖法律问题未作规定。该事项留待有关诉讼地国的合同义务法律冲突规则处理。

519. 《示范法》对“债务证券”一语未作界定。不过,债务的概念在大多数法律体系中均得到很好理解,系指偿付义务。在债务证券方面,该义务通常是偿付一笔金钱。凡符合第2条(hh)项中证券定义的债券和公司债券均属于债务证券。

520. 区分股权证券和债务证券应当基于公司法或企业法对它们的定性,而非基于会计法或其他法律对它们的定性。因此,即使根据发行人的国家的会计规则或其他规则,优先股(即让股东有权获得固定股息,而且该股息的支付优先于普通股股息的支付)被划归债务,但如果被该国的公司法或企业法视为股份证券,那么就将它们视为股份证券。同样,即使根据会计法、监管法或其他法律,次级债务证券(例如,只有履行对某些债权人负担的义务以后方可偿还的债务)被认定为股份证券,但如果被发行人的国家的公司法或企业法视为债务证券,那么就将它们视为债务证券。

521. “债务证券”的概念提出了以下两个问题:(a)对可转换债务证券的定性;及(b)该定性对适用于此类证券担保权的法律的影响。可转换债务证券是由其持有人或发行人选择或在某一具体事件发生时可以转换成股权证券的债务证券。

522. 可转换债务证券之所以应当被定性为债务证券,是因为这类证券只要不被转换为股本即构成付款义务。这意味着,一经发行,直至转换,管辖此类证券的法律就是适用于此类证券担保权的创设、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强制执行及其对抗发行人的效力的法律。然而,可转换债务证券如果并且转换成股本并且在转换成股本时,第100条所规定的对它们的定性可以发生改变。于是,发行人组建

法就成为关联因素。因此，可转换债务证券在转换成股本后，发行人据以组建地国家的法律将成为适用于这些可转换债务证券的担保权的法律。

523. 从证券管辖法变为发行人法，其所产生的一个后果是，根据证券管辖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债务证券担保权，在变更之后，可能失去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23条述及可适用法律变更的影响，第91条述及关联因素的变更。然而，严格地说，第23条不适用于非中介证券性质的变更；第91条仅述及关联因素是资产所在地或设保人所在地的情况。因此，颁布国不妨借鉴第23条和第91条，根据类似于第23条和第91条基本原则的原则，制定处理此类变更的规章（见上文第132、133段和第490-493段）。

524. 关于有凭证股权或债务非中介证券，第98条引入了第100条一般法律冲突规则的一种例外情况。如果设保人所在国家的法律承认对通知办理登记是实现有凭证非中介证券担保权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该国法律也是适用于经登记实现此类资产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的法律（见上文第510段和511段）。

第九章． 过渡

导言

525. 任何新法律的实施都需要公允、有效的过渡规则（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一章，第1至3段）。这就是本章的目的。首先，本章规定：先前管辖属于新的担保交易法律范围内权利的法律（“先前法律”；见第102条第1款(a)项）将予以废止（见第101条）。第二，本章规定新的法律普遍适用于所有各项担保权利（见第102条第2款），包括在先前法律仍然有效时创设但在新的担保交易法生效后继续存在的担保权（“先前担保权”；见第102条第1款(b)项）。第三，在不涉及新的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本章保留特殊适用先前法律（见第103至105条和下文第534-542段）。第四，本章为先前担保权持有者遵守新法律的第三方效力要求规定了过渡期（见第106条和下文第544-546段）。最后，本章确定了新法律生效的日期（或确定日期的方式）（见第107条及下文第547段和548段）。

第101条． 修正和撤销其他法律

526. 《示范法》规定了一个综合法律框架，用以管辖第1条之下该法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担保权，意在取代先前法律，而不是对其加以补充。因此，第1款要求颁布国列明在新法律根据第107条生效之后应予撤销的法律。撤销方式将取决于先前法律的形式。若先前法律载入一部独立法规或若干法规的组合，则可以全部予以撤销。若先前法律记载于涉及其他专题的若干法规之中，则颁布国必须具体指明应当废除和保留或修正哪些条文。若先前法律全部或部分是以司法意见为根据（例如，在某些普通法系中可能有这样的情况），新的担保交易法的效力通常会将使来自于先前判例法的规则失效，颁布国无须采取任何明示的撤销措施。

527. 担保交易法会与许多其他法律相互作用，例如民事诉讼法、判决执行法、破产法、财产法及税法。这些其他法律可能载有提及颁布国的先前法律或以先前法律为前提的条文。因此，第2款规定颁布国应当对这些条文作必要的修正，使之与该国新法律的用语和条文保持一致。

528. 如同《示范法》的其他条款，第101条只有在颁布《示范法》的新法律根据第107条生效之后方产生效力。因此，在新法律生效日之前，本条中被列明撤销或修正的条文仍然有效。

第102条． 本法律的普遍可适用性

529. 本条第1款界定了本章使用的两个用语。第1款(a)项规定“先前法律”这个用语是指在新法律生效之前对“先前担保权”(见下文第530段)适用的法律。这个定义清楚申明，“先前法律”一语是指颁布国法律冲突规则指定的法律，因为这些规则存在于新法律生效之前。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先前法律可以是：(a)颁布国或另一国的法律；而且(b)假如颁布国的先前法律冲突制度使用了不同的关联因素，则适用法律可以是根据《示范法》的法律冲突规则将会适用的不同法律。应当指出，即使“先前法律”这个用语以单数形式表述，它仍然指可适用的先前实体法的所有相关渊源，不论它们可能在哪里体现出来(例如，在一部民事或商事法典中，在一部特别法规、判例法或这些法律渊源的任何组合)。

530. 第1款(b)项将“先前担保权”(“先前法律”的定义中提及过的一个术语；见上文第539段)界定为在新法律生效之前订立的协议所创设的一种权利，新法律将它视为担保权。例如，即使先前法律未将卖方或金融出租方的所有权保留权定性为担保权，但因为根据《示范法》所采用的担保权的功能性概念(见第2条(kk)项和上文第68段)把上述所有权保留权定性为先前担保权，所以该权利将是先前担保权。

531. 应当注意的是，设保人在新法律生效之后取得的未来资产的担保权，如果在新法律生效之前订立的协议中已有规定，即使未满足新法律规定的创设要求，也仍将属于先前担保权(见第104条第2款)。

这是假定先前法律准许在未来的资产上创设担保权；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在未来资产上就不可能有先前担保权。

532. 第2款基于《担保交易指南》第228项建议(第二句)(见第十一章, 第7至12段)。第2款规定, 新法律在根据第107条生效后, 一般来说, 适用于属于它范围内的所有担保权, 包括先前担保权。这项一般规则确保颁布国享受即时生效的新法律的经济利益, 避免试图运用分立法律处理先前担保权和新担保权将会产生的复杂情况和冲突。

533. 向任何新法律制度过渡需要适当照顾到先前存在的权利。因此, 第2款还规定新法律对先前担保权的普遍可适用性须受本章其他条文约束。若第三方权利不受影响(见第104条), 或者, 若先前担保权持有人和相竞求偿人的权利已经属于既得权利(见第103条和第106条), 上述其他条文保留对先前担保权特殊适用先前法律; 它们还为先前担保权持有人遵守新法律的第三方效力要求规定了过渡期(见第105条和下文第538-543段)。

第103条. 先前法律对在本法律生效之前启动的 诉讼事由可适用性

534. 第103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29(见第十一章, 第13至16段)。第102条第2款中的一般规则规定新法律适用于其范围内的所有担保权, 包括先前担保权; 第103条引入了两项例外情况。它的第1款规定, 若与一项先前担保权有关的事项是在新法律生效之前启动的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第103条第2款中另行述及的强制执行程序除外)的事由, 则先前法律继续适用于该事项, 而不论这些程序是否涉及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或债务人或债务人、有担保债权人或相竞求偿人或担保债权人和另一第三方当事人。然而, 先前法律只适用于属于先前程序标的事项。根据第102条第2款中的一般规则, 新的法律将适用于属于在新的法律生效后启动的程序标的的某一单独事项, 即便该事项事关相同的担保协议。

535. 第2款规定, 如果在新法律生效之前开始强制执行一项先前担保权, 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按照先前法律继续强制执行(必须参照

先前法律评估先前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执行”），或者可以选择按照新法律强制执行其担保权（《示范法》第七章阐述新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执行”）。如果在新法律生效之前，已经采取“任何措施”来强制执行一项先前担保权，则适用第2款的规定。因此，举例来说，如果新法律生效时，有担保债权人已经按照先前法律获得对一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它可以根据先前法律处置设保资产并分配其收益，或者不论第1款作何规定，可以根据新法律继续处理这些事项。

第 104 条． 先前法律对先前担保权创设的可适用性

536. 第104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30（见第11章，第17至19段）。第102条第2款规定新法律普遍可适用于先前担保权，而第104条规定了一种例外情况。第104条第1款规定，根据新法生效之前订立的协议创设的权利，根据新法律将成为一项担保权，该权利是否确实有效创设由先前法律决定。第2款确认，根据先前法律有效创设的先前担保权，即使未满足新法律规定的创设要求，但新法律生效之后，在各方当事人之间仍然有效。这种方法避免了追溯废止遵照创设时适用法律创设的先前担保权。它也使有担保债权人无需获得设保人合作才能采取不论何种必要的额外步骤以便符合新法律的创设要求。若设保人已经得到拟由先前担保权予以担保的所有信用，设保人就不太愿意提供此种合作。

537. 新法律的创设要求相对极少（见第6条）。因此，很少出现这样的情况：遵照先前法律创设的一项担保权也无法满足新法律的创设要求。例如，可能发生的例外情况就是按照先前法律的某项规则创设了先前担保权，而该规则允许通过口头协议创设担保权，即使有担保债权人并未占有设保资产。在这个事例中，第2款维护先前担保权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效力，即使新法律要求由经设保人签字的书面担保协议创设非占有式担保权（见第6条第3款）。

第 105 条. 确定先前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过渡规则

538. 第 10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1 (见第十一章, 第 20 至 22 段)。根据第 102 条第 2 款, 新法律的第三方效力要求可普遍适用于先前担保权; 第 105 条则引入了一种有保留的例外。根据第 105 条第 1 款, 一项先前担保权根据先前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新法律生效之后, 即使未满足新法律规定的第三方效力条件, 在颁布国指明的过渡期内, 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过渡期届满的时间以下列较早者为准: 当该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根据先前法律终止 (见第 1 款 (a) 项) 或者当过渡期届满 (见第 1 款 (b) 项)。过渡期的长短应足以让有担保债权人熟悉新法律并采取新法律要求的措施, 使它们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例如一至两年; 关于确定新法律生效时间所应考虑的准备步骤, 见下文第 548 段)。

539. 下面的事例具体说明第 1 款的运作。在订立担保协议时, 债权人无须办理登记或采取占有等任何其他额外措施, 先前担保权即根据先前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 1 款所产生的影响是, 在新法律生效之后直至第 1 款 (b) 项规定的过渡期届满 (比如一到两年), 就新的法律而言, 先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将保持不变。不然的话, 假设可适用先前法律反而要求先前担保权公开登记才能取得第三方效力, 且先前担保权的持有人也妥善办理了登记, 但是先前法律规定的登记期间将在新法律生效之后六个月届满, 则将适用第 1 款 (a) 项的规定, 其结果是仅在新法律生效之后六个月内先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保持不变。

540. 根据第 2 款,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第 1 款规定的相关过渡期届满之前根据新法律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实现第三方效力, 则根据第 1 款本应丧失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先前担保权得以保持第三方效力。在这样的情况下, 仍然认为该先前担保权自其根据先前法律首次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起持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由此可见, 为了取决于第三方效力时间的新法律优先权规则, 将把先前法律规定的第三方效力的时间视为确定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的相关时间。

541. 第3款涉及这样的情况：在第1款规定的过渡期届满以后，新法律关于第三方效力的要求才得到满足，这就在根据第1款第三方效力终止与根据新法律实现第三方效力之间出现间隙。在这样的情况下，第3款规定，该担保权从它根据新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之时起才具有这样的效力。由此可见，就参照第三方效力的时间来确定优先权的新法律的规则而言，该先前担保权的优先权将只从这时起算。

542. 先前担保权通常经在登记机构办理通知登记，根据新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第18条和上文第123段）。《示范法》要求取得设保人授权才能办理登记，但又规定，无须明示授权条款，订立书面担保协议即自动构成对涵盖协议所述资产的通知办理登记的充分授权（见《登记处示范条文》第2条和下文第151-157条）。按照这项规则，第4款确认，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创设先前担保权的书面协议构成充分授权，即使订立该协议的时候，新法律尚未生效。

543. 第5款明确了第2款暗含的一个要点。第5款规定，如果先前担保权经登记根据先前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且根据第2款规定持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采用先前法律规定的登记时间，适用取决于登记时间的新法律的优先权规则。

第106条。 先前法律对先前担保权所享有的相对于 在先前法律下产生的相竞求偿人权利优先权的适用

544. 第102条第2款的一般规则规定，新法律适用于所有担保权，包括先前担保权；第106条规定了一项例外情况。在第106条描述的情况下，先前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将通过适用先前法律予以确定。

545. 如果优先权竞争不涉及在新法律生效之后产生的新相竞求偿人的权利，则适用先前法律的优先权规则就适当顾及了有担保债权人和相竞求偿人已固定不移的期待。因此，第1款要求满足如下条

件才能适用先前法律：自新法律生效以来，先前担保权的优先权地位及相竞求偿人的权利不得发生变化。

546. 就何时先前担保权的优先权地位发生第1款所称变化以致要求按照第102条第2款的一般规则适用新法律的优先权规则，第2款提供了指导。第2款的效力是规定适用新法律的优先权规则的条件是：(a) 先前担保权根据先前法律创设，但没有根据先前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只是根据新法律才能取得这种效力（见第2款(b)项）；或者(b) 先前担保权根据先前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是在第105条第1款规定的过渡期届满之前没有保持这种效力的连续性（见第2款(a)项）。

第107条. 本法律的生效

547. 第107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228（见第十一章，第4至6段）。该条要求颁布国指明新法律生效的日期或者新法律生效的机制。《示范法》未就特定做法提出建议，而是将该事项留给颁布国处理。举例说，新的法律可具体规定，它将在某一明示日期或拟由一项单独法令规定的某一具体日期生效。该条在颁布国法律中的位置及其确切措辞，也将取决于新法律是被载入一部新的独立法规还是并入一部一般民事或商事法典。

548. 确定新法律何时生效，既要仔细考虑尽快获得新法律的经济效益，也要仔细考虑尽可能减少新法律所致担保交易实践的重大变化可能造成的混乱。之所以选择新法律，乃是因为它比先前法律有所改进，在新法律的文本最终敲定并且为其提供支持所需登记处系统投入运行后该新法律应当切实尽快生效。不过，为了（除其他外）下列目的，有必要安排一定的前置时间：(a) 宣传新法律的存在；(b) 促成登记处潜在用户熟悉登记处的运行，包括其登记和查询要求，并为使用登记处的服务做好必要的准备；(c) 让担保交易体系的参与者了解新法律的效力以及从先前法律到新法律的过渡，使他们做好遵守新规则及开发有关担保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的新格式的准备；及(d) 让其他受到影响的成员，比如买方、承租人、胜诉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了解新法律对其权利的影响。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 决定和大会第 71/136 号决议

A. 贸法会的决定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1032 次会议上，贸法会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1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8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分别建议各国考虑或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纽约)¹⁸ 的缔约国，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 年)、¹⁹《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²⁰ 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²¹，

“又回顾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 年)建议的基础

¹⁸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也作为联合国出版物提供，出售品编号：E.04.V.14。

¹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²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V.6。

²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V.6。

上，并按照委员会拟订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拟订一部担保交易示范法，²²

“注意到工作组从2013年到2016年用六届会议拟订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示范法草案”），²³

“又注意到委员会2015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准了示范法草案与登记处有关的条文的实质内容，²⁴

“还满意地注意到示范法草案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为基础，并与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相一致，因而以此就落实现代担保交易制度时需要处理的法律问题和实务问题向各国提供全面的指导，

“认识到建立起高效担保交易制度并配备示范法草案所规定的这类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有可能增加获得费用可承受的担保信贷的机会，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法治和金融普惠，并有助于消除贫穷，

“还认识到在示范法草案的基础上协调统一各国担保交易制度和登记处，有可能增加跨国界担保信贷供应，从而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如能在所有国家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现这种发展，则是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又认识到不建立高效的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以登记可能存在的动产担保权的相关信息，担保交易法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各国迫切需要在这些登记处的设立和运作方面得到指导，

²²《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194和332段。

²³ 关于工作组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见A/CN.9/796、A/CN.9/802、A/CN.9/830、A/CN.9/836、A/CN.9/865、A/CN.9/871。

²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214段。

“表示感谢在担保交易法改革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支持拟订示范法草案，

“已在委员会201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示范法草案，

“提请注意示范法草案的案文已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分发给所有作为成员和观察员应邀出席委员会和工作组届会的政府征求意见，收到的意见已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²⁵

“认为示范法草案已得到充分审议，并已达到可为各国广泛接受的成熟度，

“1. 通过由A/CN.9/884号文件和增编1-4所载的案文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以及经贸法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修订案文，并授权秘书处根据贸法会该届会议审议情况编辑和最后审定《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案文；

“2. 请秘书长发布《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包括以电子方式、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有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并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还建议各国在修订相关立法、行政条例或准则时视需要继续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并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有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同时请已使用这两份指南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²⁵ A/CN.9/886、A/CN.9/887和A/CN.9/887/Add.1。

“5. 还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的原则也反映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中，该《公约》的备选附件提到转让通知的登记。”

B. 大会第 71/136 号决议

在其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以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1/507)基础通过了下述决议：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这方面的利益，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1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8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分别建议各国考虑或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²⁶ 的缔约国，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

又回顾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建议的基础上，并按照委员会拟订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拟订一部担保交易示范法，²⁷

注意到第六工作组自 2013 年至 2016 年用六届会议²⁸ 拟订《担保交易示范法》，

²⁶ 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94 和 332 段。

²⁸ 见 A/CN.9/796、A/CN.9/802、A/CN.9/830、A/CN.9/836、A/CN.9/865 和 A/CN.9/871。

又注意到委员会2015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准了《示范法》与登记处有关的条文的实质内容，²⁹

满意地注意到《示范法》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各项建议为基础，并与委员会拟订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相一致，因而以这些案文就落实现代担保交易制度时需要处理的法律问题和实务问题向各国提供全面的指导，

认识到建立起高效担保交易制度并配备《示范法》所规定的这类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有可能增加获得费用可承受的担保信贷的机会，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法治和金融普惠，并有助于消除贫穷，

又认识到在《示范法》的基础上协调统一各国担保交易制度和登记处，有可能增加跨国界担保信贷供应，从而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如能在所有国家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现这种发展，则是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还认识到不建立高效的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以登记可能存在的动产担保权的相关信息，担保交易法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各国迫切需要在这类登记处的设立和运作方面得到指导，

深信《示范法》将有助于在开展国际商业活动方面提高法律确定性，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受益，

赞赏地注意到在工作组所有届会以及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及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均受邀作为成员或观察员参加拟订《示范法》草案，而在向各国政府分发《示范法》案文后收到的意见已提供给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³⁰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214段。

³⁰ 见A/CN.9/886及A/CN.9/887和Add.1。

表示赞赏在担保交易法改革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支持拟订《示范法》，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担保交易示范法》；³¹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示范法》，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有关担保交易的立法时积极考虑《示范法》，并邀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还建议各国在修订相关立法、行政条例或准则时视需要继续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并在修订或通过有关担保交易的立法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同时邀请已使用这两份指南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5.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的原则也反映在《示范法》中，该《公约》的备选附件提到转让通知的登记。

³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三章，A节。

附件二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 颁布指南：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

贸法会在其2017年7月20日第106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还回顾大会2001年12月12日第56/81号、2008年12月11日第63/121号、2010年12月6日第65/23号和2013年12月16日第68/108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分别建议各国考虑或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纽约)³²的缔约国，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年)、³³《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³⁴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³⁵，

³²大会第56/81号决议，附件。也作为联合国出版物提供，出售品编号：E.04.V.14。

³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³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V.6。

³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V.6。

“又回顾贸法会201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³⁶，大会第71/136号决议建议各国使用《示范法》，

“深信《示范法》的主要益处包括增加了获得可负担信贷的机会、便利发展国际贸易和提高了开展国际商业活动的法律确定性，

“注意到在审议《示范法》期间已将若干问题交由《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颁布指南草案”)处理，并且贸法会201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给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最多两届会议以完成其有关颁布指南草案的工作，并将其提交贸法会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最后审议并通过³⁷，

“还注意到工作组利用其2016年和2017年两届会议集中编拟颁布指南草案³⁸，并且工作组在其2017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核准了颁布指南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决定将其提交贸法会第五十届会议予以最后审议和核准，³⁹

“又满意地注意到，颁布指南草案提供了可协助各国以《示范法》为基础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相关法规的背景资料和解释性资料，⁴⁰因而有关《示范法》的颁布指南是有关执行和解释《示范法》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案文，⁴¹

“感谢在担保交易法改革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并支持拟订《示范法》和颁布指南草案，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119段。关于《示范法》的案文，见联合国出版物(ISBN: 978-92-1-133856-0)，可在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security/ML_ST_E_ebook.pdf上查读。

³⁷ 同上，第122段。

³⁸ 关于工作组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见A/CN.9/899和A/CN.9/904。

³⁹ A/CN.9/904，第135段。

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121段。

⁴¹ 同上，第122段。

“经过贸法会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对颁布指南草案的审议，

“认为颁布指南草案已得到充分审议，并已达到可为各国广泛接受的成熟度，

“1. 通过由A/CN.9/914号文件和增编1-6所载的案文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颁布指南》以及经贸法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修订案文，并授权秘书处根据贸法会该届会议审议情况编辑和最后审定《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的案文；

“2. 请秘书长发布《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包括以电子方式和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予以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各国还根据《颁布指南》所载信息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相关法规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并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贸法会通报相关事宜；

“4. 还建议各国在修订相关立法、行政条例或准则时视需要继续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并在修订或通过与担保交易有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同时请已使用这两份指南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5. 还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的原则也反映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中，该《公约》的备选附件提到转让通知的登记。”



